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9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HSBC  滙豐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01219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另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1) 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2)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ir.tenwow.com.hk⁽⁶⁾ 刊登載有

以上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面公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起

預期時間表 (1)

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⁷⁾⁽⁸⁾⁽⁹⁾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⁹⁾⁽¹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 (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 (3) 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如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影響本節所提及的日期，則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 (即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 (代表我們)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份證書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8) 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者，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

預期時間表 (1)

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公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有關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兩節。

以上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重要提示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來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依賴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的資料或聲明,視之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地可能會涉及我們的事務狀況有所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為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為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對於向其提呈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重要提示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及1.00美元兌7.76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或應可以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為總額的數字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運算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提示	iv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風險因素	25
前瞻性陳述	4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6
歷史及重組	88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與南浦的關係	173
關連交易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9
主要股東	238
基礎投資者	239
股本	243
財務資料	24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包銷	29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包裝食品飲料生產商和最大的包裝食品飲料分銷商之一。我們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透過遍及中國的完善網絡生產及分銷各類產品，包括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以及其他快速消費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及分銷主要為「天喔」品牌的優質自有品牌產品，同時亦分銷具互補作用的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覆蓋多個消費市場，並在其中多個品類居領先地位。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涵蓋四個產品類別：食品及零食（包括炒貨、蜜餞及肉製品和其他產品），非酒精飲料（包括即飲茶及其他瓶裝飲料），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黃酒），及其他（包括醬料及調味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包括中國市場近年來增長快速的包裝食品飲料產品，例如果味即飲茶（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19.7%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亦在多個產品分部佔據領先地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開心果及扁桃仁的最大生產商，而於豬肉脯及果味即飲茶市場則為三大生產商之一。

我們亦分銷四個主要產品類別的國內外品牌（如雀巢、馬爹利、軒尼詩及娃哈哈）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以及若干其他快速消費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超逾4,300種不同產品及76個國內外不同品牌。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售收益總額及佔我們的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

產品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564.0	14.9%	665.5	17.6%	571.2	13.4%	212.5	11.1%	319.1	13.9%
非酒精飲料	101.2	2.7%	192.9	5.1%	256.3	6.0%	133.2	7.0%	199.1	8.6%
酒精飲料	137.6	3.6%	152.9	4.0%	334.9	7.9%	172.6	9.1%	138.4	6.0%
其他	56.0	1.5%	42.1	1.1%	37.5	0.9%	12.8	0.7%	18.0	0.8%
小計	858.8	22.7%	1,053.4	27.8%	1,199.9	28.2%	531.1	27.9%	674.6	29.3%
第三方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493.5	13.0%	585.1	15.4%	775.9	18.2%	317.6	16.7%	415.2	18.0%
非酒精飲料	122.4	3.2%	43.6	1.2%	44.5	1.0%	13.3	0.7%	28.6	1.2%
酒精飲料	2,272.3	60.0%	2,101.4	55.4%	2,169.9	51.1%	1,023.6	53.8%	1,148.7	50.0%
其他	38.9	1.1%	6.8	0.2%	61.9	1.5%	16.6	0.9%	35.6	1.5%
小計	2,927.1	77.3%	2,736.9	72.2%	3,052.2	71.8%	1,371.1	72.1%	1,628.1	70.7%
總計	3,785.9	100.0%	3,790.3	100.0%	4,252.1	100.0%	1,902.2	100.0%	2,302.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方品牌酒精飲料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50.0%。儘管過往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一直依賴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但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額亦保持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同期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22.7%上升至28.2%，原因是我們注重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認為自有品牌產品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繼續擴大該等產品組合。我們亦將繼續調整第三方品牌產品各類別的產品組合，以增加現有及新第三方品牌產品(毛利率較高)或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的形象。有關我們產品組合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致力引進的新品牌產品或改變我們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的努力可能不成功」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130,077	23.1	153,120	23.0	159,997	28.0	42,852	20.2	89,763	28.1
非酒精飲料	27,539	27.2	39,730	20.6	53,522	20.9	31,432	23.6	52,019	26.1
酒精飲料	16,286	11.8	24,636	16.1	51,794	15.5	24,878	14.4	24,314	17.6
其他	12,017	21.5	8,346	19.8	8,579	22.9	3,106	24.3	3,056	17.0
	185,919	21.6	225,832	21.4	273,892	22.8	102,268	19.3	169,152	25.1
第三方品牌產品										
酒精飲料	120,068	5.3	185,681	8.8	212,001	9.8	69,247	6.8	111,070	9.7
食品及零食	28,126	5.7	43,795	7.5	44,885	5.8	33,557	10.6	27,220	6.6
非酒精飲料	11,553	9.4	5,268	12.1	5,249	11.8	306	2.3	2,166	7.6
其他	837	2.2	1,048	15.5	7,166	11.6	2,832	17.0	1,551	4.4
	160,584	5.5	235,792	8.6	269,301	8.8	105,942	7.7	142,007	8.7
總計	346,503	9.2	461,624	12.2	543,193	12.8	208,210	10.9	311,159	13.5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9.2%、12.2%、12.8%及13.5%，而我們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為3.5%、4.6%、5.4%及4.2%。我們的純利率受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銷成本及借貸成本等因素影響。

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連同自有分銷渠道的優勢，高效地向中國各地的零售商分銷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透過直銷（包括四個主要銷售渠道）及分銷商（包括南浦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產品。我們在中國擁有由公司本身、南浦（我們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第三方分銷商運作的分銷渠道所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連同南浦）設有43個銷售辦事處、12個主要分銷中心和倉儲設施以及逾1,000名分銷商（當中南浦擁有及營運20個銷售辦事處以及4個主要分銷中心及倉儲設施，並擁有逾400個分銷商），服務30個省、市及自治區超過120,000個銷售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二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而南浦位居首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透過直銷渠道及分銷商銷售產生的銷售收益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即飲渠道 ⁽¹⁾	467,926	12.4%	478,920	12.6%	348,621	8.2%	203,484	10.7%	285,120	12.4%
現代渠道 ⁽²⁾	721,700	19.1%	736,089	19.4%	737,459	17.3%	302,371	15.9%	382,249	16.5%
流通渠道 ⁽³⁾	149,058	3.9%	255,760	6.7%	430,734	10.1%	192,894	10.1%	305,196	13.3%
其他渠道 ⁽⁴⁾	20,622	0.5%	32,597	1.0%	43,195	1.1%	14,798	0.8%	33,695	1.5%
小計	1,359,306	35.9%	1,503,366	39.7%	1,560,009	36.7%	713,547	37.5%	1,006,260	43.7%
分銷商										
南浦	1,697,077	44.8%	1,261,973	33.3%	1,336,306	31.4%	553,923	29.1%	624,760	27.1%
第三方分銷商	729,470	19.3%	1,024,984	27.0%	1,355,766	31.9%	634,684	33.4%	671,699	29.2%
小計	2,426,547	64.1%	2,286,957	60.3%	2,692,072	63.3%	1,188,607	62.5%	1,296,459	56.3%
總計	3,785,853	100.0%	3,790,323	100.0%	4,252,081	100.0%	1,902,154	100.0%	2,302,719	100.0%

附註：

- (1) 包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堂食的連鎖餐廳、酒店及其他休閒及娛樂場所。
- (2) 包括連鎖大賣場、連鎖超市及便利店。
- (3) 包括批發中心及各類零售店。
- (4) 主要為團購。

南浦是我們最大的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8%、33.3%、31.4%及27.1%。

與南浦的關係

南浦(我們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由我們間接擁有51%，並由上海糖業煙酒擁有49%。光明集團為上海糖業煙酒的控股公司，而因為上海糖業煙酒為南浦的主要股東，故光明集團及上海糖業煙酒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南浦的分銷渠道主要集中在華東及華北地區，對我們自己的分銷渠道起著補足作用。

我們向南浦銷售產品以及從南浦購買產品。我們向南浦銷售產品並從其回購部分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回購安排」)。南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銷售的總額(於抵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前)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

概 要

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銷售的總額(於抵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後)分別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的44.8%、33.3%、31.4%及27.1%。

於所示期間，根據銷售及回購安排銷售的自有品牌產品總額及回購的自有品牌產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南浦銷售的					
自有品牌產品總額	867	851	789	341	484
我們向南浦回購的					
自有品牌產品金額	278	185	117	74	121

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銷售及回購安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處理財務報表」入賬，回購金額與買賣總額抵銷，以反映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連的本質。此外，於各結算日結束時計入未銷售存貨回購的未變現溢利亦將會透過調整銷售成本進行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至銷售成本的未變現溢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南浦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購買的總額(於抵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前)分別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購買的總額(於抵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後)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購買總額的44.4%、32.7%、23.9%及13.4%。我們向南浦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而當南浦的該等產品存貨短缺時，我們將部分相同產品銷回南浦，就我們而言此舉具商業可行性。有關銷售及回購安排及南浦一天喔－南浦交易的商業理由，請參閱「與南浦的關係－銷售及回購安排的理由」一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浦向我們回購的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所示期間，根據南浦一天喔一南浦交易向南浦購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及轉售予南浦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南浦購買的					
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	1,505	1,130	1,039	468	281
我們轉售予南浦的					
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	689	296	140	72	18

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南浦一天喔一南浦交易購買及其後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並無互相抵銷，及由於購買及其後售回為獨立交易，即根據南浦一天喔一南浦交易的有關銷售及銷售成本金額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南浦銷售的百分比一直下降，而由次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貢獻則持續上升。雖然我們預期繼續借助南浦的分銷渠道，但我們卻預期於未來會繼續減少依賴南浦，因為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並將我們的分銷渠道拓展至中國東北及西南等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聯交所視南浦為一名關連人士，有關理由更多詳情載於「與南浦的關係」一節。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南浦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和他的聯繫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與南浦的交易或安排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集團與南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如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符合有關規定，我們須終止與南浦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交易及與南浦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南浦（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分銷及供應大部分產品」、「與南浦的關係」以及「關連交易－(D)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5.向南浦銷售貨品及6.向南浦購買貨品」。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高知名度的品牌組合在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佔領導地位，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各地的強大分銷網絡以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一體化商業管理模式。此外，我們相信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及擁有強大質量控制能力的質量控制團隊，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實現增長方面具有驕人的往績，令我們取得並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包裝食品飲料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成為中國頂尖的包裝食品飲料生產商：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包裝食品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及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組合，以及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我們亦計劃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尋求合適戰略性收購及商業機遇以及招攬及留任人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之間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國內及國外食品與飲料業公司，包括南浦及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銷售亦會因消費者喜好及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觀念及信心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受到影響。我們日後能否成功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這些改變或就此作出應變。我們面對與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擴充有關的經營及財務風險，包括在推出新產品、將分銷網絡及營運擴充至新市場及未來收購方面出現的困難。自有品牌產品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維持穩定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

概 要

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包括於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數據，其乃摘錄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5,853	3,790,323	4,252,081	1,902,154	2,302,719
銷售成本	(3,439,350)	(3,328,699)	(3,708,888)	(1,693,944)	(1,991,560)
毛利	346,503	461,624	543,193	208,210	311,159
經營溢利	193,425	258,350	334,476	108,264	163,425
財務成本－淨額	(25,404)	(41,743)	(59,719)	(28,756)	(38,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30	236,526	301,427	87,855	131,899
所得稅開支	(49,564)	(62,610)	(71,082)	(22,066)	(34,599)
年／期內溢利	134,066	173,916	230,345	65,789	97,300
其他全面收益	(4,988)	3,077	(3,112)	(1,415)	(1,81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78	176,993	227,233	64,374	95,484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志群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7%的投票權，而林先生將透過控制志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控制本公司上述股份投票權的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CICC訂立的一份CICC股份認購協議，CICC認購本公司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31%，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

何股份)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3%。所籌集的資金已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及存貨、清繳應付款項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詳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將令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導致現有股東所持股權及每股盈利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被攤薄。

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我們預期於款項到期時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令我們在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會受近期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收緊信貸所影響，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銀行融資於上市後會續期。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57.0百萬元，該分派已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結清。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4.8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採購以致二零一二年的信貸期增加，以及部分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底前由於其流動資金需求而延遲付款(由於其本身的客戶因二零一二年的經濟環境而延遲付款所導致)。大部分延遲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回。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跌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存貨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信貸控制所致。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架構	:	約10%香港公開發售(可調整)及約90%國際發售(可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1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本公司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1,434.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5%將用以撥作擴充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建設位於四川成都的新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 約39%將用以鞏固及擴充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建設及擴充至中國東北及西南等新地區以及撥付與自有品牌產品有關的研發、推廣及宣傳活動;• 約6%將用以再融資現有銀行貸款;及• 餘下不超過約10%的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5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²⁾	6,000百萬港元	6,30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 ⁽³⁾	1.22港元	1.25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及每股股份3.15港元的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支付任何未來的股息及其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宣派人民幣271.2百萬元股息，並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結清。我們目前擬向股東派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可供分派溢利約30%作為股息。

特別分派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作出為數人民幣157.0百萬元的特別分派，相等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的約100%。特別分派已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結清。經計及我們的流動現金結餘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信納於支付特別分派後，我們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上市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特別分派」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明集團」	指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南浦的合營夥伴，通過上海糖業煙酒擁有南浦49%權益，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 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川湘食品」	指	上海川湘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川湘調料」	指	上海川湘調料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ICC」	指	CICC TW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股東
「CICC股份認購協議」	指	CICC、本公司、林先生及志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訂立的CICC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ICC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認購6,312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志群及林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友誼集團」	指	大連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南浦」	指	大連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第一食品連鎖」	指	上海第一食品連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鹽津鋪子」	指	天喔鹽津鋪子(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的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從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會計的角度來看，南浦(入賬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CICC、志群及林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上市後終止

釋 義

「江蘇林寧貿易」	指	江蘇省林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林先生」	指	林建華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嚴女士」	指	嚴玉珍女士，林先生的配偶

釋 義

「南浦國際」	指	南浦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浦」	指	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擁有其5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南浦食品浦東」	指	上海南浦食品公司浦東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附屬公司
「南浦集團」	指	南浦及其附屬公司
「南浦醪酒坊貿易」	指	上海南浦醪酒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附屬公司
「寧波華業商貿」	指	寧波市現代華業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林先生及志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農工商超市」	指	農工商超市(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東方先導湖北」	指	東方先導湖北糖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東方先導上海」	指	東方先導(上海)糖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東方先導四川」	指	東方先導(四川)糖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東方先導湛江」	指	東方先導(湛江)糖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外包產品」	指	由第三方合約生產商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自有品牌產品」	指	由我們生產並以我們其中一個品牌營銷的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聚酯」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自有品牌非酒精飲料裝瓶過程中所用的一種原材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嘉潤」	指	嘉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及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以於全球發售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物業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莆田南浦」	指	莆田南浦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浦星貿易」	指	上海浦星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附屬公司
「莆田華南副食品」	指	莆田市華南副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莆田興華食品」	指	莆田市興華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皇家酒業」	指	上海皇家酒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天下一品麵包」	指	上海天下一品麵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光明商業」	指	上海光明商業總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百味林實業」	指	上海百味林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冠生園」	指	上海冠生園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好德」	指	上海好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好德便利」	指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黃隆泰」	指	上海黃隆泰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捷強連鎖」	指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連鎖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上海捷強配銷」	指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配銷中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捷強食品」	指	上海捷強食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捷強集團」	指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捷強昆山配銷」	指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昆山配銷中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聚能」	指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可的便利店」	指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早早麥」	指	上海早早麥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境界」	指	上海新境界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糖業煙酒」	指	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都市生活」	指	上海都市生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上海伍緣」	指	上海伍緣現代雜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邵萬生商貿」	指	上海邵萬生商貿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邵萬生食品」	指	上海邵萬生食品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瀋陽百味林商貿」	指	瀋陽百味林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深圳捷強」	指	深圳市捷強煙草糖酒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特別分派」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宣派的特別分派人民幣157.0百萬元
「深圳南浦實業」	指	深圳市南浦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喔(福建)食品」	指	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喔集團」	指	天喔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喔一佳超市」	指	上海天喔一佳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已被本公司出售
「第三方品牌產品」	指	將分銷權授予我們的產品，其分銷全部或部分經由我們的分銷網絡進行
「天成企業」	指	上海天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附屬公司
「天浦食品」	指	上海天浦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盛倉儲」	指	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盛酒業」	指	上海天盛酒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武漢南浦」	指	武漢市南浦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佳物流」	指	上海一佳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南浦的附屬公司
「志群」	指	志群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視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日後可能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的包裝食品與飲料業中營運，普遍面對基於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口味、質量、價格、供應、選擇及便利度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特別是國外公司)可能擁有較我們為長的經營歷史，及在財政、研發、分銷及其他資源上的實力遠較我們雄厚。就董事所知，由於光明集團(我們南浦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營公司亦從事生產和銷售食品產品業務，故光明集團(連同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有若干程度的直接或間接競爭。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光明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生產「石庫門」及「和酒」品牌的黃酒，而由於我們同樣生產黃酒，故該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由於光明集團獨立於本集團，故我們無法管理與光明集團之間的競爭。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同時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分銷商(如南浦及我們的部分第三方分銷商))不會提供比我們現時所提供者更佳或相若的產品，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包裝食品飲料業內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分銷商之間亦很可能出現整合或聯盟，而這類聯盟或會迅速奪去可觀的市場份額。這些事件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分銷範圍廣泛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之間可能因市場趨勢的變化而出現間接競爭或直接競爭，導致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之間互相爭奪市場。倘我們未能及時積極地管理該等競爭，可能會對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競爭或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或進行不理性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我們的廣告支出及宣傳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未必足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而且，競爭或會導

風 險 因 素

致降價、利潤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而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進行合法或非法的活動以詆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我們未必能充分管理未來的發展及擴充。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來自擴大產能、進軍新的或不同的業務線、擴大分銷網絡及進入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擴展至任何其他海外市場的。然而，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擴充現有產能及在四川成都建立新生產設施，以應付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實現有關發展的能力將受一系列的經營及財務風險影響，包括因與我們的市場的現有經營者進行競爭及維持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和與分銷商維持現有關係產生的風險。

在中國及海外發展新市場時，我們日後面對的風險會增加。我們亦擬於中國設立新銷售辦事處。新市場可能有不同於我們現有市場的監管要求、競爭狀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故我們可能須要增加廣告及宣傳活動投資，以便在相關市場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更難在新市場聘請、培訓及挽留與我們營商理念及文化一致的合資格僱員。此外，我們可能難以覓得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可靠食材供應商，或擁有高效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因此，與現有市場比較，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任何產品可能需要更昂貴生產及／或分銷成本，並需要更長時間來達到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因而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完善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壯大、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可能致使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人事及其他困難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依賴南浦(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分銷及供應大部分產品。

我們透過南浦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南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8%、33.3%、31.4%及27.1%，並為「天喔茶莊」產品的唯一全國分銷商。我們透過南浦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量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浦分別佔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總額53.5%、40.2%、31.1%及15.9%。我們亦與南浦就有關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訂立多項銷售及回購安排，據此，有關安排為我們購回我們向南浦出售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作在我們的分銷渠道內分銷，而南浦則在其處於低存貨水平時回購向我們出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我們與南浦的銷售及回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南浦的關係」。

雖然我們擁有南浦51%，但南浦在經營業務方面獨立，亦自行作出業務決定。倘南浦無法有效或高效地經營本身的分銷網絡或無法有效地就我們的產品進行推廣、定價及分銷，尤其是我們快速增長的「天喔茶庄」產品分部，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任何分銷商(包括南浦)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向銷售點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分銷商有權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其自身的產品。彼等可能向其他產品投入更多資源或採取其他對我們品牌不利的行動。例如，我們依賴南浦擔任我們「天喔茶庄」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以就此相對較新的產品類別進行推廣、定價及分銷，故倘南浦未能有效行事或選擇為其他產品投放更多資源，則可能影響我們「天喔茶庄」產品分部的增長。經濟狀況變壞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商財務實力構成負面影響，該等分銷商從而可能會中斷向我們提供服務。此外，倘南浦未能獲得其向我們出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權，或限制我們採購有關第三方品牌產品，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出售類似產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我們與南浦有關產品買賣的交易獲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且不得繼續與南浦的業務關係，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光明集團(為我們南浦的合營夥伴)的關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透過南浦(現時是我們最大的分銷商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向南浦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對其控制有限能力的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南浦)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分銷商(包括南浦)會向零售商或終端消費者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359名、460名、499名及657名第三方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風 險 因 素

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南浦及第三方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產品銷售總額約64.1%、60.3%、63.3%及56.3%。我們預期繼續依賴分銷商進行我們的銷售。因此，分銷商的表現及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充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等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眾多，故我們難以密切監察其處事的各方面。我們並無擁有或管理上控制任何第三方分銷商，而是透過我們的銷售辦事處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銷售辦事處(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分銷商是否遵守我們的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確保分銷商並無互相競爭情況。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於所有時間嚴格恪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的分銷商不會就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分銷商競爭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可能會銷售其他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而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含妨礙或影響我們的分銷商盡量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動力。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或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的條款或根本未有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的分銷協議暫停、終止或屆滿而並無重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任何子分銷商或該等子分銷商的客戶(如零售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而是依賴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銷售手法。因此，我們對該等分銷商、子分銷商或其客戶的控制有限。可能的情况是該等分銷商、子分銷商或其客戶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如未能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參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該等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時會向第三方分銷商提供最多為90天的信貸期。倘第三方分銷商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觀念及消費模式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和質量的觀念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以及影響消費模式的政府政策等因素。若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在任何時候有所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廣告及宣傳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國政府施加對政府官員過度消費的限制，如禁止酒類及豪華筵席。這可能對在中國的高檔中國白酒及其次是高檔酒精飲料的消費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酒

風險因素

精飲料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64%、59%、59%及56%，故該等限制或會對我們酒精飲料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餐飲潮流及客戶喜好和品味的轉變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適合消費者的普遍口味及需求。此外，客戶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和轉變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宣傳開支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引進新的自有品牌產品或改變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的努力未必成功。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改變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可能充滿風險且代價昂貴，且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例如，葡萄酒是相對較新的業務線，故我們未必有使其成功所需的專長或足夠的知識。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增長迅速或產生較高利潤的新產品。例如，我們無法預料或保證我們擬推出的新產品的成果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少生產或分銷消費量正在下滑的自有品牌產品或第三方品牌產品。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策略來持續調整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喜好，則我們的銷量、收益及經營收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合營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南浦分銷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此外，在擴展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於未來成立更多的合營公司。該等現有或日後的合營安排涉及眾多風險，包括(i)與合營夥伴就履行合營協議項下各方的責任或合營公司的營運而產生的糾紛，(ii)合營夥伴遇到財政困難而影響其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及(iii)合營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者發生衝突。

任何該等風險及其他因素可導致我們與合營夥伴的糾紛，並造成合營公司營運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任何與光明集團的競爭或關係變差或發生任何上述合營公司風險，均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議價能力強的大型零售商佔我們銷售的一部分。

我們依賴連鎖大賣場及連鎖超市等大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部分該等零售商在向我們採購方面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該等零售商或會有能力拒絕我們加價及要求降低價格。彼等亦有能力要求我們提供更全面、更度身定制的宣傳及產品交付計劃。倘我們無法向該等零售商成功提供合適的營銷、產品包裝、定價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銷售可能會受損。部分這些零售商亦供應與我們的部分產品構成競爭的自有品牌產品。失去任何主要零售商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倚賴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會出現價格波動及面對其他風險。

自有品牌產品的產量及生產成本視乎我們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穩定足夠的原材料供應而定；我們所需原材料包括堅果、水果、肉類、生瓜子、燕麥、糖、濃縮果汁、茶濃縮液、大米、原酒及水，以及包裝材料。原材料(包括所用包裝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成本的80.3%、78.9%、62.4%及67.9%。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會出現外來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如供求變化、天氣及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貨幣匯價波動、通貨膨脹及政府與農業政策的改變等。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在未來將持續波動並受到通脹的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的價格變化或會導致生產及包裝成本意外上漲，而倘我們無法控制這些成本或將我們產品的價格上調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減少。

倘我們任何某種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便可能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更換原材料供應商需要預早很長的準備時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還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需要，包括火災、天災、天氣、生產問題、疾病、農作物失收、罷工、運輸中斷、政府監管、政治不穩定及恐怖活動。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供應持續受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帶來壓力，而我們未必能將任何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消費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我們、品牌及我們分銷的產品或中國包裝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及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說法，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其他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不時成為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新聞報道及指稱的對象。有關自有品牌產品、第三方品牌產品或其他包裝食品和飲料產品安全或質量或健康問題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將損害消費者對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信心。此外，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嚴重影響，但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的產品的長遠需求。

此外，中國的包裝食品和飲料行業過往曾因為原材料供應品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測程序執行不足而出現有關污染和食品安全的問題。儘管該等事件未必與我們有任何直接關連，但可能會在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和需求方面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流程、保障及培訓在符合所有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規定與防止所有污染方面完全有效。未能符合相關的政府規定或任何污染可能會在我們、分銷商或供應商的業務經營過程中發生。這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取消生產許可證、(且在較極端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刑事法律程序。此外，錯誤、無根據或象徵性的責任索償或有限召回可能會引起負面報道。任何該等事故或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有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鑒於近期中國的食品安全問題，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大食品安全條例和法規的執行力度以及實施新的食品安全條例和法規。倘政府嚴格實施該等法律，則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我們保護本身的品牌的能力。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本身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號稱及標誌)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倘我們未能達成任何該等目標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或形象出現污點或遭到負面報道，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依賴分銷商(包括南浦)來營銷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該等分銷商獨立於我們經營業務並自行作出業務決策。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分銷商不會從事與我們競爭或有損我們品牌形象和聲譽的營銷活動，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

在中國，仿冒受歡迎品牌產品不時發生。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因廣受歡迎而成為偽冒及模仿的目標，第三方企圖以假冒產品冒充我們的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偵測市場上的仿冒產品。此外，獨立的品牌可能會與我們的品牌混淆(例如獨立的「天喔一佳超市」品牌與我們的「天喔」品牌)。任何假冒、模仿或與我們品牌混淆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構成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使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長期甚至永久下滑，同時增加我們在偵測及檢控方面的行政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會涉及知識產權方面的衝突。訴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就申索為自身抗辯可能耗費巨資。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為保護自身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將會足夠，亦無法確定他人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權利。倘我們無法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預期從日後收購獲得的益處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繼續增長的能力可能有賴策略性收購。我們預期將會繼續發掘策略性的機遇以收購有關的業務，當中部分可能對我們拓展至關重要。我們的收購策略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和成功收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品牌和分銷網絡，以及能否有效整合該等公司和資產、達致協同效應、成本效率和管理該等業務，使之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收購的公司及成功實施合適的經營、財務及管理體系及控制，以達致預期從該等收購獲得的益處。我們整合該等業務的努力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如監管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及競爭加劇。此外，這些業務的整合過程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削弱其擴展的勢頭。

倘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未能遵守品質措施及標準，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高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靈活性。作為此項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外判部分產品的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合約生產活動有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同期，我們總收益約2.4%、3.8%、8.7%及7.0%分別產生自該等外包產品。

我們無法保證合約生產商持續按我們與彼等訂立合約列明的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若合約生產商未能遵守該等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或按我們制定的規格持續生產，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

同樣，若合約生產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外包產品，而我們又無法從替代來源獲得該等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日後我們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局限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倘無法獲取足夠資金（無論是按滿意條款或完全未取得），我們可能須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責任的利息成本可能有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享有的信貸期現有客戶增加採購，以及部分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以前由於其流動資金需求而延遲付款。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將於未來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持續責任，償還任何未來債務，或足以應付所需資本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或考慮就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未來債務進行再融資。

我們的借款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費用出現重大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利潤率)受到負面影響。

類似處於我們的發展階段的業內公司，我們的業務十分倚賴借款，特別是短期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603.2百萬元、人民幣707.5百萬元、人民幣9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業務和財政狀況容易受到市場上可提供的銀行信貸、貸款人向我們業內的公司及本公司放貸的觀點及決定、放貸需求以及利率變動影響。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足夠信貸或我們無法負擔借貸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利潤率)及未來擴充計劃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重大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分銷成本。競爭、不利經濟狀況及利率上升亦會進一步侵蝕我們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2%、12.2%、12.8%及13.5%。倘生產成本、分銷成本及借款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增加轉嫁予客戶，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並無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安排。

為了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安排。我們通常每年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訂約或續約。彼等未來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購買或供應產品，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現有或未來合約的磋商條款及價格能夠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此外，倘我們面臨來自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分銷商及客戶。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情況。因此，倘任何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分銷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直以來，我們的食品及零食、禮盒及葡萄酒於春節等假期前的零售銷量較高，這是因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會在假期前約一個月向我們訂購產品。我們若干產品的季節性質導致個別生產線於一年的若干時間內以接近滿負荷產能的水平運作，但其他時間則遠低於滿負荷產能，這是因為某一項產品分部的生產線未必可以轉換成另一產品分部的生產線。此外，一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額可能因多項其他因素而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以及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時間。受該等波動影響，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我們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產品的季節性亦會影響我們可動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表現有賴與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倘勞資關係惡化或勞工薪資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食品和飲料的生產及分銷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業務，故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表現有賴與僱員的良好勞動關係，而此類勞動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於任何時期因勞資糾紛而中斷，我們的產量可能會減少，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的發展。

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導致勞工的平均成本上升。中國沿海及內陸地區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預期會增長。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挽留或招募到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林先生，彼在業內擁有約30年經驗)以及其他管理及銷售、研究與開發及質量控制人員(如我們的行政總裁王珏璋先生，彼在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九年營運經驗)。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與我們數目有限的員工(尤其是高級管理層)打交道，而有關人員離職可能會導致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分

風 險 因 素

銷商及客戶的關係改變。無法保證該等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將遵守其僱傭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失去若干有關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未必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招聘到主要人員的替代人選。

我們的設施及營運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已持續投資及提升我們的生產、分銷及其他設施。我們預期會產生大量成本，用以提升各種設施及設備或重組我們的營運，包括關閉現有設施或開啟新的設施。倘我們的投資及升級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並未按預期發展以適當地利用新型或升級設施，則我們的成本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生產故障、信息技術系統失靈、例行停機維護以及工人因使用生產設備導致重傷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設備升級以及機器交付延誤等生產問題的影響，而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停產及減產。此外，我們越來越倚重信息技術系統以處理、傳輸及儲存電子信息。例如，我們所有生產及分銷設施以及存貨管理系統均利用信息技術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此外，我們的員工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溝通均依賴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而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再者，定期及臨時的維護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例行維護，每年亦開展大修工作。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會不利地影響我們的產能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因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器而造成重大事故我們的工人受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以及招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因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公用設施的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生產設施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不可預見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以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倘發生任何電力或公用設施供應短缺，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定期關閉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電力及／或水的供

風 險 因 素

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壞。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施及營運面臨運作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造成斷電、燃料短缺、缺水、我們的生產加工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等，均可損害或干擾我們的運營。此外，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設備老化、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工業意外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均可損害或干擾我們的運營。倘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不可預見事件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有效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我們的大多數銷售來自中國，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出現任何收縮或放緩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受其影響，則我們在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中斷，且因我們可能須關閉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蔓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營運，導致付運中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經濟，特別是中國消費市場，故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和增長，而後者則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支出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的支出習慣於經濟衰退期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支出習慣，以上任何情況可能會對在消費及零售業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構成不利影響。消費者和零售市場可能會受到中國瞬息萬變的經營環

風險因素

境影響。例如，中國市場開放後，外國產品的關稅減少及國際品牌進一步加入，可能會令中國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的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一系列額外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而過往的業績不可反映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面對將不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我們過往業績的風險。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及政府補償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中國的保險業仍然處於發展初期。除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外，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令我們面對與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毀而導致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遵從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各地方部門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不一以及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僱員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為我們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間內繳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任何僱員於針對我們的有關任何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勞資糾紛中勝訴，我們或須為該僱員繳納未作出的供款。我們估計該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曾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其中涉及發行並無相關交易的銀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票據融資」。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已終止訂立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我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結清所有相關票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監管部門不會就過往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向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追溯處罰及／或罰款。任何相關處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佔用的一項物業變更土地使用權，且有些業主並無就租予我們的物業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將我們在上海青浦區其中一項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集體用地轉為工業用地。儘管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批准我們繼續使用該土地，並表示不會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惟不能確定我們將能夠完成有關的變更程序或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使用該物業而向我們提出申索。並無變更該土地使用權可能限制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部分業主並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或就租予我們的部分物業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或其他相關所有權文件。我們可能因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遭罰款。倘若我們的業主並非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並無獲有關物業的真正擁有人授權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須尋找其他物業，並就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倘發生與使用或租賃我們自有物業或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非經許可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可能須遷往其他地方進行業務經營。倘因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續期租賃或取得租賃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要政府批文或同意而令我們的任何租賃終止，我們或須尋找替代場所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根據現有資料，預期將我們位於業權欠妥物業的業務搬遷的估計總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任何有關搬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續租我們的物業。

我們業務及擴充計劃的成功依賴土地及其他設施。於某一設施的租賃期限及任何續租期間結束時，我們未必能在毋需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倘我們無法以類似條款甚至完全無法延展我們的土地及物業租約，我們或須關閉或搬遷設施，因而須承受建設及其他成本及風險，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新地點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如有)未必等於現有地點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精力，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領取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且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領取多項方可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分銷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過程必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場及運輸車輛是否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續領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使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充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的銷售額亦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程度、資本再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改革措施。該等改革促使中國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大部分該等改革並無前例可援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將不時修改。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張業務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信貸投放量。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經濟增速及收緊貨幣政策，包括提高銀行存貸款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貸款政策趨嚴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繼而逐漸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量，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不定，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變化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而該匯率乃按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每日設定。

此外，兌換及匯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人民幣仍然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管制體系，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企業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有外匯管制體系，我們進行的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國

風 險 因 素

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但須遞交交易相關文件證明，並須與中國境內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如我們不能就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用於上述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在中國納稅，且我們向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未分配利潤於其後分配給外商投資者的，免徵中國預扣稅，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並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獲得股息以外的收入，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將因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納稅而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將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屬「非居民投資者」或個人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受中國股息預扣稅影響，視乎接收人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我們在向最終股東分派中國利潤時可能產生累計中國稅務責任。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作為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

風 險 因 素

或虧損可能影響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一部分留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未來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作出供款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頒佈新法規或其他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解釋，規定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及／或變更登記。如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國內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日後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及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作出分派或取得外幣貸款的能力及我們增加在中國投資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監管，可能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貸款。

作為境外實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其中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批准作出的總投資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是否能夠取得有關批准。如我們無法取得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和撥資進行擴張項目以及履行義務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問題。但由於有關法律法規的歷史較短且仍在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法規仍然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會受政策變化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定要求最近才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採納，其實施、解釋及強制執行可能因缺乏現有慣例作為參考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進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強制執行的變更，或國家級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與股份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以往的法院判決不具有約束力，糾紛解決結果未必與其他發達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受到的法律保護。再者，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從而產生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閣下乃通過對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間接持有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有關法規載有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旨在監管有關公司的內部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包括保護股東權利及資料獲取的條文)與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者相比仍不完善。因此，閣下並無享有可在發達國家獲得的股東保護。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很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宜。再者，如另一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或該司法權區此前曾承認中國法院的判決，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該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在中國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或香港承認或強制執行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另外，儘管我們在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起訴訟，而是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再者，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規定了被視為適合在香港進行併購交易及股份購回的商業行為準則。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商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i)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該市場形成後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按理想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而迅速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導致的變化）；
- 失去重大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證券分析師更改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營；
- 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風 險 因 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及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具有重大經營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不斷加劇，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股份的當時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或戰略投資者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本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於禁售期內不出售股份，但彼等如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其可能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過去的股息政策及特別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14.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清償有關股息。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控股股東林先生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57.0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清償有關股息。特別分派並非根據「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股息政策而釐定。特別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宣派股息乃董事會建議，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股息歷史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依據。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一份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報導刊登的個別陳述時，應仔細研究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曾有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業務的媒體報導。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備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外，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

風險因素

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會受到即時攤薄，且在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時將受到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因此，按最高發售價3.1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的備考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人民幣0.99元(1.25港元)將遭到即時攤薄。

為擴張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日後我們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將遭到進一步攤薄。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等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出現，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建華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5座16樓F室	中國香港
王珏璋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場東路 168弄179號	中國
林鏗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5座 1樓G室	中國香港
楊瑜銘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61號 百福花園 百勝閣(29座) 8樓H室	中國香港
區勵恆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6座 22樓B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陳十游	香港 北角 丹拿道61號 海運城 3座25樓B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乾宗	台灣(中華民國) 台北市士林區 忠誠路一段 171巷12弄 10號4樓	台灣
張睿佳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3座 20樓2001室	中國香港
王龍根	中國 上海 廣西北路 228弄7號 1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p> <p>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p> <p>開曼群島法律：</p> <p>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p> <p>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p> <p>中國法律：</p> <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收款銀行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0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區 九干路165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u>ir.tenwow.com.hk</u> <i>(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i>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	林鏗 (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林鏗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5座 1樓G室 區勵恆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6座 22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張睿佳 (主席) 王龍根 劉乾宗
薪酬委員會	王龍根 (主席) 王珏璋 劉乾宗
提名委員會	林建華 (主席) 王龍根 劉乾宗

公 司 資 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和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在中國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工業及機械，及技術、媒體和電信等行業。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詳細的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討論)及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步驟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本節所披露的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2,080,000元的費用。

中國經濟概覽

經濟增長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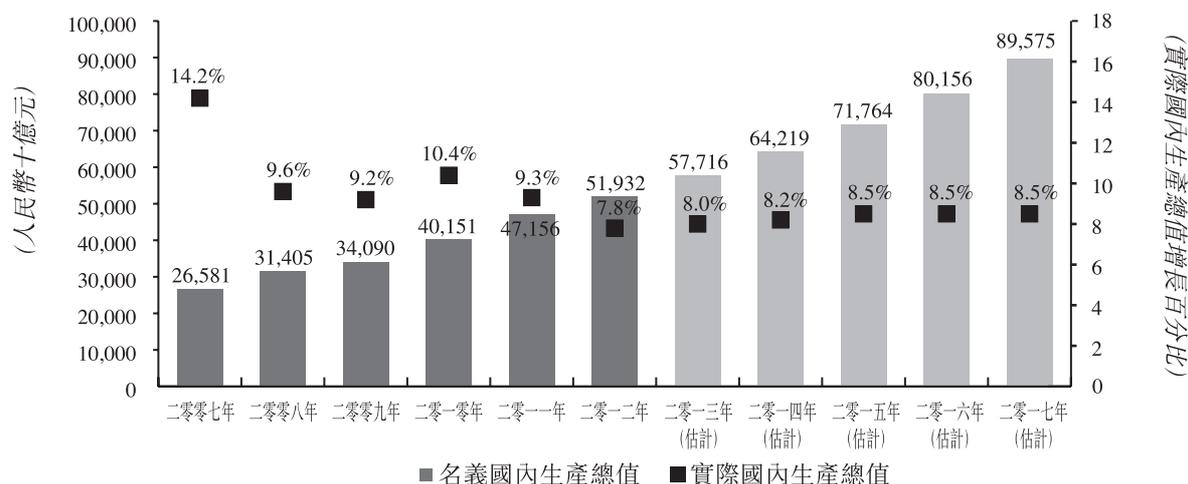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乃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推行經濟改革及對外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過去三十年，出口、投資及國內消費激增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迅猛上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3%。

中國政府有意支持國內經濟增長。為緩解由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導致的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公佈了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包括四萬億人民幣經濟刺激計劃、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及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該等刺激政策在擴大內需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方面對經濟產生積極影響。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繼續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名義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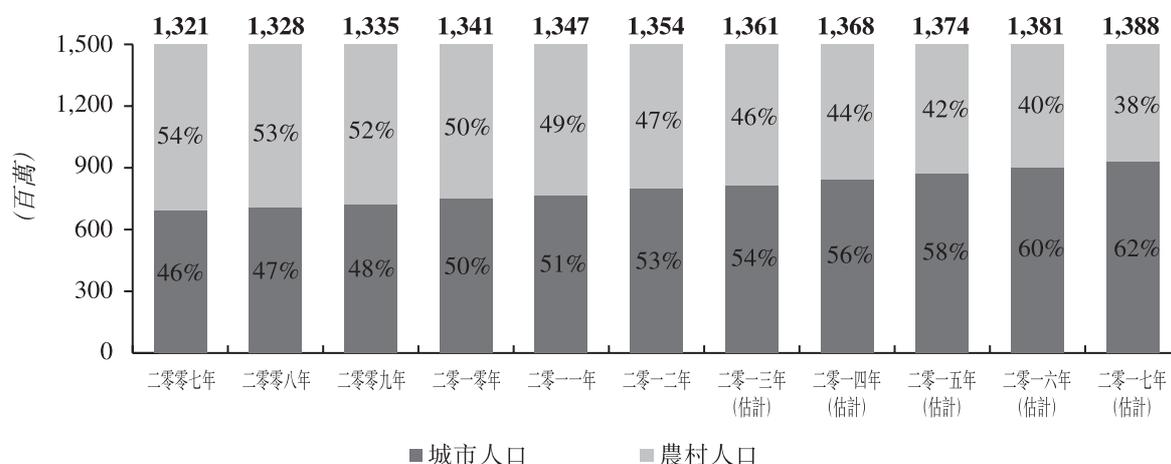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城市化不斷加快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農村地區的移民湧入發達地區，中國的城市人口穩步增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城市化率由45.9%增至52.6%。隨著中國城市設施的不斷發展，城市化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估計)前達到61.8%。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城市及農村人口明細及城市化率。

中國人口及城市化(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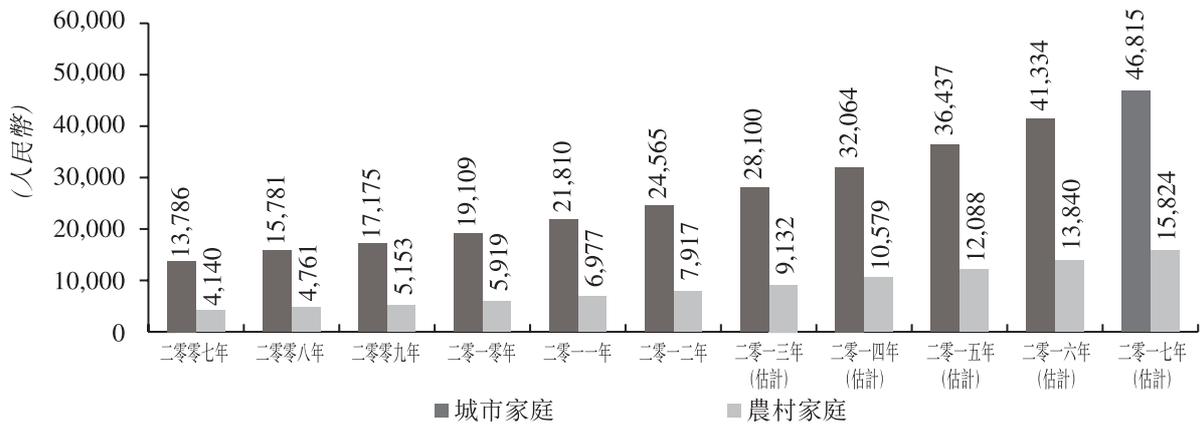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消費力不斷增加

近年來，隨著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加快，中國家庭平均收入亦不斷增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長近一倍，由人民幣13,786元增至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2%。同樣，農村家庭人均年淨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14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17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8%。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對人口的購買力產生強大的積極影響。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淨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估計)前分別增至人民幣46,815元及人民幣15,824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3.8%及14.9%。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收入淨額。

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收入淨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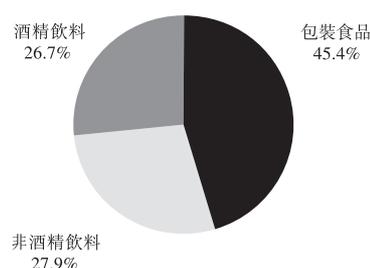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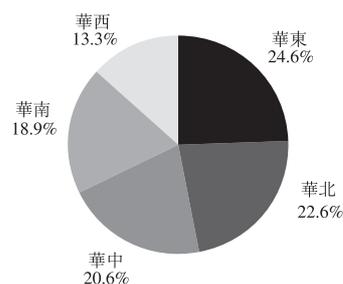
包裝食品一般指在售予消費者前經已預先包裝的食品。飲料包括非酒精飲料(如瓶裝水、果汁及即飲茶)及酒精飲料(如烈酒、葡萄酒及啤酒)。按零售價值計，於二零一二年，包裝食品及飲料佔中國食品及飲料總體開支的54.4%。

按零售價值計，於二零一二年，包裝食品乃整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的最大分部，分佔45.4%，其次為非酒精飲料(分佔27.9%)及酒精飲料(分佔26.7%)。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分部的市場份額相對穩定。按二零一二年地區細分計，華東地區人口最為稠密，為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乃最大市場，分佔24.6%，其次為華北地區分佔22.6%及華中地區分佔20.6%。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的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總零售價值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零售價值
(二零一二年)



按地區劃分的總零售價值
(二零一二年)



附註：華東：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及安徽

華中：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重慶及陝西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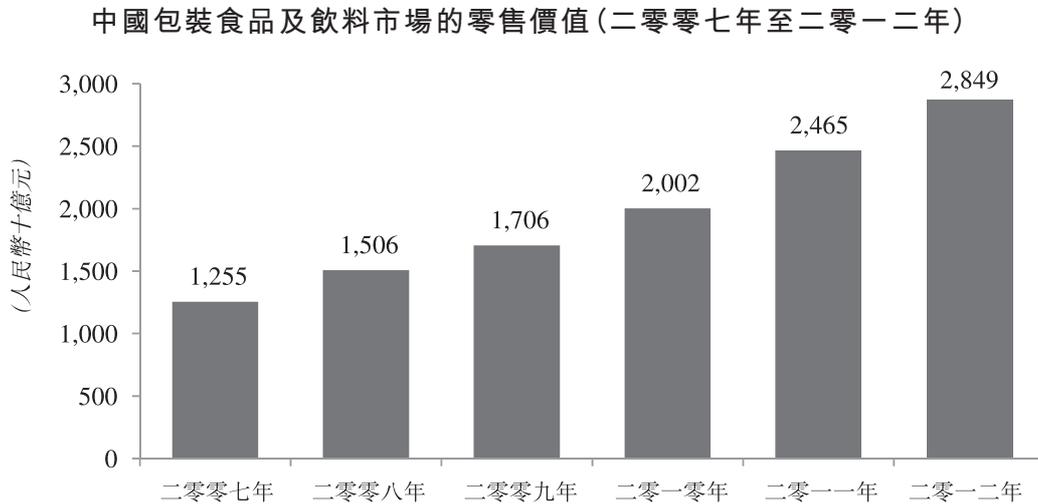
華西：四川、貴州、雲南、西藏、甘肅、新疆、青海及寧夏

華南：廣東、廣西、海南及福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的總零售價值迅猛增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7.8%。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的總零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高度分散，其中大部分產品製造商僅專注生產少數重點產品。因此，大多數參與者的整體市場份額普遍甚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天喔透過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於整體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少於1%。然而，這並不代表市場受其他市場參與者支配，因為天喔擁有本身獨有的細分市場，在其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例如開心果、扁桃仁、豬肉脯及果味即飲茶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快速發展乃由以下因素推動：

城市人口不斷增多及購買力不斷增強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且預期將繼續上漲，令消費者對包裝食品及飲料的購買力增強。此外，城市化帶來更繁忙及更好的生活方式，刺激消費者追求更為方便及多樣化的包裝食品及飲料消費方式。

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不斷加強

隨著消費者日益精明以及其健康意識及食品安全意識不斷加強，消費者對經過嚴格質量控制及符合高質量標準的品牌包裝食品及飲料的需求空前高漲。預期符合健康理念及具營養價值的包裝食品及飲料的需求亦將上漲。

消費升級

隨著生活水平日漸提高，中國消費者的生活品味逐步提高，更加注重優質有益的包裝食品及飲料。消費者在選購商品時受價格的影響減小，而更加注重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以及包裝設計及風格。

消費者口味及需求不斷轉變

消費者口味越來越多元化及各不相同。這一趨勢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機遇，拓寬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及偏好。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是包裝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產品創新的主要動力，從而進一步帶動市場增長。

分銷渠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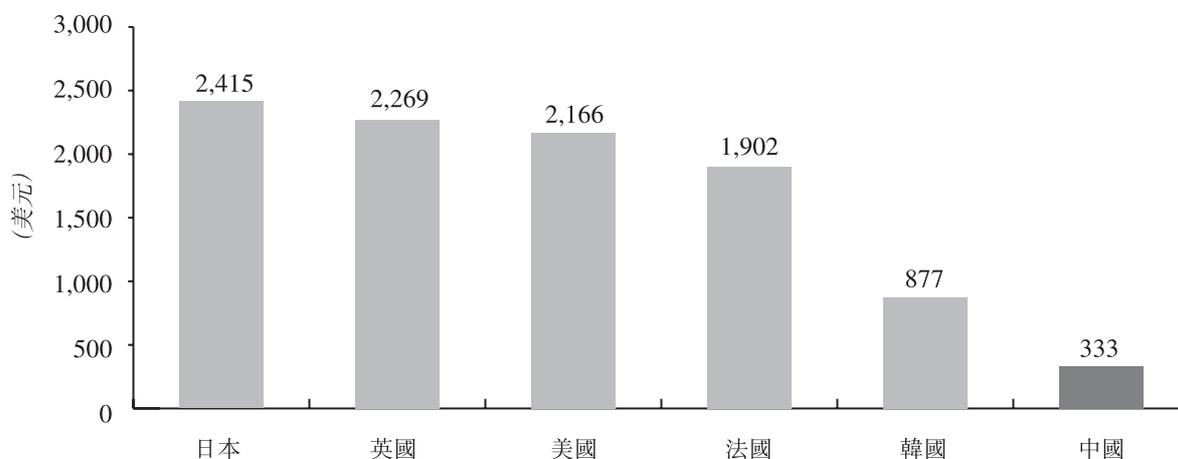
分銷渠道的發展及擴展令全國各地(尤其是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消費者能購買更多樣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在全國獲取廣泛的分銷渠道的能力乃製造商成功接觸消費者的關鍵所在。

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儘管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近年來取得快速發展，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市場遠未滲透。下圖載列日本、英國、美國、法國、韓國及中國的年人均包裝食品及飲料支出，表明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存在巨大的上升空間。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人均包裝食品及飲料支出(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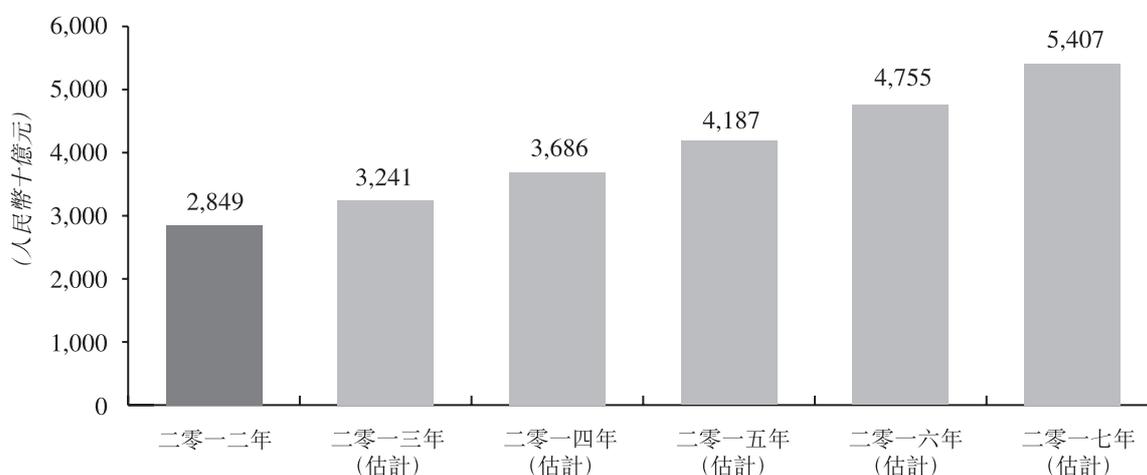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受滲透加速帶動，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預期將繼續強勁增長，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的總零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7%增長。

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的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參與者把握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未來發展機遇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有關我們於該等主要因素的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行業概覽

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形象

知名品牌包裝食品及飲料更易受到注意且更受消費者青睞。知名品牌通常被視作可靠優質產品的象徵。因此，越來越多公司加大投入樹立品牌形象，以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其中包括邀請明星代言、投放電視廣告、在線營銷及印刷廣告等市場推廣活動。

健康理念及質量控制保證

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健康的生活方式。此外，近年來多宗食品安全醜聞，令消費者更加警惕食品質量。因此，消費者傾向購買知名品牌經嚴格質量控制流程所生產的健康營養概念的食品。

產品創新及新產品開發

鑒於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的產品同質化，預期更多公司會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升產品創新、更新其現有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製造商若有能力推出適合不同及多元化消費者需求的新型及與眾不同的產品，便會處於最佳的地位，可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滲透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

隨著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購買力快速增長，預期該等區域的需求將由基本需求轉向提高生活品味的產品。由於該等市場中許多目前滲透度仍不足，加上競爭相對較小，預期該等市場將成為未來主要的優質包裝食品及飲料增長市場。

利用現代零售分銷渠道

隨著生活方式的轉變，除超市等傳統渠道外，消費者更傾向於透過便利店等現代零售渠道購買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因此，製造商若能夠利用擁有廣泛便利終端銷售點的龐大分銷網絡，將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及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新喜好。

垂直整合

包裝食品及飲料企業若實現製造及分銷業務的垂直整合，則很可能會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透過垂直整合，公司能夠獲取更多收益及價值鏈的成本協同效應、利用自行控制的銷售渠道及舉辦更有效的營銷活動。此外，垂直整合使製造商能夠與零售商直接溝通，從而對市場有更好的瞭解。

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分銷

在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各種銷售模式中，製造商一般透過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過80%的包裝食品及飲料乃透過分銷商銷往市場。

鑒於中國市場的規模，國內外製造商均非常依賴分銷商，以覆蓋盡可能多的客戶，而若沒有分銷商，其幾乎不可能接觸到偏遠地區的客戶。大型分銷商一般擁有龐大的全國性銷售網絡，亦與大型零售商擁有穩固的關係，能夠利用該等分銷渠道使製造商能夠節省銷售及營銷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未來具有相當規模及領先市場地位的分銷商會繼續在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市場發揮重要作用，並繼續錄得強勁增長，包括透過與知名國際品牌進行業務合作取得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計，南浦及天喔分別是中國最大及第五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下表列示中國五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計)。

中國五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十億元)
1	南浦	5.18
2	廣州華新	4.00
3	北京糖業煙酒	3.86
4	北京朝批商貿	3.30
5	天喔	2.9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包裝食品分部

包裝食品由大量產品類別組成，包括蜜餞、炒貨、肉製零食、燕麥穀粒及其他產品等中國消費者會經常食用的產品，特別是在春節等節日前後，很多人亦購買該等產品的禮盒，作為禮物送給親朋好友。隨著優質品牌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願意花高價錢購買有嚴格質量保證及食品安全往績記錄斐然的知名製造商生產的包裝食品。下表列示中國蜜餞、炒貨、肉製零食及燕麥穀粒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包裝食品	570.3	1,293.1	2,496.6	17.8%	14.1%
蜜餞	4.8	10.1	20.2	16.0%	14.9%
炒貨	12.1	20.7	34.0	11.4%	10.4%
開心果	1.0	1.9	3.3	15.0%	11.0%
扁桃仁	0.5	0.9	1.6	12.1%	11.1%
肉製零食	4.7	8.9	15.7	13.9%	11.9%
豬肉脯	0.7	1.4	2.4	14.3%	11.6%
燕麥穀粒	1.4	3.5	8.5	21.3%	19.2%
燕麥片	0.5	1.3	3.1	23.8%	1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開心果及扁桃仁是流行的炒貨類型，一般被中國消費者視為相對高檔的果仁，營養價值高。同樣，肉製零食(包括豬肉脯)亦是中國流行的零食，近年來增長強勁。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二年零售價值計，天喔是中國最大的開心果及扁桃仁製造商及第三大豬肉脯製造商。下表列示中國開心果、扁桃仁及豬肉脯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開心果		扁桃仁		豬肉脯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零售 價值計) 二零一二年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零售 價值計) 二零一二年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零售 價值計) 二零一二年
1	天喔	10.1%	天喔	12.4%	雙魚	13.4%
2	南興	3.6%	恒康	6.3%	三陽	7.6%
3	果園老農	2.7%	阿明	4.6%	天喔	3.4%
4	姚生記	2.5%	果園老農	3.7%	黃勝記	3.3%
5	中糧屯河	2.3%	中糧屯河	3.6%	立豐	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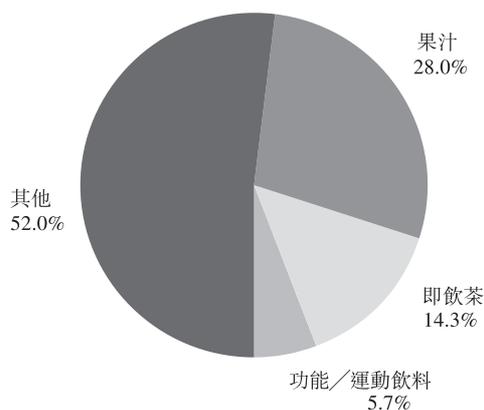
中國非碳酸非酒精飲料分部

非碳酸非酒精飲料包括蔬果汁、即飲茶、功能及運動飲料、瓶裝水、固體飲料、調味乳、植物蛋白飲料及其他。一般而言，非碳酸非酒精飲料被視為較碳酸飲料更健康。隨著健康及保健意識日益提高，非碳酸飲料在消費者當中愈來愈受歡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非碳酸非酒精飲料市場按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53億元，並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將繼續按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即飲茶、果汁及功能／運動飲料是全部非碳酸非酒精飲料市場中的三個主要類別，分別佔二零一二年總零售價值的14.3%、28.0%及5.7%。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非碳酸非酒精飲料市場的零售價值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即飲茶市場

即飲茶是一種相對較新的飲料類別，自在中國市場推出以來，因其飲用方便、口味多樣及營養價值而得到中國消費者的廣泛認可。該類別中的主要產品包括紅茶、綠茶、花茶、烏龍茶及草本茶。

行業概覽

果味即飲茶是一種由茶提取物、濃縮果汁及其他添加劑製成的即飲茶。這種相對較新的即飲茶被認為是健康的天然飲料。果味即飲茶(混合茶及果汁味道)的獨特口感，備受中國年輕消費者的歡迎。該產品自約十年前推出以來，由於更多製造商推出果味即飲茶產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市場發展迅速。下表列示中國非碳酸非酒精飲料、即飲茶及果味即飲茶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非碳酸非酒精飲料	257.0	635.3	1,295.3	19.8%	15.3%
即飲茶	36.4	90.9	201.0	20.1%	17.2%
果味即飲茶.....	0.7	3.0	7.2	32.9%	19.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二年零售價值計，天喔是中國第三大果味即飲茶製造商，為在眾多領先的企業中增長速度最快者。下表列示相對集中的中國果味即飲茶市場的競爭格局。

		果味即飲茶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按零售價值計) 二零一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
1	娃哈哈	55.6%	21.8%
2	達利集團	13.4%	20.4%
3	天喔	12.8%	93.1%
4	麒麟	11.5%	37.6%
5	恩尼世集團	1.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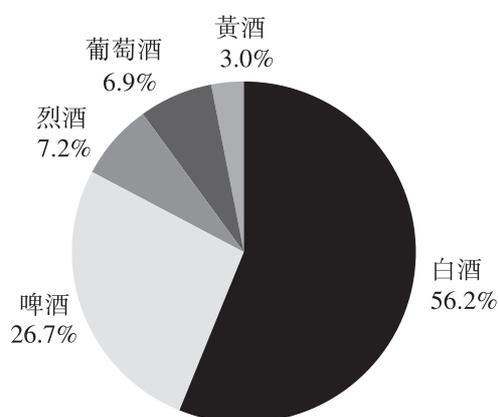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酒精飲料分部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在社交活動數量日益增加及產品需求強勁導致的平均價格的雙重帶動下，近年來酒精飲料市場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國政府對政府官員的奢侈消費施加限制，因而可能對高檔中國白酒（「白酒」）的消費造成負面影響。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酒精飲料市場按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597億元，並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將繼續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白酒、啤酒、葡萄酒、烈酒及黃酒是中國酒精飲料分部的主要產品類別。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酒精飲料分部零售價值。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零售價值（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列示整體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以及烈酒、葡萄酒、黃酒及啤酒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酒精飲料	325.4	759.7	1,346.3	18.5%	12.1%
烈酒	28.6	54.7	106.5	13.8%	14.3%
葡萄酒	20.0	52.3	91.4	21.2%	11.8%
黃酒	11.9	22.7	41.0	13.8%	12.6%
啤酒	153.9	203.2	273.2	5.7%	6.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烈酒市場

隨著西方文化的湧入，烈酒愈來愈受到中國消費者的歡迎。目前，中國國內並無具規模的烈酒製造商，意味著包括白蘭地、威士忌、伏特加、琴酒、朗姆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幾乎所有烈酒，均從國外進口，並透過分銷商銷往市場。

鑒於國際製造商一般喜歡在任何特定區域僅使用少量一級分銷商以方便管理，中國領先的烈酒分銷商一般在華東、華南及華北等區域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這種態勢使得大型分銷商在與製造商磋商及與零售渠道打交道時擁有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南浦及天喔分別是中國最大及第二大烈酒分銷商。下表列示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計中國五大烈酒分銷商。

按銷售額計中國五大烈酒分銷商(二零一二年)

排名	公司名稱	(人民幣十億元)
1	南浦	2.29
2	天喔	1.54
3	廈門旺紫洲	1.50
4	深圳喬東	1.44
5	上海得強	0.9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葡萄酒市場

近年來，中國葡萄酒消費因眾多因素增長迅速，包括：

- 消費者購買力日益提高及追求較高的生活水平；
- 年輕一代出現及西方文化湧入；
- 葡萄酒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營銷及品牌建設努力；及
- 健康意識日益提高，而葡萄酒一般被認為較白酒或啤酒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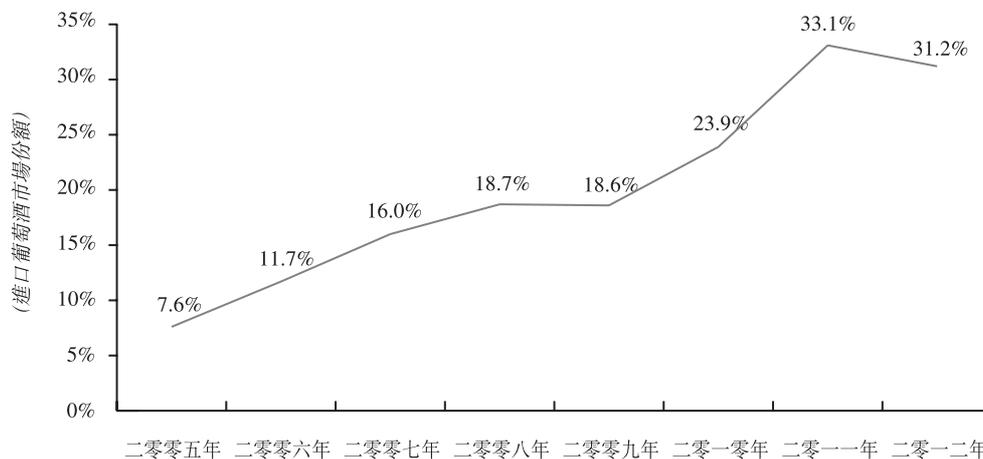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葡萄酒市場按2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3億元，並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將繼續按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消費者對較高生活水平的追求，中國對進口葡萄酒的需求大幅增長，原因是進口葡萄酒被認為較國產產品更地道及質量更好。品牌擁有者以及葡萄酒分銷商的營銷努力亦提升了進口葡萄酒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此外，進口關稅降低以及人民幣升值降低了實際成本，亦給進口葡萄酒需求帶來正面影響。按零售價值計，進口葡萄酒佔中國整體葡萄酒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7.6%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3.1%。然而，其於二零一二年輕微下跌至31.2%，主要因為惡劣天氣及經濟不景氣導致歐洲葡萄酒減產。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按零售價值計進口葡萄酒佔中國整體葡萄酒市場份額的發展。

按零售價值計進口葡萄酒佔中國整體葡萄酒市場的份額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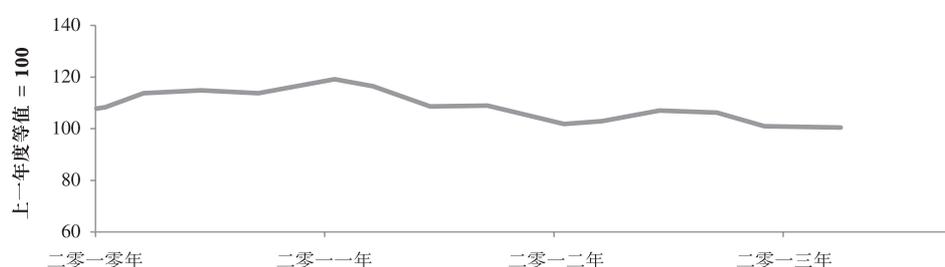
中國食品及飲料製造商所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均為種子、堅果、新鮮水果、茶葉及家畜等農產品以及糖及聚酯等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內市場農產品供應商數目眾多，食品及飲料製造商所用的原材料一般可以取得。此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提高農業技術，從而提高農產品的產量及質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普遍呈下降趨勢，這令眾多業內經營者獲利更大。

農作物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農作物價格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且一直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農作物的生產者價格指數(該指數反映生產者直接銷售其產品的價格波動情況)分別為119.2、101.9、103.7及102.2。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農作物的生產者價格指數。

中國農作物的生產者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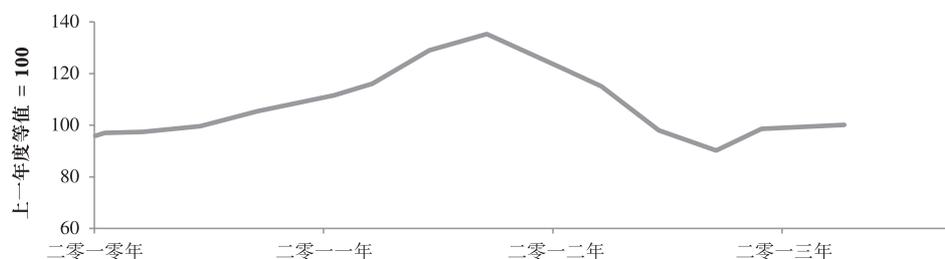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牲畜產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牲畜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分別為111.6、121.9、96.3及101.5。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牲畜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

中國牲畜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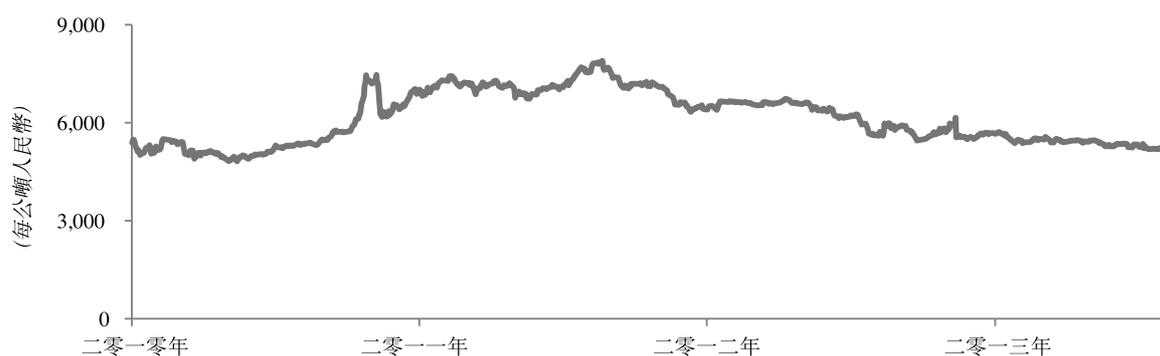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糖

根據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的糖批發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升至每公噸約人民幣7,900元的高位，並自此一直回落，並於回穩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下跌至每公噸約人民幣5,300元。下圖載列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批發糖的結算價發展。

中國糖的批發結算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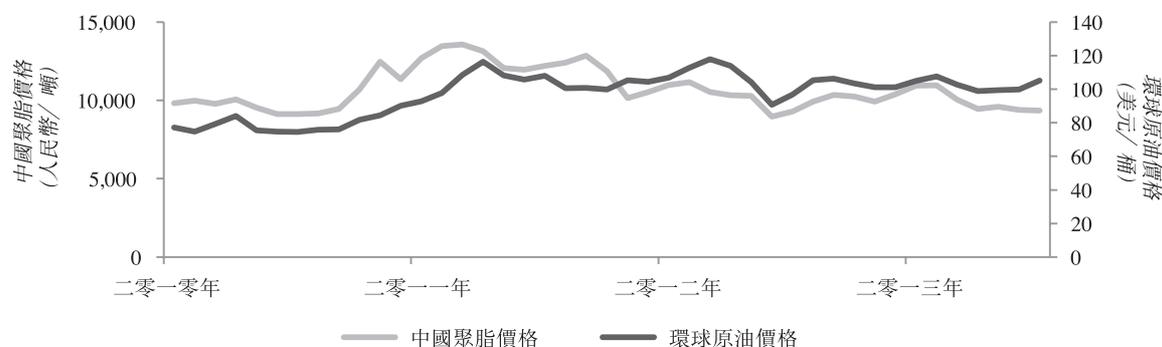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鄭州商品交易所

聚酯

聚酯是一種塑膠物料，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普遍用作包裝物料。由於聚酯是原油的下游副產品，故聚酯的價格與原油價格具有相當關聯。聚酯價格自二零一一年年初達致高位後放緩並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下圖列示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聚酯及環球原油價格的發展。

中國聚酯及環球原油月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包括可由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一直在傳統上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該等食品包括健康（功能性）食品、嬰幼兒食品及加工食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須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須要取得食品生產或流通的許可。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傳染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且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監管概覽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應當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會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並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倘違反食品安全法，相關機構可沒收任何非法所得及食品，發出警告並施加糾正令及處以介乎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的罰款。食品安全證書可能會遭撤銷，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標準化法及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的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乃分類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確立以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該等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所指明屬強制性執行的標準應為強制性標準，而其他標準則應為推薦性標準。

監管概覽

下列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1. 藥品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獸藥標準；
2. 產品及產品生產、儲運和使用中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標準，運輸安全標準；
3. 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須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
4. 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
5. 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
6. 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
7. 互換配合標準；及
8. 國家須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食品衛生標準屬強制性標準。從事生產及銷售生豬肉業務的企業必須符合相關標準。此外，具有「T」字樣的標準屬推薦性。

生產、出售或進口產品而不遵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與其有關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條例亦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3.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5749-2006)》規定了生活飲用水水質衛生要求、生活飲用水水源水質衛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單位衛生要求、二次供水衛生要求、涉及生活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要求、水質監測和水質檢驗方法。該標準適用於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也適用於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

倘本公司產品涉及飲用水，則將會遵循該等標準規定。

食品生產許可制度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的管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施加罰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須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在中國的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傷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

產品應當沒有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如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本身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的警告聲明。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本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
5.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9.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生產安全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涉及性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製造，並僅可在取得專業資質的檢驗及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識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均須經相關行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11.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條例所指的「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高危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該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主管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

標識須置於或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為「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並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有關中國外匯管制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其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第2章第12條至第15條規管經常項目的外匯。第12條列明「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銀行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13.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a)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b)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14.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為將利潤匯出境外，企業須向指定外國銀行提供下列材料：

- (1) 完稅證明；
- (2) 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利潤或股息、紅利情況的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關於利潤或股息、紅利分配的決議；
- (4) 外匯登記證；
- (5)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報告；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為有關金額的30%。倘違反情況嚴重，負責人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1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1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17. 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環境保護法律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列明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總體監督管理，而縣級或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前編製對建設項目的污染及其他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列明預防及治理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環保部門審核。環保設施應與主要項目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須待相關設施通過相關

監管概覽

環保部門的審查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未經授權不可拆除或閒置環保設施。倘確實須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須事先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准。

所從事業務影響環境狀況的企業須在經營過程中採取若干措施及制度，以有效防止及監控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以及噪音等引起的環境污染。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機關報告及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須按適用規定繳納排污費。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由環保部門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糾正污染、責令暫停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或責令關閉企業。違規的責任人或企業可能須向受污染影響的任何人士作出賠償，如情節嚴重，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列明大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該等法律特別針對各類活動（包括居住、生產及經營活動）相關的大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作出具體規定。

未遵守上述大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相關法律規定的企業可能受到相關環保部門作出警告、罰款、暫停經營及關閉企業處罰。造成大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或間接受污染影響的人士所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情節嚴重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商投資政策

20.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以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根據目錄，我們從事的業務活動為分類為「許可」及「鼓勵」的外商投資產業。

21.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指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的企業。所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均須符合以下條件：(A)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公司法中的有關規定；(B)必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C)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而在中部及西部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

本集團的歷史由天喔集團開始，天喔集團現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並為我們所有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南浦（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榮譽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	• 南浦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 天喔集團成立並開始生產及銷售各種快速消費品	
二零零零年	• 成立武漢南浦，該公司從事銷售各種包裝食品及在地方區域提供銷售支持網絡	
二零零一年	• 成立上海早早麥，該公司從事生產各種以燕麥為主的食品	
二零零二年	• 成立天喔（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各種瓜子食品及炒貨食品並作為自有生產基地	• 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和HACCP（危害分析和重要管制點）證書
二零零三年	• 收購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從事釀製各類黃酒	
二零零四年	• 成立天喔（福建）食品，該公司從事生產蜜餞並作為蜜餞的自有生產基地以及工業園	• 成立深圳南浦實業，該公司從事銷售各種包裝食品及提供地區銷售支持網絡
二零零五年	• 成立天盛酒業及皇家酒業，該兩間公司從事銷售各種葡萄酒及烈酒，並負責各種銷售渠道及在華東地區提供銷售支持網絡	
二零零六年	• 收購川湘調料的75%股權，該公司從事生產調味料食品	
二零零七年	• 成立上海天喔食品生產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食品加工	• 成立福建天喔茶莊飲料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飲料並作為飲料產品的自有生產基地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寧波華業商貿，該公司從事銷售各種食品、飲料、酒類等產品及在浙江寧波地區提供銷售支持網絡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上海天喔茶庄飲料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銷售各種飲料並作為上海地區的自有生產基地成立天喔(武漢)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各種蜜餞及炒貨食品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武漢天喔茶庄飲料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飲料產品並作為華中地區的自有生產基地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榮譽：

年份	榮譽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喔商標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喔商標第二次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天喔集團獲上海市食品協會及上海商情信息中心列為「上海市食品製造百強企業」之一，獲授權統計數字來自上海市統計局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喔炒貨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市名牌產品」谷和黃酒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市名牌產品」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喔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天喔商標第三次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天喔集團獲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連鎖經營協會、上海市商情信息中心頒發「最暢銷產品金獎(休閒魚類、茶類及飲料、蜜餞)」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早早麥商標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天喔品牌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市名牌產品」谷和商標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谷和黃酒第二次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市名牌產品」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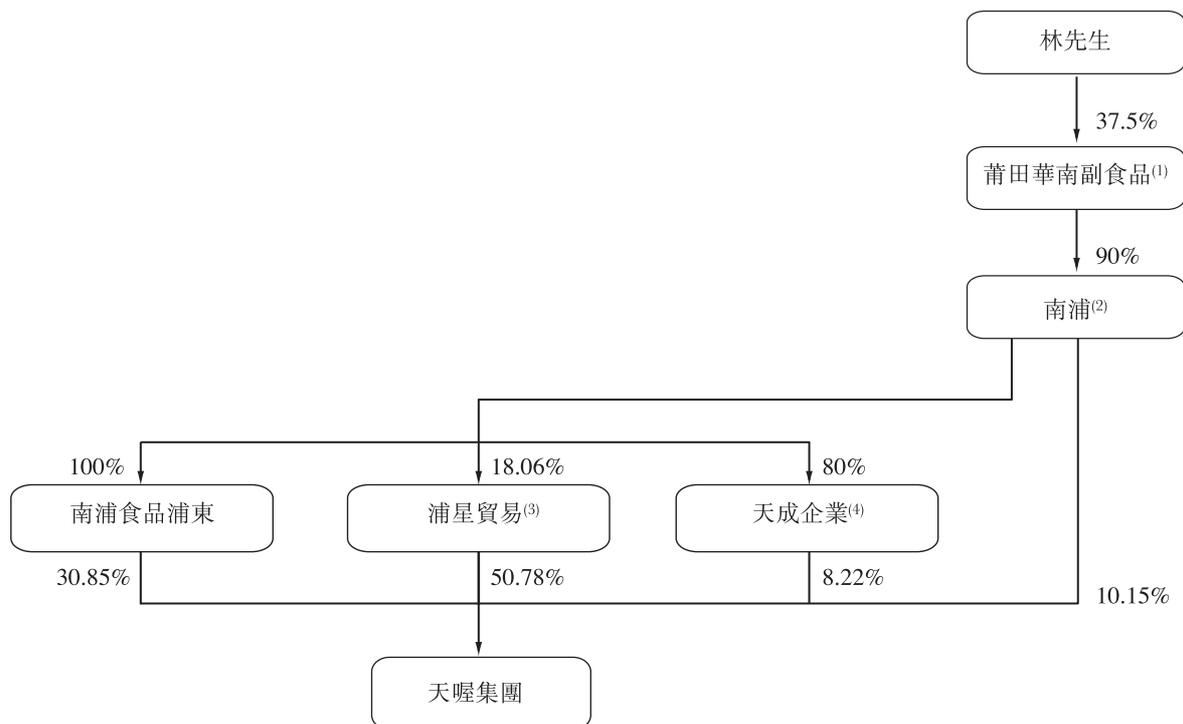
年份	榮譽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喔集團獲上海市食品學會列為「上海市食品業公司33強」之一 川湘商標獲商務部認可為「中華老字號」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喔商標第四次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 早早麥商標第二次獲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上海市著名商標」

成立天喔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天喔集團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其成立時，天喔集團由南浦、南浦食品浦東、浦星貿易和天成企業（當時全部由林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擁有10.15%、30.85%、50.78%及8.22%。

如以下組織架構圖所示，由於南浦於南浦食品浦東、浦星貿易及天成企業分別持有100%、18.06%及80%權益，故南浦當時實際擁有天喔集團的56.75%權益（即南浦本身直接擁有10.15%及通過南浦食品浦東、浦星貿易和天成企業分別間接擁有30.85%、9.17%及6.58%）。

天喔集團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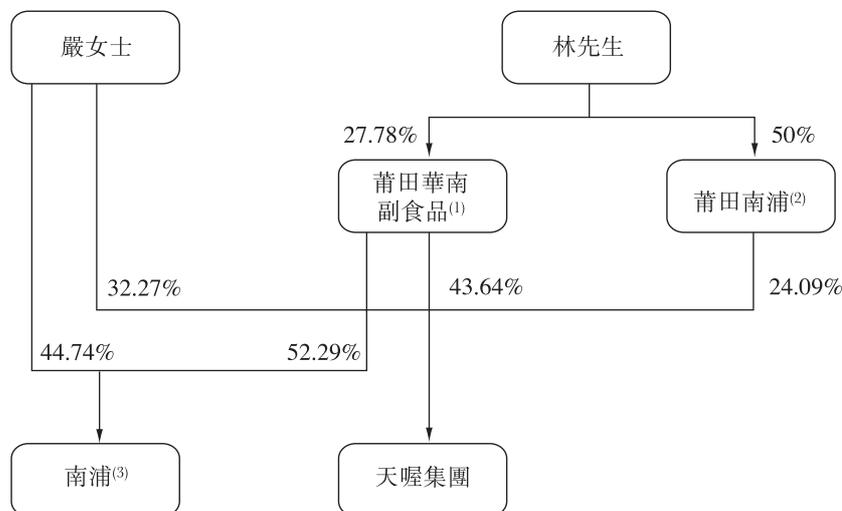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餘權益由林全欽(林先生的兄弟)、林建洪(林先生的兄弟)、林建明((林先生的兄弟)、林金通(獨立第三方)及林金明(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2.5%、19.62%、19.62%、0.38%及0.38%。
- (2) 其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兼國有企業上海市黃浦糧油食品公司持有。
- (3) 其餘權益由莆田南浦(由林先生擁有50%)擁有69.44%及由上海八仙(集團)寧東菜場和上海日生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94%及5.56%。
- (4) 其餘權益由上海市南洪食品有限公司(由林先生的聯繫人所控制)持有。

涉及出售南浦所持有權益的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天喔集團完成其重組，涉及所有創辦股東(南浦、南浦食品浦東、浦星貿易和天成企業)出售彼等於天喔集團的全部權益。因此，天喔集團改由莆田南浦、莆田華南副食品(當時兩者均由林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和嚴女士分別擁有24.09%、43.64%及32.27%。南浦不再於天喔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上述重組，有關南浦及天喔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其餘權益由林全欽、林建明及林建洪(均為林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25.73%、25.39%及21.1%。
- (2) 其餘權益由林全欽(林先生的兄弟)、周玉蘭(林先生的弟媳)及林碧雙(林先生的姪女)分別持有30%、10%及10%。

歷史及重組

(3) 其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兼國有企業上海萬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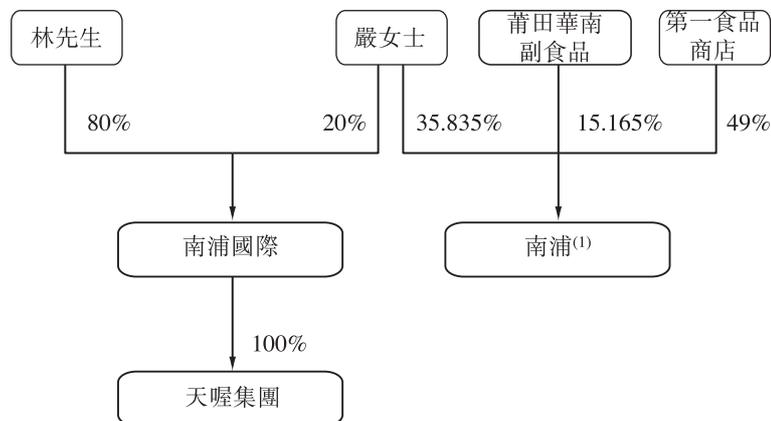
涉及南浦國際的投資的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天喔集團進一步重組，涉及南浦國際(於相關時間由林先生擁有80%及嚴女士擁有20%)投資於天喔集團。因此，天喔集團改由莆田華南副食品、嚴女士及南浦國際分別擁有42.73%、32.27%及25%。由於南浦國際成為股東，天喔集團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南浦國際和嚴女士向天喔集團注入額外資本，將天喔集團的註冊資本由56,603,700港元增加至84,905,700港元。是次注資令莆田華南副食品持有的天喔集團股權被攤薄，而天喔集團則改由莆田華南副食品、嚴女士和南浦國際分別擁有28.49%、43.73%及27.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莆田華南副食品和嚴女士將彼等於天喔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浦國際，代價分別為24,186,800港元及37,134,000港元。是次轉讓令天喔集團成為南浦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外合資企業變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上述重組，有關天喔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¹⁾ 有關南浦過往公司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南浦的關係」一節。

歷史及重組

重組

作為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架構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文所述的主要企業架構重組步驟。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並配發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被轉讓予志群（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嘉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嘉潤向本公司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據此嘉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嘉潤轉讓南浦國際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林先生向嘉潤轉讓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南浦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3,356,127港元，即南浦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代價以嘉潤按林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方式償付。轉讓完成後，南浦國際成為嘉潤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境內重組

出售天喔一佳超市

天喔一佳超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分別由天喔集團及天喔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早早麥擁有71%及29%。天喔一佳超市主要從事家居用品、食品和雜貨批發和零售經營。天喔一佳超市於二零一零年產生收益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制定重組計劃時曾考慮各種精簡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食品與飲料及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方式。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決定出售天喔一佳超市。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售我們於天喔一佳超市的全部股權，據此，天喔集團及上海早早麥與上海天下一品麵包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天喔集團及上海早早麥將其各自於天喔一佳超市的71%及29%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上海天下一品麵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該等交易的代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交易及該等交易應付的代價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天喔一佳超市的任何權益。

我們將「Tenwow Ika」及「天喔一佳」商標（「一佳商標」）轉讓予天喔一佳超市。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以及確保天喔一佳超市不會作出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不利的的事情，天喔集團與天喔一佳超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喔集團同意將一佳商標轉讓予天喔一佳超市，而天喔一佳超市同意其將會(i)維持一佳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並保障其免受侵犯；(ii)避免對一佳商標的商譽及價值的負面影響；(iii)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對天喔集團合法使用「Tenwow」商標方面不利的行動；及(iv)謹慎使用一佳商標以避免第三方將一佳商標與我們的Tenwow商標混淆。

收購我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我們收購以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i) **皇家酒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天喔集團分別向皇家酒業當時的管理層史雅華先生、嚴旻坤先生（林先生的外甥）、魏傑明先生及徐劍敏女士收購其各自於皇家酒業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除收購天喔集團當時已擁有的皇家酒業88%股權外，該等收購完成後，皇家酒業成為天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武漢南浦**：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天喔集團向周延文先生（武漢南浦當時的管理層及林先生的外甥）收購武漢南浦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元。除收購天喔集團當時已擁有的武漢南浦80%股權外，該等收購完成後，武漢南浦成為天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寧波華業商貿**：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天喔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盛酒業，分別向寧波華業商貿當時的管理層王遠章先生及朱京波先生收購寧波華業商貿的

歷史及重組

26%及2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1,600元。除收購天盛酒業當時已擁有的寧波華業商貿51%股權外，該等收購完成後，寧波華業商貿成為天盛酒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項該等收購的代價相當於相關少數股東各自的首次出資額，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交易及該等交易的應付代價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註銷福建鹽津鋪子

福建鹽津鋪子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杭州沈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食品」）及天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喔（福建）食品擁有49%及51%權益。於我們在福建地區建立市場地位前，杭州食品向來是我們聘用作生產蜜餞產品的製造商。為了本集團擴張至福建地區，我們與杭州食品協定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為期五年，我們可透過該合營企業從杭州食品獲得在福建地區生產純蜜餞產品的相關經驗。於重組前，福建鹽津鋪子從事食品生產。於五年的合營企業期屆滿後，福建鹽津鋪子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議決將其註銷。

福建鹽津鋪子的資產已按其股東的股權向股東分派，當中的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元分別分派予天喔（福建）食品及杭州食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建鹽津鋪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依法向主管工業及商業行政機關正式註銷，本集團無須承擔合營企業尚未完成的責任。

出售天盛倉儲

天盛倉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當時由天喔集團擁有16.67%及南浦國際擁有83.33%。天盛倉儲主要從事倉儲、儲存及物流配送服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考慮各種方法精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決定出售天盛倉儲，因為其倉儲、儲存及物流配送服務的主要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焦點（即生產及分銷包裝食品和飲料產品）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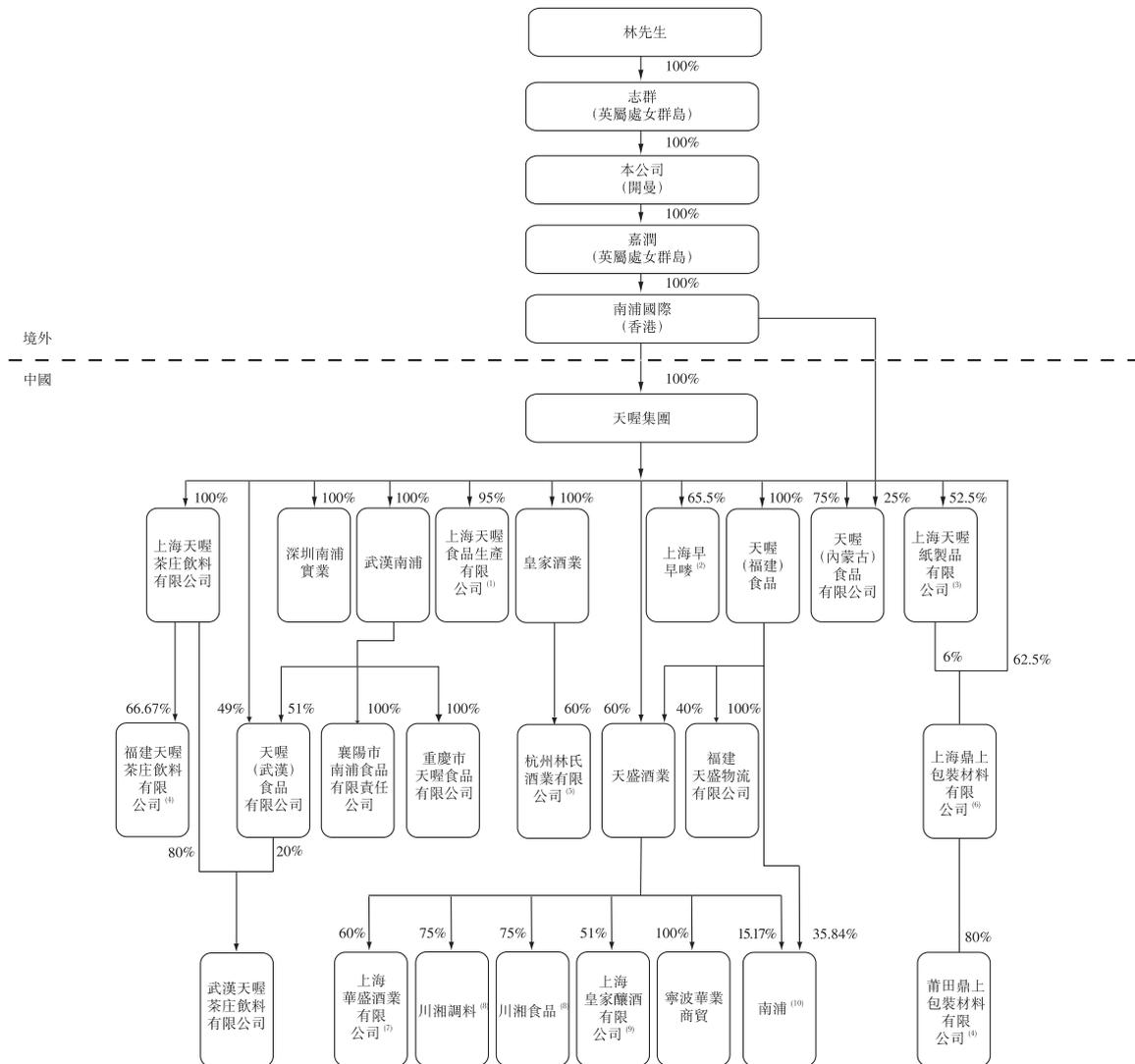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出售我們於天盛倉儲的全部股權，就此，當時的天盛倉儲唯一股東(即南浦國際)與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浦國際將其於天盛倉儲的100%股權轉讓予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99.58百萬元。

上述交易的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的商業磋商後釐定，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交易及項下應付的代價並無抵觸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天盛倉儲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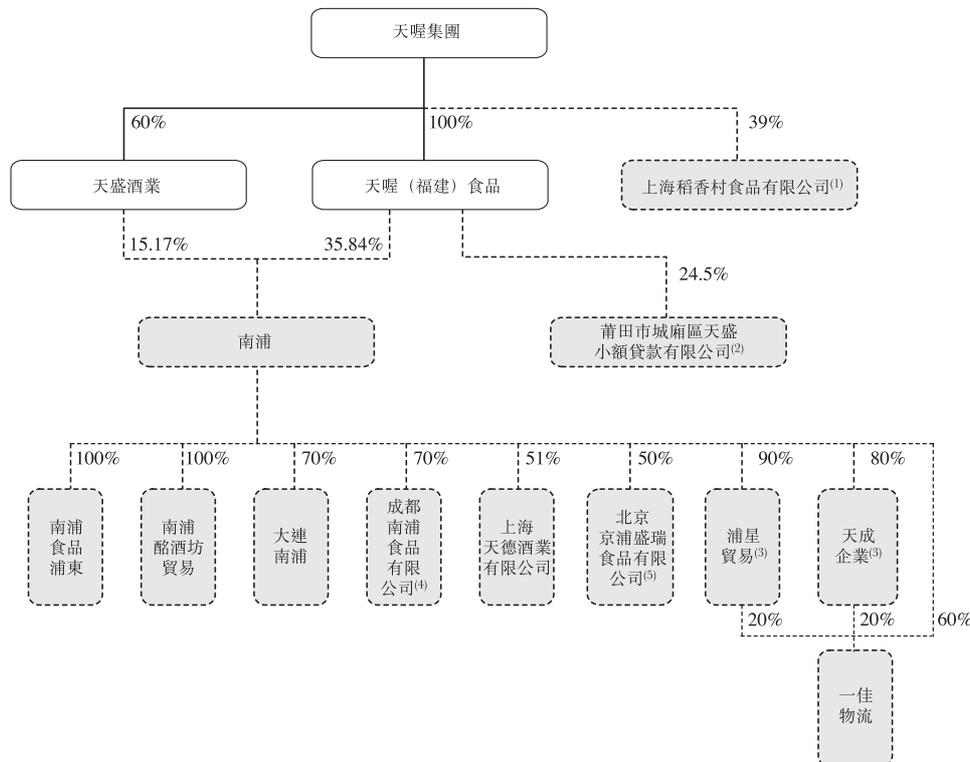
附註：

(1) 餘下股權由嚴女士擁有。

歷史及重組

- (2) 除董事王珏璋先生擁有的1%股權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陳磊先生擁有的4%股權外，該公司的餘下股權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 (3) 餘下股權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 (4) 餘下股權由天喔(福建)食品擁有。
- (5) 餘下股權由林堅榮擁有。
- (6) 除董事王珏璋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陳磊先生擁有的3.5%股權外，該公司的餘下股權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 (7) 餘下股權由皇家酒業擁有。
- (8) 餘下股權由上海邵萬生商貿有限公司擁有。
- (9) 餘下股權由唐培雲及王同富分別擁有26%及23%。
- (10) 餘下股權由上海糖業煙酒擁有。從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會計角度而言，南浦(作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及其附屬公司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南浦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於以下並未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以陰影表示)持有權益：



附註：

- (1) 天喔集團亦擁有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的39%權益，並未入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稻香村」品牌業務，其餘下股權由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獨立

歷史及重組

第三方)及天浦食品(林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40%及21%。「稻香村」品牌集中肝臟產品，為中國廣泛認可的品牌。天喔集團投資於該公司有助本集團增加肉類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市場份額。

- (2) 天喔(福建)食品亦擁有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24.5%權益，並未入賬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金融業務，其餘下股權由莆田南浦、莆田興華食品、莆田華南副食品、林碧鳳、林碧燕、林宗森、林世連及許建華分別擁有10%、10%、9%、6.5%、10%、10%、10%及10%。除莆田南浦、莆田興華食品、莆田華南副食品及林碧鳳(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外，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天喔(福建)食品投資於此公司，乃響應福建省政府的倡議為當地企業建立小型融資業務以促進更多資金流的可用性。
- (3) 餘下股權由天喔(福建)食品擁有。
- (4) 餘下股權由天喔集團擁有。
- (5) 該公司並不構成南浦的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ICC認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CICC(為獨立第三方)、林先生及志群訂立CICC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ICC配發及發行而CICC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31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該項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3%。CICC同意，其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約束，自上市後起計為期六個月。

認購價及配發和發行予CICC的股份百分比乃經各方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基於以上所述，根據CICC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CICC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CICC的股份的相關聯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股份0.32美元(即每股股份約2.46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CICC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會較發售價折讓約20.1%。

歷史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及存貨、清繳應付款項及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志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減至93.69%，而CICC則成為股東，擁有6.31%股權。

CICC及志群的特別權利

針對CICC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CICC、林先生及志群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CICC獲授多項有關本公司的權利，包括優先選擇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董事委任權、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規定、溢利保證、知情權、退出權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的權利。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因此，所有該等權利於上市後不再存在。下文概述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CICC的部分權利：

優先選擇權： 林先生或志群不得轉讓其股份予任何人士，除非彼等首先授權其他股東購買該等股份。

共同銷售權： 倘CICC未行使其擁有的上述優先選擇權，CICC應有權參與按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向受讓人銷售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與林先生或志群提供者大致上相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建議接受人」）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除非：(i)本公司已授權各股東（包括志群及CICC）按給予建議接受人的相同條款購買有關股東在發行中所佔比例的股份；及(ii)建議接受人已簽立遵守契據，據此，彼同意受投資者權利協議的相關條文約束。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發行：(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中的股份；(ii)CICC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股份；(iii)透過資本化發行按比例向志群或CICC發行或配發的證券；及(iv)就所有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股份拆細、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事件所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歷史及重組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由聲譽良好並獲CICC接納的投資銀行(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涉及股份在獲CICC接納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合資格交易所」)上市，而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此事件最終協議及釐定的發售價計算的發售前市值(按緊接全球發售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乘以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價格計算)至少相當於人民幣30億元，且據此CICC及其許可受讓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可完全自由交易(惟須獲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並須遵守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最長為六個月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期，或遵守合資格交易所規定的較長禁售期(惟該期限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

投資者權利協議的各方同意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委任權：

CICC有權但並無責任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及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如有)的成員(「投資者董事」)，而林先生及志群在未獲CICC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罷免該名人士。於上市後，投資者董事將須遵守細則的重選連任及退任規定。

陳十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CICC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及上市後將繼續出任董事。有關陳十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知情權：

本公司須向CICC提供定期財務資料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的合理詳情。CICC亦有權合理要求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商業事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此外，CICC有權自費檢查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賬目，並與相關管理層、核數師及法律顧問討論業務計劃。

歷史及重組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規定： 任何股東大會須在CICC出席情況下方構成法定人數。

退出權： 倘本集團在根據CICC股份認購協議向CICC發行股份當日起四年內未落實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CICC有權要求：(a)林先生及志群協助CICC物色任何第三方購買CICC的股份；或(b)林先生及志群共同及個別購買CICC的股份，每股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與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就上述購買CICC的股份支付價格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每年12%內部回報率計算的溢價的總和。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林先生及志群已向CICC表示同意，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直至：(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滿兩週年；或(b)CICC已出售其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所持股份總數(即6,312股股份)的80%以上(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不會在二級市場出售志群持有的股份超過20%。

除稅後純利保證： 林先生及志群共同及個別地向CICC保證，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須至少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按本集團過往財務記錄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增長計算)。倘二零一二年實際除稅後純利不多於人民幣239百萬元的95%，則林先生及志群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賬目」)刊發後14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補償CICC。該補償並非固定或與股份發售價、市價或市值掛鉤。

補償金額須根據以下程式釐定：

$$\text{補償金額} = \frac{30,000,000 \text{ 美元} - (\text{CIC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text{經調整每股認購價})}{\text{每股認購價} \times (\text{實際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 / \text{人民幣239百萬元})}$$

$$\text{經調整每股認購價} = \frac{\text{每股認購價} \times (\text{實際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 / \text{人民幣239百萬元})}{\text{每股認購價}}$$

歷史及重組

「每股認購價」指CICC所認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按30,000,000美元除以6,321（即CICC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可就任何股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重組、重新分類、資本重整或類似事件而不時作出調整。

「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的經審計除稅後綜合純利（但不包括(a)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為免存疑，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次性收入、開支及費用，如(i)所有由本集團產生並已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不論任何或所有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否將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支銷或撥充資本，(ii)本集團源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及(iii)為籌備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重組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任何一次性收入、開支或費用或虧損）及(b)以往年度的調整），乃經參考二零一二年賬目而釐定。

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經就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調整）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雖然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純利擔保少約1.6%，但卻處於投資者權利協議規定的5%寬限範圍內，故林先生及志群毋須向CICC賠償。

特別權利於上市時終止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其項下賦予CICC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上市；(b)依法終止；或(c)由投資者權利協議所有訂約方不時共同議定終止。

CICC給予的禁售承諾

為促成全球發售，CICC、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禁售承諾契據（「CICC禁售承諾契據」）。根據CICC禁售承諾契據，CICC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CICC禁售承諾契據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內，在未獲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

歷史及重組

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本公司證券」)進行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須透過交付股本或該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交易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向。

有關CICC的資料

CICC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則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CICC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CICC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CICC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股份轉讓以及增加及註銷註冊資本的一切相關批准及許可，且所涉程序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境內自然人若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併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境內自然人如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任何交易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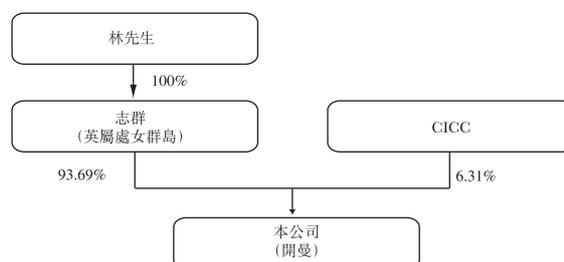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及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於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運營該資產。就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進行中國國內重組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天喔集團，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即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生效前)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此外，林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已註銷其中國戶口，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取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林先生並非中國境內法人。因此，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必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05]75號)(75號文)下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林先生(本公司最終受益人)，原因是林先生已於通知生效前取得其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故其對境內企業的海外投資、重組及收購不會構成75號文規定的透過境內股權進行海外融資。因此，林先生毋須就國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資籌集的資金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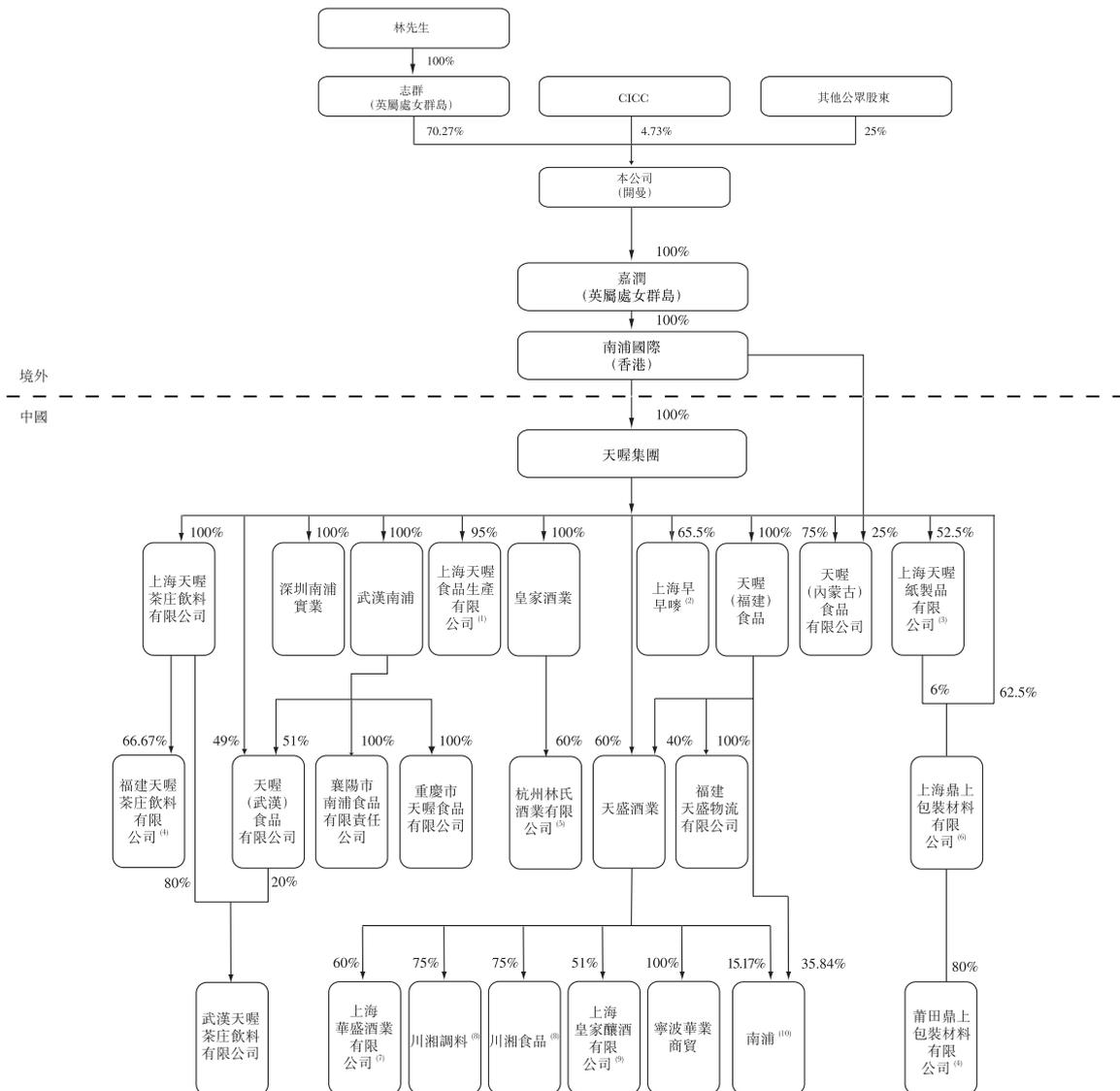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餘下股權由嚴女士擁有。
- (2) 除董事王珏璋先生擁有的1%股權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陳磊先生擁有的4%股權外，該公司的餘下股權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歷史及重組

- (3) 餘下股權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 (4) 餘下股權由天喔(福建)食品擁有。
- (5) 餘下股權由林堅榮擁有。
- (6) 除董事王瑋璋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陳磊先生擁有的3.5%股權外，該公司的餘下股權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
- (7) 餘下股權由皇家酒業擁有。
- (8) 餘下股權由上海邵萬生商貿有限公司擁有。
- (9) 餘下股權由唐培雲及王同富分別擁有26%及23%。
- (10) 餘下股權由上海糖業煙酒擁有。從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會計角度而言，南浦(作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及其附屬公司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南浦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7頁的圖表。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包裝食品飲料生產商和最大的包裝食品飲料分銷商之一。我們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透過遍及中國的完善分銷網絡生產及分銷各類產品。我們在生產及分銷優質自有品牌產品的同時亦分銷通常具互補作用的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覆蓋多個消費市場，並在其中多個品類居領先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二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開心果及扁桃仁的最大生產商，而於中國豬肉脯及果味即飲茶方面則為三大生產商之一。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在於將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和分銷與具有互補作用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有機地進行結合，這種獨特的業務模式不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而且增強我們對既採購自有品牌產品亦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和零售商的議價能力及影響力。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獨特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拓寬自有品牌產品的目標市場。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核心品牌價值在於「高品質」及「高知名度」。我們擁有眾多在消費者中享有高知名度、青睞度及忠誠度的產品品牌組合，如我們零食系列的旗艦品牌「天喔」，以及非酒精飲料的「天喔茶庄」和其旗下的「健康美麗喝啥啲」系列果味即飲茶系列等。我們的「天喔」品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並自二零零九年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品牌包括「川湘」牌中式調料（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商務部頒授「中華老字號」稱號）以及「早早麥」健康早餐燕麥片產品（自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此外，我們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如雀巢、軒尼詩及馬爹利，該等品牌已與我們合作多年。

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通常相輔相成，為消費者提供多種產品選擇，包括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及非酒精飲料以及其他快速消費品。我們種類齊全的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消費者每天對各類包裝食品飲料消耗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可提升我們業務的銷售額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由公司本身、南浦（我們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由逾1,000名分銷商組成的第三方分銷商（包括南浦分銷網絡的逾400名分銷商）運作的由分銷渠道組成的龐大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廣闊的分銷渠道優勢，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及時將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有效發至中國各地的

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43個銷售辦事處及12個主要分銷中心和倉儲設施(包括南浦網絡)，服務30個省、市及自治區超過120,000個銷售點。我們的銷售點有廣泛的零售業態，例如大賣場、連鎖超市、便利店、酒店、連鎖餐廳、酒吧、卡拉OK、批發中心、不同類型零售店和團購。我們相信龐大的網絡為增長提供穩固的平台，亦為管理層快速提供最新市場動態的資料，以有效調整產品開發及營銷力度。

我們強大而專業的研發及品質控制團隊，讓我們得以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及程序。我們亦獲邀加入若干制定中國食品安全行業標準的食品安全組織(如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轄下蜜餞專業委員會)。我們的研發工作使我們得以開發和推出嶄新的自有品牌產品，並對現有的自有品牌產品進一步改良，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我們亦相信，公司所具有的分銷網絡優勢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率的方式對國內外食品飲料品牌及產品的市場潛力進行研究和評估。這項能力可能讓我們得以與新的第三方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為我們不斷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和增強業務模式構建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持續發展及獲利的驕人往績，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此乃受惠於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增長(同期自有品牌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2%)及我們主力開拓利潤率較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策略奏效所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並繼續加強我們在中國包裝食品飲料行業的領先地位：

高知名度的品牌在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佔領導地位

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高品質」和「高知名度」完全配合我們提供優質飲料和食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每天不同的消費需要的經營理念。我們相信通過努力打造品牌和提供優質產品，這些核心價值已經深入消費者心中，並反映在產品銷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特別是節假日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

我們擁有眾多以高質量標準見稱，在消費者中享有高知名度、青睞度及忠誠度的消費品牌組合，如包括我們零食系列的旗艦品牌「天喔」，以及其相關品牌，如「天喔茶庄」，旗

下有我們快速增長的「健康美麗喝啥啲」果味即飲茶。「健康美麗喝啥啲」果味即飲茶系列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增長273.0%。我們的「天喔」品牌自二零零三年起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並自二零零九年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調查，以整體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的「天喔」品牌在中國蜜餞市場排名榜首，在豬肉脯和開心果市場均排名第二。此外，我們所售的「川湘」牌醬料及調味品自一九九三年起獲頒授「中華老字號」稱號，特別是我們的辣油更獲得高端食肆的廣泛熟知及認可，而「早早麥」品牌(其自二零零九年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則與消費者期望的健康生活模式形成聯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包括中國市場近年來增長最快速的包裝食品飲料產品，例如果味即飲茶(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以1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些市場受惠於有利的行業態勢，包括中國消費者對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對於健康生活模式的意識日益增強。我們亦在多個產品分部佔據領先市場地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開心果及扁桃仁的最大生產商，而於豬肉脯及果味即飲茶方面則為三大生產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成熟的品牌和遍及全中國的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平台，並藉以推出新產品和新品牌從而進一步提升在現有產品分部的市場份額。

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策略以及我們分銷網絡的優勢讓我們能有效地向廣泛的消費群體推廣多種多樣的產品。例如，我們的旗艦品牌「天喔」零食(如開心果及扁桃仁等)的目標群體為普羅大眾，「金系列」茶針對的是高端消費者，而我們的「健康美麗喝啥啲」果味即飲茶系列則針對年輕消費者。我們的「谷和」、「嘉誠莊園」及其他酒精飲料品牌的目標為餐廳消費者。我們的葡萄酒系列，包括「約翰馬仕」及「凌致」均以中國高增長的餐飲及自用市場為目標。我們採取多方位度身定做的營銷策略(包括使用不同媒體平台及明星代言人)以應對不同消費群體需求。

已建立覆蓋中國各地的龐大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由公司自身、南浦及第三方分銷商運作的分銷渠道組成的龐大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額計，在二零一二年，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而南浦位居首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43個銷

售辦事處及12個主要分銷中心和倉儲設施，服務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超過120,000個銷售點。我們的銷售點包括廣泛的零售業態，例如大賣場、連鎖超市、便利店、酒店、連鎖餐廳、酒吧、卡拉OK、批發中心、不同類型的零售店和團購。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自有品牌產品消費市場趨勢及消費需求的及時市場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有助我們通過收集並非由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市場不斷轉變的喜好資料，物色及為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增添新產品。此外，我們擬在尚未建立龐大分銷業務的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觀察該等地區的市場狀況及銷售潛力，倘我們將該等地區定為可能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則我們將在該等地區拓展業務。我們目前擬將於未來兩年在中國多個城市成立約30個新銷售辦事處。我們擬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成立新銷售辦事處的成本。該等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實際實施將視乎當時市況及需求而定，我們可能不會成立部分或任何規劃中的新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的戰略位置及優勢，為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務，並將產品發至中國各地的零售商。

南浦的分銷網絡自一九九二年起運作至今，現時重點為華東及華北地區，這與我們自有的分銷渠道形成互補。我們不單會利用南浦分銷渠道在其相關地區的優勢，亦會致力於把我們的分銷渠道擴張至具高增長潛力的地區及市場，如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

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一體化商業管理模式

我們採用獨特的業務模式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產品，並分銷通常具互補作用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這為我們帶來協同效應，並增強我們對同時採購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和零售商的議價能力及影響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可向零售商爭取到最佳的貨架位置，因為我們能夠向彼等供應種類齊全的產品。這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亦使我們在物流及倉儲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我們的成本，並且能夠讓我們更迅速應對客戶的訂單。

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種類繁多，能夠滿足不同消費者一天中各類包裝食品飲料消耗場合的需求。此外，我們的禮盒一般包含炒貨及肉製品等自有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節假日大受歡迎。透過以同一禮盒包裝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如雀巢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能夠利用禮盒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進一步發展第三方品牌產品市場。

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及擁有強大質量控制能力的質量控制團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36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除其主要研發職能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確保所有自有品牌產品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以配合我們的生產及安全工序。自有品牌產品目前的種類，反映了多年以來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量來迎合終端消費者喜好的研發努力，並且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食品安全及生產的龍頭企業之一。我們亦相信，在研究和評估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所覆蓋的國內外品牌的市場潛力方面，本公司儕身中國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巨大的內部研發成果因我們與外部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而變得更加豐碩。我們專門的研發團隊及對投放市場時機的出色掌控，使我們得以開發及推出新自有品牌產品、改良現有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在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中納入額外知名品牌，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我們平均每兩個月推出新的自有品牌產品，這證明我們能有效推出新產品搶佔市場份額。我們能夠從新物色的高增長產品市場中獲得最大的利潤，我們相信，這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推出了逾26款新的自有品牌飲料產品，目前有四款開發中的新自有品牌飲料產品計劃針對迅速擴張的即飲飲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推出。

我們相信，我們亦能提升銷售額並保持盈利水平，此乃歸因於我們能貫徹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通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及程序，始終把強調產品質量和安全放在首位，確保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品牌形象。我們獲邀加入並參與若干制定中國食品安全行業標準的食品安全機構(如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轄下蜜餞專業委員會)。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實現增長方面具有驕人的往績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在包裝食品飲料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且任職本集團及／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平均約七年。我們的主席兼創辦人林先生在業內具有約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亦自南浦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起一直出任總裁，管理南浦建立分銷渠道、與國內外多個領先消費品牌建立關係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發展良好工作關係。例如，林先生與雀巢自一九八三年以來已建立長期且密切的關係，並獲雀巢授予「精誠合作分銷獎」證書。行政總裁王珏璋先生在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營運方面具有逾九年的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不同的專責團隊，各自於研發、製造、多品牌及產品類別管理及分銷等方面具有專長。此外，管理團隊在與國際品牌溝通、協調方面具豐富經驗，部分更曾於國際包裝食品飲料公司(如雀巢(中國)有限公司、屈臣氏集團及人頭馬寰盛洋酒有限公司)居管理職位。管理團隊亦具有多方面的技能，能配合我們的經營策略，包括透過具有針對性、高效的市場推廣推動內部增長，提高營運生產力以及協調生產與分銷之間的利益。

我們在透過戰略性收購、將所收購品牌整合到自有品牌組合及分銷網絡而成功壯大本集團方面具有良好往績，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成功收購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的51%權益及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川湘調料的75%權益。

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成為中國頂尖的包裝食品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包裝食品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搶佔中國包裝食品飲料市場更大的份額，從而鞏固我們在其核心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我們將會繼續改良現有產品，推出新產品，及根據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在擴展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相信，塑造卓越的品牌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旗艦品牌「天喔」近年來在中國取得廣泛的認可和市場滲透率，歸功於我們成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近1,00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他們與分銷商通力合作，在不同地區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其他銷售支持。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推廣效果，繼續實施多方位市場推廣策略，利用平面及電視媒體和店內宣傳活動等傳統廣告渠道，以及網上廣告和活動及名人代言來接觸不同消費群。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在旗艦品牌「天喔」及其相關品牌上，以推動盈利及銷售增長。例如，我們相信中國即飲茶市場蘊藏巨大發展潛力，我們擬繼續推出更多種新口味及擴大產能以迎合市場趨勢及需求，繼續發展「天喔茶庄」品牌及產品(特別是我們的果味即飲茶系列)。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發掘聘用知名人士代言我們的品

牌及產品的機會。例如，我們邀請如張學友、文章及范冰冰等名人出任代言人。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向我們認為尚未完全滲透但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的中國消費者以逐個地區、逐個城市的方式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及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組合

我們在推出新的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和龐大的分銷網絡，我們能夠實現自有品牌產品銷售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及加強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活動，專注於全面的市場研究，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就此而言，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研發用途。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廣泛的消費者反饋渠道，適時向市場推出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可透過我們的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而實現。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同時集中於改良現有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滲透至其各自的市場分部。例如，我們計劃開發新的即飲茶類自有品牌產品，例如我們相信具有廣泛的客戶群，且會受到消費者歡迎的不同口味的果味即飲茶產品和奶茶產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果味即飲茶產品的銷量增加273.0%，反映我們的發展重點及果味即飲茶市場的強大增長潛力。

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

我們相信，進一步擴張分銷網絡對擴大覆蓋面以抓住中國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帶來的機遇及搶占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在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市場開發自有銷售渠道以及利用南浦的分銷渠道。憑藉我們在華東及華中的穩固地位，我們的目標是將分銷範圍擴大至其他具有戰略意義的地區，包括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這些地區存在龐大的增長潛力，且競爭較小。我們亦擬有選擇性地尋求與具吸引力及能夠補充我們業務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合作或對之進行收購，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分銷網絡改善我們與自有品牌產品整體互補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組合。此外，由於我們擴大分銷網絡，我們將繼續研究與其他第三方品牌（倘我們發現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合作的潛在機會。我們亦將繼續利用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來評估並非由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客戶需求，並物色更多的第三方品牌增強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優化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組合，以掌握具更高增長潛力及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分部。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擬通過繼續專注於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原因是自有品牌產品整體上產生較高的利潤率），以及調整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從而提高可產生更高利潤率的新的及現有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我們亦預期不斷評估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互補效應，從而增強與我們分銷商及零售商議價的能力，並享有因銷售具互補作用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我們可交付範圍廣泛且數量較高的產品予我們的零售商及供分銷商，故我們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一體化商業模式為我們帶來眾多的成本優勢（包括壓縮物流成本）。我們計劃透過現有商業模式實現其他協同效應。我們預期通過整合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和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繼續降低生產成本及物流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研究提高營運效率的方法（如定期分析存貨周轉率），這將有助我們優化營運資金需求並帶來銷量和利潤的增長。

尋求合適戰略性收購及商業機遇

儘管我們目前尚無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我們將基於品牌知名度、未來發展前景、與公司現有品牌產品線契合度、渠道覆蓋度、管理層及交易價格等因素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業務機遇。我們相信合適的收購及業務機遇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價值鏈，有助我們累積不同分銷渠道（包括當地分銷商及我們未充分開發的地區的其他渠道）方面的知識，增加主要原材料的來源，取得開發新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收集最新消費者趨勢的市場信息，以及為我們提供合適的平台以於日後擴展至不同產品類別。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多品牌管理及收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將能透過收購及其他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

招攬及留任人才

我們相信，使僱員完全理解及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對我們的繁榮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致力於招聘及留住高素質人員，保持並提升我們的業務增長。另外，我們計劃繼續向僱員提供有組織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為他們提供明確的晉升前景，因為我們相信這樣最能激勵僱員。

我們計劃根據僱員各自的表現繼續定期檢討並更新我們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從而令我們的僱員得到適當的激勵。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此計劃可補足我們現有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原因是該計劃有助吸引有技術及有經驗的人員，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方式，鼓勵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而努力工作。

產品

我們在中國消費市場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產品—眾多類型的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產品、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及若干其他快速消費品。我們亦在中國消費市場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若干國內外品牌的眾多類型食品及零食產品、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以及若干其他快速消費品。

自有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產品包括：

- 食品及零食，包括以旗艦品牌「天喔」銷售的零食（如炒貨、蜜餞及肉製品）及以「早早麥」品牌銷售的其他產品（如即食燕麥片）。
- 非酒精飲料，包括「天喔茶庄」即飲茶、「金貢泉」天然礦泉水及其他瓶裝飲料；
- 酒精飲料，包括以「約翰馬仕」、「凌致」、「田園都市」及「嘉誠莊園」品牌銷售的葡萄酒，及以「谷和」及「君再來」品牌銷售的黃酒；及
- 其他，包括以「川湘」品牌銷售的醬料及調味品。

我們亦會將產品包裝成禮盒，當中包括「天喔」品牌的炒貨、肉製品及其他零食、葡萄酒、醬料及調味品及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近年來，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額，我們亦開始在非傳統中國節慶日推廣禮盒，並開始豐富禮盒內產品的種類。例如，我們有時會將若干知名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包裝成禮盒。我們相信，將不同產品放在精美的包裝內，我們的禮盒可向市場有效推出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新產品）。

業 務

下列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自有品牌產品：

品類	主要產品	品牌	產品 種類數目	口味/ 種類數目	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典型 保貨期 (月)	樣品圖片
食品及零食							
炒貨	開心果、扁桃仁、核桃、腰果、夏威夷果、幸運果、松子、瓜子及花生等	「天喔」	17	101	1.5-138.8	8-12	
禮盒	包括炒貨及肉製食品等精選零食和酒類	「天喔」 「天喔一品」 「早早麥」 「嘉誠莊園」 「約翰馬仕」 「凌致」 「川湘」	6	37	118-1,080	7-12	
蜜餞	鹽津類、西梅類、甜蜜餞類、果乾類等	「天喔」	53	115	1.5-28.9	12	
肉製品	豬肉、牛肉、鴨肉及魚肉等	「天喔」 「Q豬」 「很牛」 「i鴨」	15	73	13.9-75	9-12	
即食燕麥片	燕麥片	「早早麥」	11	31	33-109	12	
非酒精飲料	即飲茶、酸梅湯及樽裝礦泉水等	「天喔茶莊」 「金貢泉」	26	37	1.7-9	12	
酒精飲料	葡萄酒及黃酒	「約翰馬仕」 ⁽¹⁾ 「凌致」 ⁽¹⁾ 「田園都市」 「嘉誠莊園」 「谷和」 「君再來」	41	45	6.5-588	24-120	

業 務

品類	主要產品	品牌	產品 種類數目	口味/ 種類數目	零售價 範圍 (人民幣)	典型 保貨期 (月)	樣品圖片
其他	油(包括芝麻油及辣油)、醬料(包括香辣醬及純芝麻醬)及調味品(包括風味豆豉及芝香辣椒)等	「川湘」	42	97	4.5-21.5	12-24	

附註：

(1) 我們以自有的中文商標出售該等葡萄酒，該等葡萄酒乃於海外葡萄園生產及裝瓶。

第三方品牌產品

我們在中國各地分銷國內外眾多消費品牌的眾多類型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以及若干其他快速消費品，我們相信這些產品通常與自有品牌產品相輔相成，惟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的若干類別之間價格範圍或目標客戶年齡組別有若干重疊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銷76個不同的國際及本地品牌，逾4,300種不同產品。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

- 食品及零食，包括雀巢糖果、德芙糖果，箭牌糖果、格力高零食、卡夫零食及亨氏嬰兒食品；
- 非酒精飲料，包括雀巢咖啡、紅牛能量飲料、王老吉涼茶及娃哈哈飲料；
- 酒精飲料，包括馬爹利、軒尼詩、人頭馬及芝華士等品牌產品；及
- 其他，包括聯合利華日用產品及瑪氏寵物食品。

我們已與國際及本地品牌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比如，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有權在武漢分銷雀巢產品。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在華中地區、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亦有權分銷皇家禮炮蘇格蘭威士忌(Royal Salute Scotch Whiskey)及絕對伏爾加(Absolute Vodka)等保樂力加產品。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有權在全國分銷皇軒葡萄酒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有權在武漢分銷紅牛飲料。就不同產品及品牌而言，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權的地域範圍各不相同。

業 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年度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載列有關分銷的產品種類、分銷區域、價格、定價策略、銷售及宣傳策略、商標使用、銷售目標、退貨政策及終止事件的條款。供應商會根據與我們的協商對我們向彼等所採購的產品定價，但我們會設定我們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同時考慮我們供應商建議的價格範圍及我們向分銷商或零售商轉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的合理利潤率。價格及利潤率的任何變動須經我們與供應商協定。

按分銷協議的條款規定，一般須在交貨後付款，我們的供應商自行承擔產品付運成本，而我們則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倉儲能力和及時的物流及分銷服務。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於產品交付予我們且我們確認接受時轉移給我們。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通常允許我們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及在若干情況下亦允許我們退換過期產品，惟該等過期產品須於協定期限內交付予相關供應商。分銷協議的條款或載有當我們達到或超額完成分銷協議所定銷售目標時的獎勵，如銷售返利等。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獲得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的銷售返利。在若干情況下，如我們未能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供應商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出現因我們未能達到銷售目標而導致終止或不續訂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情況。我們視需求不時發出訂明產品種類及數量的採購訂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售收益總額及佔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

品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炒貨	264.6	7.0%	323.0	8.5%	260.5	6.1%	111.1	5.8%	151.1	6.6%
禮盒	89.0	2.4%	135.9	3.6%	109.9	2.6%	18.9	1.0%	69.6	3.0%
蜜餞	89.7	2.4%	100.0	2.6%	80.3	1.9%	39.5	2.1%	48.5	2.1%
肉製品	91.3	2.4%	74.2	2.0%	92.4	2.2%	30.1	1.6%	38.9	1.7%
即食燕麥片	29.4	0.8%	32.4	0.9%	28.1	0.7%	12.9	0.7%	11.0	0.5%
非酒精飲料										
茶	96.0	2.5%	188.0	5.0%	247.8	5.8%	129.7	6.8%	169.4	7.4%
其他	5.2	0.1%	4.9	0.1%	8.5	0.2%	3.5	0.2%	29.7	1.3%

業 務

品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酒精飲料										
葡萄酒	41.7	1.1%	78.6	2.1%	256.9	6.0%	137.8	7.2%	102.8	4.4%
黃酒	95.9	2.5%	74.3	2.0%	78.0	1.8%	34.8	1.8%	35.6	1.5%
其他										
醬料及調味品	30.3	0.8%	32.5	0.9%	30.6	0.7%	11.7	0.6%	11.2	0.5%
其他	25.7	0.7%	9.6	0.1%	6.9	0.2%	1.1	0.1%	6.8	0.3%
小計	858.8	22.7%	1,053.4	27.8%	1,199.9	28.2%	531.1	27.9%	674.6	29.3%
第三方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493.5	13.0%	585.1	15.4%	775.9	18.2%	317.6	16.7%	415.2	18.0%
非酒精飲料	122.4	3.2%	43.6	1.2%	44.5	1.0%	13.3	0.7%	28.6	1.2%
酒精飲料	2,272.3	60.0%	2,101.4	55.4%	2,169.9	51.1%	1,023.6	53.8%	1,148.7	50.0%
其他	38.9	1.1%	6.8	0.2%	61.9	1.5%	16.6	0.9%	35.6	1.5%
小計	2,927.1	77.3%	2,736.9	72.2%	3,052.2	71.8%	1,371.1	72.1%	1,628.1	70.7%
總計	3,785.9	100.0%	3,790.3	100.0%	4,252.1	100.0%	1,902.2	100.0%	2,302.7	100.0%

儘管我們擬集中發展自有品牌產品銷售，但過往我們依賴第三方品牌產品獲得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70.7%產生自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其中第三方品牌酒精飲料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0.0%。有關與我們產品組合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推出新自有品牌產品或改變我們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的努力可能不成功」。

我們積極管理產品組合(包括檢討跨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確保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不會直接競爭。儘管我們認為自有品牌產品並無與第三方品牌產品直接競爭，但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中各類別的若干產品可能因市場趨勢變化而出現間接競爭。倘若我們知悉任何間接或新競爭，我們將重新評估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由公司本身、南浦(我們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第三方分銷商運作的分銷渠道組成的龐大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連同南浦設有43個銷售辦事處及12個主要分銷中心及倉儲設施以及逾1,000名分銷商(當中南浦擁有及營運20個銷售辦事處以及4個主要分銷中心及倉儲設施，並擁有逾400名分銷商)，服務30個省、市及自治區逾120,000個銷售點。

地域覆蓋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立的銷售辦事處及主要分銷中心的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所示期間在中國不同地區銷售的地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 ¹	2,730.7	72.1%	2,346.0	61.9%	2,664.2	62.7%	1,270.9	66.8%	1,401.1	60.8%
華中 ²	848.2	22.4%	1,093.3	28.8%	1,198.7	28.2%	467.0	24.6%	709.1	30.8%
華南 ³	188.0	5.0%	322.0	8.5%	349.6	8.2%	149.6	7.9%	169.4	7.4%
華北 ⁴	19.0	0.5%	20.0	0.5%	17.8	0.4%	6.7	0.4%	14.3	0.6%
華西 ⁵	—	—%	9.0	0.3%	21.8	0.5%	8.0	0.3%	8.8	0.4%
總計	3,785.9	100.0%	3,790.3	100.0%	4,252.1	100.0%	1,902.2	100.0%	2,302.7	100.0%

附註：

- 1 華東指上海、江蘇及浙江。
- 2 華中指湖北、湖南、河南、山西及江西。
- 3 華南指廣東、廣西、海南、福建及香港。
- 4 華北指內蒙古。
- 5 華西指重慶。

我們的分銷網絡參與者

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分銷渠道與自有分銷渠道的優勢，高效地向中國各地的零售商分銷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直銷售出43.7%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29.2%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而27.1%透過南浦的銷售渠道售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透過直銷渠道及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即飲渠道	467,926	12.4%	478,920	12.6%	348,621	8.2%	203,484	10.7%	285,120	12.4%
現代渠道	721,700	19.1%	736,089	19.4%	737,459	17.3%	302,371	15.9%	382,249	16.5%
流通渠道	149,058	3.9%	255,760	6.7%	430,734	10.1%	192,894	10.1%	305,196	13.3%
其他渠道	20,622	0.5%	32,597	1.0%	43,195	1.1%	14,798	0.8%	33,695	1.5%
小計	<u>1,359,306</u>	<u>35.9%</u>	<u>1,503,366</u>	<u>39.7%</u>	<u>1,560,009</u>	<u>36.7%</u>	<u>713,547</u>	<u>37.5%</u>	<u>1,006,260</u>	<u>43.7%</u>
分銷商										
南浦	1,697,077	44.8%	1,261,973	33.3%	1,336,306	31.4%	553,923	29.1%	624,760	27.1%
第三方										
分銷商	729,470	19.3%	1,024,984	27.0%	1,355,766	31.9%	634,684	33.4%	671,699	29.2%
小計	<u>2,426,547</u>	<u>64.1%</u>	<u>2,286,957</u>	<u>60.3%</u>	<u>2,692,072</u>	<u>63.3%</u>	<u>1,188,607</u>	<u>62.5%</u>	<u>1,296,459</u>	<u>56.3%</u>
總計	<u>3,785,853</u>	<u>100.0%</u>	<u>3,790,323</u>	<u>100.0%</u>	<u>4,252,081</u>	<u>100.0%</u>	<u>1,902,154</u>	<u>100.0%</u>	<u>2,302,719</u>	<u>1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浦佔我們收益的44.8%、33.3%、31.4%及27.1%。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之後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的11.4%、16.0%、15.6%及12.9%。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任何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南浦擁有的51%股權除外）。

分銷網絡管理

我們向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銷售辦事處委以責任，透過我們自有的分銷渠道分銷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以及管理位於其指定地區的分銷商。該等附屬公司及銷售辦事處負責開發新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零售商），並作為其指定地區分銷商的聯絡中心。該安排讓我們能夠監察分銷網絡內的分銷商數目，避免分銷商在任何特定地區過度集中。此舉亦讓我們可管理及追蹤分銷商當中的任何潛在競爭，確保每個地區透過不同分銷商分銷不同產品，以及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零售商不會由我們於同一地區的該等產品分銷商提供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及銷售辦事處亦負責管理自分銷商及零售商接獲的銷售訂單，並監察分銷商於各自地區的銷售及表現。該等附屬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根據銷售訂單及銷售目標跟進分銷商及零售商，確保任何訂單或需求下跌的問題會迅速得到解決。我們的員工通過若干大型零售商的存貨管理系統，與其共同即時監察存貨水平及訂單交付。此外，我們附屬公司及各銷售辦事處的員工須定期拜訪其各自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確保他們有足夠的存貨及我們的產品在保質期內按照我們的定價指引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計劃實施即時管理系統以監察及適時回應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需求及需要。該等附屬公司及銷售辦事處亦會應總部要求進行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亦根據其對消費市場及趨勢的觀察及瞭解，以及自分銷商及零售商取得的市場信息，協助物色我們能與之合作的潛在第三方品牌，以豐富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

分銷商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旗下產品，分銷商而後會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分銷產品。這與中國包裝食品飲料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1,000名分銷商(包括南浦分銷網絡的逾400名分銷商)。據我們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南浦與我們共同委聘44名第三方分銷商，但南浦與我們向該等分銷商供應不同的產品(我們在計算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時已將該44名分銷商排除在外)。

除南浦外，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第三方，且通常為主要在其各自地區從事包裝食品飲料分銷的地方分銷商而非全國性分銷商。南浦及我們的分銷商各自負責建立其本身的銷售網絡及聯繫其本身的客戶(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商)，然後再由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根據分銷商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往績及財務資源甄選分銷商，確保他們能夠符合我們的分銷要求。

南浦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南浦為我們的最大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收益計，南浦亦為中國最大的包裝食品飲料分銷商，而本公司擁有南浦51%股權。我們自成立以來便委聘南浦分銷旗下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南浦在19個省、市、自治區擁有及運作20個銷售辦事處、4個主要分銷中心及倉庫設施。南浦的分銷

渠道集中在華東和華北地區，與我們的自有分銷渠道互相補足。南浦的一座倉庫位於上海松江，距我們的總部及上海生產基地不到3公里。我們相信，透過委聘南浦為我們若干產品的主要分銷商，我們可利用南浦完善的分銷渠道及資源創造成本及經營的協同效應。我們向南浦銷售產品的條款與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條款相似。

我們與南浦訂有年度分銷協議。南浦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當中列明產品種類及數量等規格。隨後，我們會按照交付日期安排交付現貨產品或執行生產計劃履行採購訂單。南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採購產品，並有權在向其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商轉售產品的價格上加上合理的利潤。雖然我們向南浦建議零售價，但我們不會對我們售予南浦的產品的零售價設定上限。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一般會設定價格下限，零售商及超市可按該下限價格向終端客戶銷售有關產品。我們相信，靈活的定價政策可讓南浦保留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並有助促進與南浦互惠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該等分銷協議，例如南浦按低於協定價格下限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或南浦在其指定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負責確保南浦享有分銷權，並協助其開展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南浦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根據我們與南浦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南浦負責在產品交付予南浦後承擔運費及提供充足的倉儲空間和及時的物流服務以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南浦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保證銷售額承諾，故分銷協議載列的銷售目標未必帶來實際銷售。不過，若南浦達到或超額完成分銷協議所載銷售目標，我們會向其提供銷售返利獎勵（乃參考過往表現及市況等多項標準後磋商及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南浦提供的銷售返利分別合共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等銷售返利自各有關期間的收益中扣險。

我們一般向南浦提供30天的信用期。在將產品交付予南浦後，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南浦。對於我們向南浦作出的銷售，某一會計期間51%的已確認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將就於該會計期末前交付予南浦但南浦並無售予零售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貨品作出扣減。我們與南浦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通常允許退回有缺陷的產品。預計南浦會將任何過期的產品銷毀，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且我們不會為南浦報銷該筆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南浦的銷售退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主要由於儲存或運輸過程中對產品包裝造成的缺陷所致。

業 務

南浦不時向我們轉售第三方品牌產品及向我們售回其向我們採購的自有品牌產品，以在我們已開展業務但彼等並未開展業務的地區或渠道利用我們本身的分銷網絡。此類銷售包括我們售予南浦以作分銷的自有品牌產品（例如南浦於中國擁有唯一分銷權的「天喔茶庄」產品）。我們相信，委聘南浦為我們的若干產品主要分銷商，我們便能夠利用南浦的完善分銷渠道和資源來創造成本和經營的協同效應。小部分該等自有品牌產品由南浦轉售予我們從事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武漢南浦、天喔福建食品及深圳南浦實業，原因是南浦在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或我們附屬公司可使用的渠道並無分銷點。有關我們向南浦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我們與南浦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與南浦的關係」。我們在個別地區的銷售辦事處負責管理我們向南浦採購及分銷產品。

第三方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南浦外，我們亦委聘逾600家第三方分銷商（此不包括南浦與我們共同委聘的44名分銷商），以滿足我們的分銷需要。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甄選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如彼等的銷售網絡覆蓋面、彼等的財務能力及彼等對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態度。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由我們的前僱員管理，亦並無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這些第三方分銷商的數目。

分銷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初數目	236	359	460	499
期內新增	176	206	201	293
期內終止	53	105	162	135
期末總計	359	460	499	657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分銷商因財務糾紛而與我們終止分銷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銷商數目有變，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拓展分銷商渠道，增加新的分銷商，並積極管理我們現有的分銷商及終止表現不達標的分銷商。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終止一般是由於(i)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不達標（根據遵守我們的銷售策略的能力等定性評估判斷），或(ii)分銷商終止分銷業務或轉而從事其他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分銷商終止關係的次數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原因為我們開始以更為積極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及實施更嚴格的業績目標，故與之終止業務關係的不達標分銷商的數目更多。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訂有分銷協議，可每年續簽。我們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分銷協議，例如批發分銷商按低於協定價格下限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或批發分銷商在其指定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指定地區之內或倘若於某一地區有超過一家批發分銷商，則於若干零售渠道或零售店，向各分銷商授予獨家分銷權。我們負責確保第三方批發分銷商於各地區或通過各零售渠道享有分銷權，並協助他們開展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批發分銷商違反其獨家分銷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情況。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第三方批發分銷商，費用由我們承擔，而第三方批發分銷商則負責在產品交付予他們後提供充足的倉儲空間和及時的物流服務以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協議並無保證銷售額承諾，故其未必帶來實際銷售。不過，若第三方批發分銷商達到或超額完成分銷協議所載銷售目標，我們會向他們提供銷售返利獎勵，而銷售目標乃參考過往表現及市況等多項標準後磋商及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的銷售返利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該等銷售返利自各有關期間的收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予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返利高於給予南浦的銷售返利，原因是售予南浦的大部分產品並無銷售返利。例如，南浦就銷售其於中國擁有唯一分銷權的「天喔茶莊」產品並無收取任何銷售返利。向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的銷售返利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有較高銷售返利的產品（該等產品乃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的銷量較有較低銷售返利的產品的銷量增長快得多。

我們按貨到付款將產品交付予大部分第三方分銷商，惟若干與我們已建立長期關係的既有第三方分銷商除外。我們相信，貨到付款制度可鼓勵第三方分銷商及時分銷我們產品，而不會積壓存貨。當我們按信用方式交付產品時，我們一般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售予第三方的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於貨品交付予第三方並獲其接納時轉移至第三方，當貨品交付予第三方分銷商及第三方分銷商接納產品後，銷售確認為收益。預計第三方分銷商會將任何過期的產品銷毀，費用由他們自行承擔，且我們不會為分銷商報銷該筆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退貨額（包括有缺陷的產品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零及零，主要由於儲存或運輸過程中對產品包裝造成的缺陷所致。

我們不時向第三方分銷商（「重複分銷商」），我們透過其分銷自有品牌產品及／或第三方品牌產品）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我們向重複分銷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供應商－第三方品牌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南浦及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條款	南浦(唯一分銷權)	南浦(普通)	第三方分銷商(唯一分銷權)	第三方分銷商(普通)
期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專營權	天喔茶莊的全國唯一分銷權	華東區域的非獨家分銷權	分銷商所在區域的特定產品的唯一分銷權	分銷商所在區域的非獨家分銷權
最低訂購量(有/無)	無	無	有	有
銷售目標(有/無)	有	無	有	有
銷售目標獎勵/返利(%)	無	有： 視乎市場推廣策略(可每月、每季、每年或就訂購的每批產品支付)而定	天喔茶莊 ⁽¹⁾ ： 特定銷售目標及獎勵。 其他產品： 視乎市場推廣策略(可每月、每季、每年或就訂購的每批產品支付)而定	天喔茶莊 ⁽¹⁾ ： 特定銷售目標及獎勵。 其他產品： 視乎市場推廣策略(可每月、每季、每年或就訂購的每批產品支付)而定
定價政策	按市價釐定，而且我們有權根據市價調整價格	按市價釐定，而且我們有權根據市價調整價格	按市價釐定，而且我們有權根據市價調整價格	按市價釐定，而且我們有權根據市價調整價格
最低零售價(有/無)	無	有	有	有
運輸成本	南浦承擔成本	我們承擔成本	我們承擔成本	我們承擔成本
信用期限	30天	30天	貨到付款或30至90天	貨到付款
瑕疵產品退貨(有/無)	有	有	有	有

業 務

條款	南浦(唯一分銷權)	南浦(普通)	第三方分銷商(唯一分銷權)	第三方分銷商(普通)
過期產品退貨(有/無)	無	無	無	無
終止條款	倘(a)南浦有欺詐行為；(b)南浦無法繼續其正常業務，或不再為可有效運作的獨立實體；(c)南浦資不抵債，或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或(d)南浦沒有履行協議項下其任何義務，且於收到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並無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	倘(a)南浦有欺詐行為；(b)南浦無法繼續其正常業務，或不再為可有效運作的獨立實體；(c)南浦資不抵債，或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或(d)南浦沒有履行協議項下其任何義務，且於收到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並無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	倘分銷商在協定區域以外分銷產品、銷售假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拖欠付款30天以上，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	倘分銷商在協定區域以外分銷產品、銷售假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拖欠付款30天以上，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如何監察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不定時進行市場檢查，以監察分銷商的價格管理、其遵守有關分銷區域的限制的情況，及分銷商有否銷售任何假冒產品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			

- (1) 我們從事分銷的營運附屬公司向南浦購買產品後再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的天喔茶莊產品，以便南浦利用我們在其並無建立分銷據點的地區的分銷網絡。

直銷

我們亦通過四個主要銷售渠道(即飲渠道、現代渠道、流通渠道及其他渠道)直銷部分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的即飲渠道的銷售點包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堂食的連鎖餐廳、酒店及其他休閒及娛樂場所。我們的現代渠道的銷售點包括連鎖大賣場、連鎖超市及便利店，而我們的流通渠道則包括批發中心及各類型的零售店。我們的其他渠道主要為團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銷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35.9%、39.7%、36.7%及43.7%。

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直接與客戶接洽及獲得銷售訂單，以及安排向他們分銷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對於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網絡的大型零售商，我們會直接與他們在中國的總部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直接零售商訂立的銷售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每年續簽。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終止銷售協議，如任何一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根據銷售協議承擔的責任。根據我們與直接零售商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負責交付成本，而零售商則負責於交付後自行儲存。向直接零售商分銷乃透過我們在擁有分銷業務的地區的分銷附屬公司或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由於零售商一般是向我們發出大額訂單的大型零售連鎖店，故大部分直銷均按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介乎30天至60天。在將產品交付予零售商且他們驗收產品後，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他們，並將銷售額確認為收益。我們與零售商訂立的銷售協議的條款一般僅允許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直接零售商的銷售退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為盡量提高銷售額，我們提供多種獎勵，以鼓勵直接零售商加大採購額，如在更多商店擺放我們的產品，會獲得額外折扣。我們亦與直接零售商合作開展促銷活動，以提升產品的知名度及提高銷量。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藉此向廣大的消費群及產品分部銷售我們的產品。針對特定種類產品推出附屬品牌使我們能接觸不同購買力的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核心品牌「天喔」定位中高端消費者。目前以「天喔」品牌營銷的產品範圍很廣，包括食品及零食以及飲

料，而「川湘」品牌則用於營銷醬料及調味品產品系列。我們已推出其他附屬品牌，以定位特定消費群。例如，我們「天喔茶庄」品牌旗下的「健康美麗喝啥啲」系列果味茶乃針對喜歡新果味茶的年青消費者，而我們的「谷和」牌黃酒的營銷對象則是更成熟的消費者。

我們力求持續發展品牌及產品組合，藉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並鎖定主要增長市場。我們的銷售代表定期與分銷商及零售商聯繫，藉以瞭解消費者的需要及市場變化。

為提高旗下產品的曝光率及銷路，以及提升旗下品牌知名度，我們會舉辦廣告及宣傳活動。我們一般在新產品面市的同時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主要包括在電視、電台、互聯網、戶外及其他印刷媒體投放廣告，在個別銷售點現場促銷，以及參加國內外行業貿易展。我們會不時聘請名人作為產品代言人，以宣傳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已聘請張學友、文章及范冰冰等名人宣傳我們的茶飲料系列。我們亦與零售商合作，在客流量最大的中國節慶日期間或其他特殊場合，在店內安裝播放本公司標誌及產品的顯示屏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我們相信，該等廣告及宣傳策略有助宣傳我們的自有品牌，以及提升產品在目標消費群中的知名度。日後，我們擬繼續專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我們計劃於受歡迎電視節目增加電視廣告，以及增加互聯網廣告，相信此將有助我們接觸年輕消費者。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按照我們的規定及策略進行若干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相信，此做法使我們能受惠於分銷商對本身地區市場情況的掌握，並可借助其當地關係，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宣傳及品牌推廣開支(不包括通過分銷商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0.6%、1.1%、1.1%及1.8%。

由於「天喔」在中國是一個著名品牌，我們的產品如「川湘」辣醬過去曾經被假冒及仿製，我們的「天喔」名稱和商標亦曾被仿冒。我們已在部分產品包裝上加入多項防偽特徵，如激光技術及QR代碼識別技術，從而令第三方假冒我們的產品更加困難且成本更高。我們積極監察市場，向客戶收集資料，以監察有否仿冒產品的跡象，並與當地機構合作，以追查及防止仿冒活動。自有品牌產品被仿冒的情況不算嚴重，涉及的金額亦不多。故此，自有品牌產品被假冒的情況沒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若干產品的零售受季節性影響。一直以來，我們的食品及零食、禮盒及葡萄酒於春節等假期前的零售量較高，這是因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通常大致會在有關假期前約一至兩個月向我們訂購產品。銷售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在財政年度內出現波動，當中包括新產品面市以及廣告和推廣活動的時間。我們力求通過擴大產品種類減低產品的季節性影響，藉以於任何特定期間都可以維持穩定的整體銷量及收益。由於市場對即飲茶飲料系列的需求受傳統中國節慶及假期時間性的影響較小，我們預期，此類產品將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的自有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松江、福建莆田及湖北武漢擁有三個主要生產基地，在上海青浦擁有一個專業化黃酒生產基地，在上海浦東擁有一個醬料及調味品生產基地，以及在內蒙古包頭擁有一個生瓜子加工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的戰略分佈，讓我們貼近主要供應商、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從而讓我們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各生產及物流設施的詳情。

地點	產品	生產線	年產能/加工 能力(千箱/年)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的概約 使用率(%)	二零一一年 的概約 使用率(%)	二零一二年 的概約 使用率(%)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概約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概約起貨 時間(天) ⁽⁷⁾
上海松江	食品及零食、 飲料及肉製品	1條零食生產線	500噸	35,874.64	— ⁽¹⁾	— ⁽¹⁾	80 ⁽²⁾	80 ⁽²⁾	7
		1條包裝線	10,000		— ⁽³⁾	— ⁽³⁾	— ⁽³⁾	— ⁽³⁾	7-28
		1條飲料生產線	9,000		70	90	100	100	3-7
		1條豬肉加工線	142		60 ⁽²⁾	65 ⁽²⁾	70 ⁽²⁾	70 ⁽²⁾	3-7
		1條牛肉加工線	100		— ⁽¹⁾	— ⁽¹⁾	70 ⁽²⁾	70 ⁽²⁾	3-7
		1條塑膠模具線	180,000,000顆		60	80	100	100	3
上海浦東	醬料及調味品	1條醬料及 調味品生產線	400	5,594.82	70 ⁽²⁾	80 ⁽²⁾	80 ⁽²⁾	80 ⁽²⁾	2-7

業 務

地點	產品	生產線	年產能/加工能力(千箱/年)	建築面積(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概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概約起貨時間(天) ⁽⁷⁾
					的概約使用率(%)	的概約使用率(%)	的概約使用率(%)	概約使用率	
上海青浦	黃酒	1條黃酒生產線	3,000	7,249.00	60 ⁽⁴⁾	70 ⁽⁴⁾	70 ⁽⁴⁾	70 ⁽⁴⁾	6-10
福建莆田	零食及飲料	1條包裝線	5,000	88,454.69	— ⁽³⁾	— ⁽³⁾	— ⁽³⁾	— ⁽³⁾	7-28
		1條蜜餞生產線	2,000		40 ⁽⁵⁾	50 ⁽⁵⁾	50 ⁽⁵⁾	50 ⁽⁵⁾	45-50
		1條飲料生產線	9,000		— ⁽⁸⁾	— ⁽⁸⁾	45 ⁽⁸⁾	60 ⁽⁸⁾	5-8
湖北武漢	零食、飲料及肉製品(魚肉)	1條包裝線	5,000	46,054.91	— ⁽³⁾	— ⁽³⁾	— ⁽³⁾	— ⁽³⁾	7-28
		1條飲料生產線	9,000		— ⁽⁸⁾	— ⁽⁸⁾	45 ⁽⁸⁾	80 ⁽⁸⁾	5-8
		1條魚肉製品加工線	1,000噸		— ⁽⁶⁾	— ⁽⁶⁾	60 ⁽⁶⁾	60 ⁽⁶⁾	15-20
內蒙古包頭	生瓜子加工	1條生產線	8,000	12,050.35	50 ⁽²⁾	60 ⁽²⁾	60 ⁽²⁾	60	3-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才開始試產。
- (2) 有關產品線用於生產季節性的自有品牌產品。在中國傳統節目前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該期間利用率接近100%，而在淡季(一般為六月至八月)利用率大幅降低，導致年度整體利用率低於100%。我們將繼續根據需求優化生產線的利用率。
- (3) 我們的包裝線於往績記錄期內以100%的使用率運作。然而，由於其為半自動化，且部分以人手支援，故最大使用率可提高至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
- (4) 我們的黃酒存在最佳發酵及生產期，期間黃酒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100%。
- (5)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鮮果短缺，蜜餞生產線的利用率較低。我們將繼續物色鮮果供應，並按照需求提高蜜餞生產線的利用率。
- (6) 我們的魚肉製品加工線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試生產，由於運作上涉及一種相對較新的產品，該加工線尚未達到全產能。
- (7) 起貨時間包括籌備及訂購所需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所需的時間。
- (8) 我們在福建莆田及湖北武漢的飲料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試產，有關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全面投入生產。

我們生產基地及設備的設計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的大部分設備都是向信譽良好的大型設備製造商購置，且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而成。我們投資於優質的生產設備，相信該等設備可以更高效率生產更優質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採用高效而先進的技術。我們亦與外界機構合作制定程序及技術，以改善我們的蜜餞加工設施的時效及能源效益。我們致力緊貼包裝食品飲料行業的先進技術，並定期監察及提升生產技術、設備及流程。

設備維護

我們實施完善的設施及設備維護制度，包括規劃停機保修時間表，並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藉此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運行水平。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期。我們亦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我們安排於相關產品生產線的淡季進行大型維護工作，以充分別用產能。我們完善的維護制度可確保我們繼續保持營運效率及較高的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擴產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在現有生產設施內加裝多條飲料和零食生產線來擴大產能。我們亦計劃在四川成都投資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主要用於飲料生產和零食生產。我們計劃投資兩條飲料線、三條利樂包飲料生產線和一條零食生產線。增加該等新生產線將使我們的多種口味飲料的產能每年增加48百萬箱，零食產能每年增加10百萬箱。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擴產詳情。

地點	生產線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估計產能	預計建築時間
上海松江	一條飲料裝瓶線	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我們將為此生產線租賃新廠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	500毫升，15瓶／箱， 17百萬箱／年	14個月

業 務

地點	生產線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估計產能	預計建築時間
上海松江	兩條利樂包生產線	約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將為此生產線租賃新廠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	250毫升，16盒／箱， 15百萬箱／年	10個月
湖北武漢	一條利樂包生產線	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此新生產線將加入我們在武漢的現有生產設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及／或營運資金	250毫升，16盒／箱， 7.5百萬箱／年	10個月
四川成都	一條飲料裝瓶線	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我們尚未就成都的新生產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及／或營運資金	500毫升，15瓶／箱， 9百萬箱／年	10個月
四川成都	一條零食生產線	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尚未就成都的新生產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及／或營運資金	10百萬箱／年	8個月

業 務

地點	生產線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估計產能	預計建築時間
合計	兩條飲料裝瓶線、三條利樂包生產線及一條零食生產線	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貸款及／或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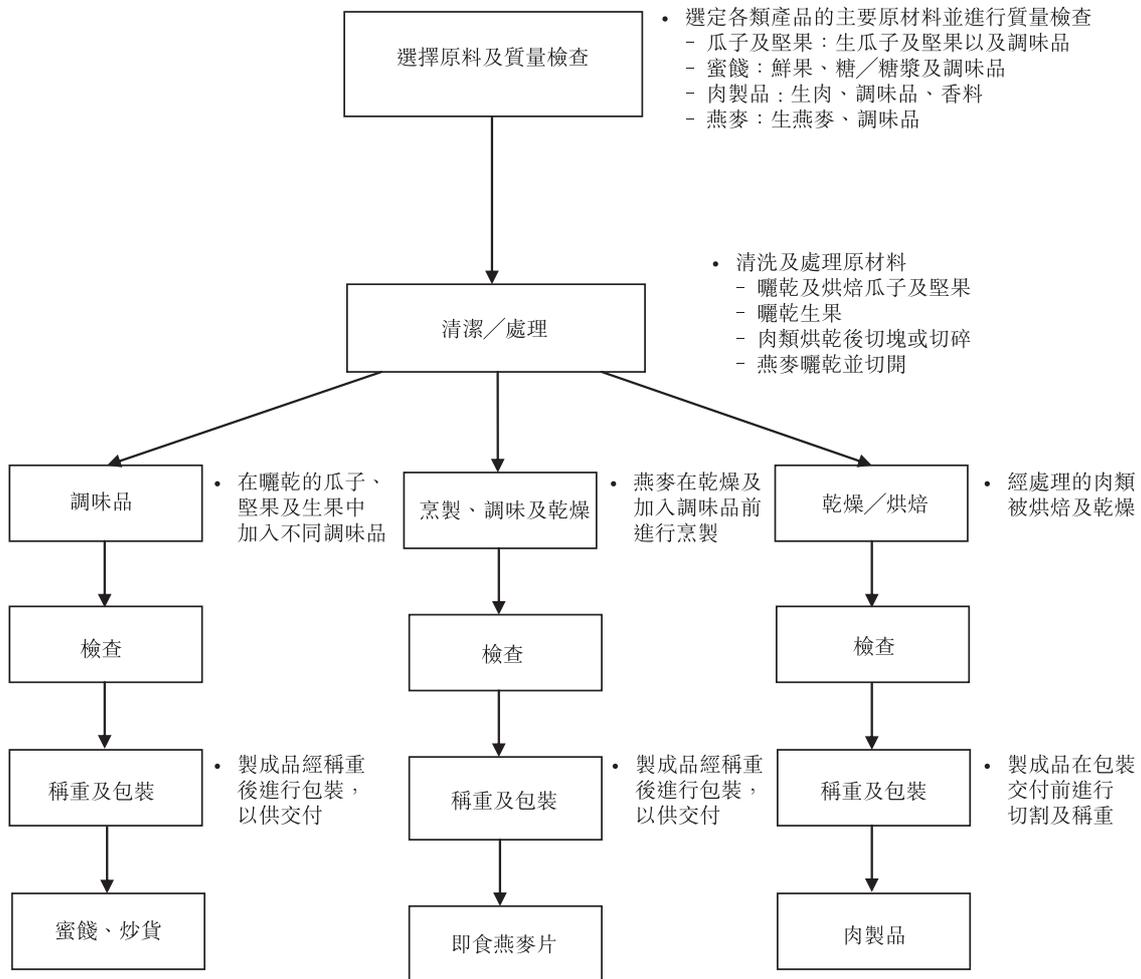
我們預期就興建四川成都的新生產設施產生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將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或營運資金撥付，預計建築時間為四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表所載建議生產計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亦無就上述計劃落案任何租賃協議或購買土地使用權協議，原因是我們僅擬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擴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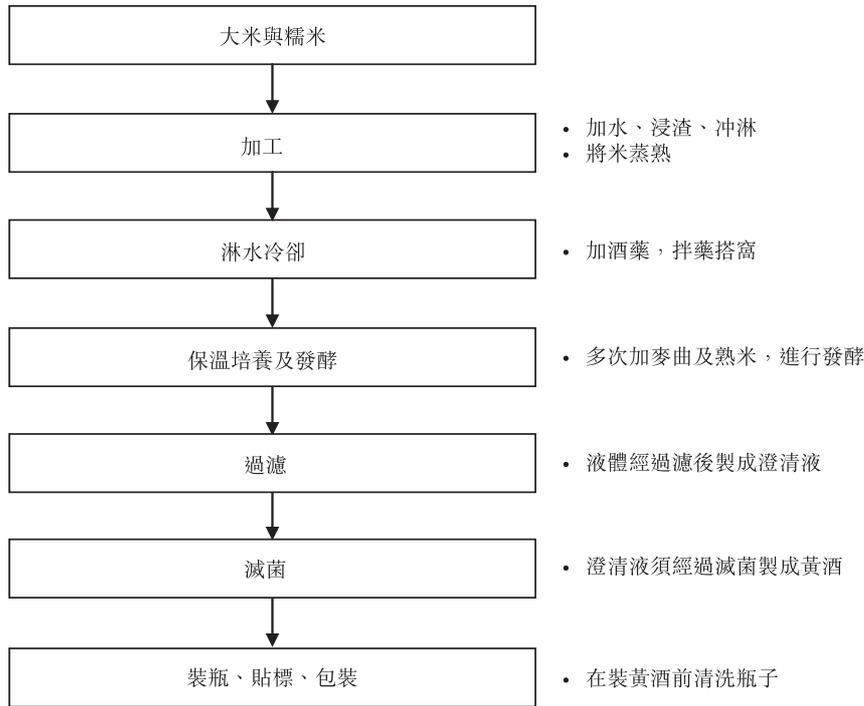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會在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新建生產線，或新建生產基地。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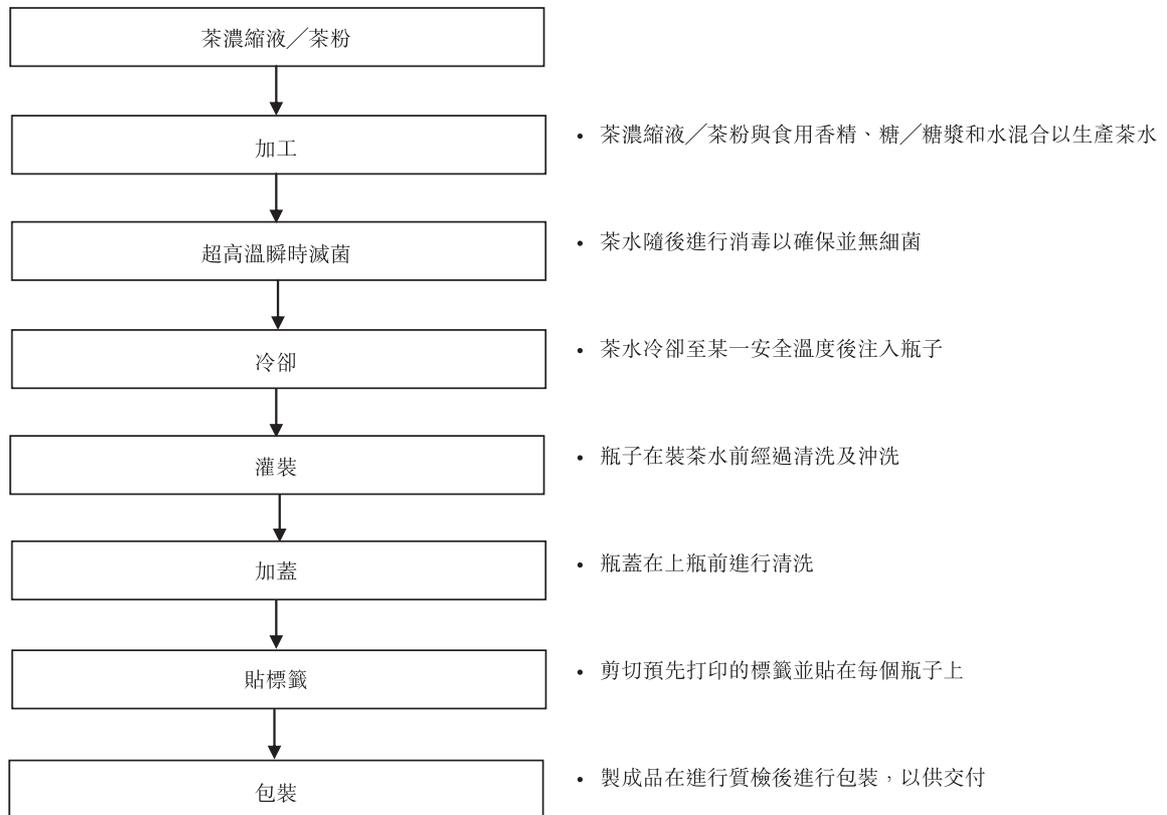
我們的食品及零食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我們黃酒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我們即飲茶的一般生產流程如下：



研發

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成功擴大了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注重提升及擴充現有產品，包括提升質量及推出新口味及質感，以及因應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上有售的競爭產品種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分銷商亦為我們提供直接的客戶意見，以協助我們進行產品開發。我們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方法，在推出新產品前會先進行可行性分析。比如我們已建立一間實驗室以研究具潛力產品的外觀，並評估消費者喜好以及測試新產品的口味及質感，確保產品切合目標消費者口味。我們亦就新產品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目標是盡可能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施以供生產新產品。我們一般按照營銷計劃制訂新產品面市時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由36名成員組成，他們大部分是合資格工程師、質量控制專家或擁有食品或食品相關證書的畢業生。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我們的副總裁程繼良先生為首，並由王巍先生、姜志成先生、韋玲玲女士及馮珈女士共同帶領。

我們設有專責研究及產品開發團隊，負責擴充產品種類以及提高產品質量與生產工序的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主要在內部進行。我們亦與江南大學及上海師範大學等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探究潛在新產品的構想。我們每年與該等第三方機構訂立聯合研發協議，彼等承諾於協議期內根據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及規格，開發新配方或產品、向我們的生產人員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並協助產品質量控制，而我們則向該等機構提供財務及物資資源。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機構的協議，我們保留任何共同開發專利的所有權，且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其專利生產若干種產品。

我們透過投資於研究及產品開發以及質量控制，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銷售。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矢志繼續創新及改良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尤其在產品口味、質感及包裝方面，同時將生產成本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我們每年一般推出多種新自有品牌產品或口味，並淘汰產品系列中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致力於產品創新，並推出了多種新自有品牌產品，包括「天喔茶庄」即飲茶產品中的烘焙咖啡奶茶，以及為現有產品重新進行品牌定位（如針對年輕消費者的新「天喔主意」系列零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推出合共228項新自有品牌產品並終止70項自有品牌產品。此外，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健康飲食及生活方式需求的日益增長，我們擬將研究及產品開發力度集中於開發更為健康的低糖／無糖飲料及食品以及零食。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秉承嚴謹的質量控制指引，並對從原材料採購到加工、包裝及存貨儲存等整個生產流程中的各個環節進行質量檢查。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負責保證我們遵守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被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罰款、發出產品召回命令或作出其他處罰、(ii)收到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的要求或(iii)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名駐場質量控制員工在生產及物流基地執行質量控制系統和檢查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標準，當中大部分於畢業時取得食品控制或營養學證書。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江中林先生(質量控制部經理)、張偉英女士(實驗室測試部副主管)、朱長伸先生(質量控制部副主管)及郝秋明女士(標準化部主管)(彼等均取得食品控制及／或食品安全證書並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有最少5年經驗)監督。

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認證。該等認證每年須由第三方進行例行獨立審核，且每次檢查須按相關機關所設定其本身程序及要求進行。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取得有關產品生產的QS食品生產許可證。為取得及保留該等證書，我們須達到中國政府設定的質量及衛生標準，該等標準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生產、生產設施保養到製成品及存儲等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年度指導及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下列各項：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交獨立實驗室就其原材料質量發出的年度報告，而該做法乃與行業慣例一致。在原材料運抵我們的倉庫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於收貨前進行檢查，確保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均與我們的規格相符，包括附有正確標籤及包裝。我們亦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根據國家質量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測試。任何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將被退回。

我們亦定期檢查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合規水平，方法為(i)將有關原材料送交外部實驗室，例如上海市質量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按相關國家標準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ii)向供應商派出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質量控制標準至少每年進行質量控制評估，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將被淘汰。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我們的產品生產會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和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對生產流程的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生產流程的正確操作及並無可能令產品受到影響的污染或雜質。我們亦於整個生產流程中對生產流程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符合國家衛生及安全標準。若發現異常情況，我們將會擴大抽樣規模，並作出必要調整或糾正。倘問題持續，我們將會停產，並對問題成因進行全面調查，且只會在問題獲得解決後恢復生產。

*生產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控制。*我們每年為僱員進行體檢，並要求彼等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我們向僱員(包括生產人員、質量控制及檢驗人員以及管理人員)定期提供產品質量、生產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最新的安全及衛生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事故，亦無僱員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賠償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的製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在我們的倉庫內包裝及儲存。該等製成品乃根據其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儲存於倉庫內的指定區域。為保持其新鮮度，我們的製成品乃儲存於通風良好、溫度及濕度受控制的倉庫內。此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裝設滅蟲設備，以確保我們的倉庫為無蟲害區。而且，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盡量降低製成品面對的火災隱患、水災隱患及其他類似風險。

為維持與自身的生產設施相若的質量標準，我們物色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並建議合約生產商向彼等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合約生產商生產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經我們檢查，而我們會根據相關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對每一批次的原材料隨機抽樣進行相關檢查。我們亦每年向合約生產商的生產基地派駐質量控制員工監察生產流程。我們就交付予我們的每一批次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成品在外觀、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符合相關

業 務

國家標準。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每半年向獨立實驗室(例如上海市質量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提交製成品樣本，以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就外觀、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質量控制檢查。

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在向第三方品牌供應商採購前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認證或資格證明。我們亦要求每年編製產品檢查報告兩次，而交付予我們的每個批次的產品均須就質量瑕疵進行檢測。此外，我們會抽樣檢查第三方品牌產品，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有關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意見須在收到時及時得到解決。所有客戶意見均交由我們的上海總部處理。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服團隊，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訴求。我們相信，這有助於使消費者對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加深印象並加強他們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客戶服務熱線接獲的有關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客戶意見及投訴及質量控制事宜會轉介第三方品牌供應商的相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解決。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保留所有與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的意見及投訴，以及任何調查的結果或解決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亦無自行收回任何產品。

供應商

我們就我們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採購原材料，並就外包自有品牌產品訂立合約生產安排。我們分銷我們向南浦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

我們一般與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合作，獲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並與合約生產商合作為我們供應外包產品。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產品合約生產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大部分來自中國。

自有品牌產品

原材料

我們使用下列主要原材料生產主要產品：

- 我們生產食品及零食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堅果、水果、肉類、生瓜子及燕麥。

業 務

- 我們生產飲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白砂糖、濃縮果汁、茶濃縮液、大米、原酒及水。

除白砂糖外，我們按合約價格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合約價格與當時市價掛鉤。我們密切監察存貨，確保原材料在保質期內使用。白砂糖通常在市場上按現貨價採購。

除瓶裝礦泉水外，我們的用水來自相關地方政府控制的供水公司供應的自來水。由於供水是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並無遇到重大短缺。我們預期不久將來不會缺水。水價於過往仍相對低廉及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分別佔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總銷售成本約0.2%、0.2%、0.2%及0.2%。在應用於產品生產前，我們按照行業標準對供水進行處理。為確保我們的水質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標準，我們在各地點使用的所有水均經過質量檢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任何水質問題。

包裝材料亦是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一部分。我們以多種尺寸及類型的塑料材料、塑料瓶、鋁罐以及紙箱包裝產品。我們可自行生產或一般可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的包裝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自有設施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材料成本分別達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自有設施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約17.9%、20.7%、26.6%及34.1%。

就我們於自有設施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達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652.9百萬元、人民幣57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的62.9%、62.0%、48.1%及50.9%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成本的80.3%、78.9%、62.4%及67.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我們通常能夠將食品及零食的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但在非酒精及酒精飲料方面轉嫁程度有限，原因是該等產品價格敏感度更高。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由我們的生產計劃確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釐定特定時間的預期產量及銷量，以便制定我們的採購計劃。然後，我們的採購部根據我們的原材料需求聯絡供應商。我們對我們的大多數原材料採取統一採購制度，以便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最大限度增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該方法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讓我們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一般訂立可每年續期的採購合約。除白砂糖外，我們一般支付合約價，除非市價大幅變動且供應商預先向我們發出通知，告知任何漲價建議。然而，由於白砂糖價格隨行就市，我們一般支付當時的現貨市價。供應商一般聘請第三方運輸公司直接交付原材料予我們的各生產基地，開支由彼等承擔。

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來自多家供應商，且我們一般就每一類原材料至少安排兩個供應來源，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539家、539家、561家及466家供應商。

我們按產品質量、聲譽、生產規模、價格及按時交付的能力挑選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所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對於送往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所有原材料，我們會按特定標準(例如原材料的外觀、衛生標準以及化學及雜質成分)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然後才接收原材料。倘所供應的原材料未達到供應合約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會拒收。此外，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前，有關供應商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包括檢查其生產基地及生產流程、測試其樣本材料並通過試產，然後我們才會與彼等訂立採購協議。我們繼續每年對供應商基地及生產程序進行檢查，以確保供應商繼續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異，當中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交易規模。我們的供應商普遍向我們提供30至60日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佔我們生產自有品牌產品的採購總額的24.5%、30.4%、27.9%及22.7%。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生產自有品牌產品的採購總額的12.8%、17.0%、13.3%及9.3%。

合約生產商

我們與數家獨立生產商訂有生產我們部分肉製品、葡萄酒及利樂包裝飲料的安排，且已與該等生產商建立長期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委聘11家合約生產商，彼等已與我們合作一至八年。銷售外包產品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有品牌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為10.8%、13.7%、29.4%及24.0%。

利用獨立生產商可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利用財務資源。外包亦讓我們在迅速調整產品組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況方面更具靈活性。有關外包安排亦讓我們能在目前我們(因規模經濟效益等原因)並未擁有且並無計劃設立生產設施的地區進行生產。通過外包於當地進行生產讓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尤其是有關運輸開支)服務該等市場。

我們一般與生產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並根據年度估計需求就我們的訂貨量及定價進行談判。根據我們與飲料製造商訂立的合約的條款，我們每次下訂單時須訂購最低數量並承擔交付成本，而與其他製造商訂立的協議中則並無該規定。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相關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一般獲製造商提供6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外包策略乃為尋求優質、可靠並可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生產商。我們僅在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監控標準進行嚴格檢查及評估(包括樣品測試)後才選定合約生產商。我們通過如質量保證考察及隨機抽查製成品等手段來持續監察該等生產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合約生產活動有關的銷售成本(包括外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2%、3.1%、6.9%及5.2%。同期，我們總收益約2.4%、3.8%、8.7%及7.0%分別來自銷售合約生產商所生產的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以採購我們透過分銷網絡分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國際及本地品牌。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品牌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第三方品牌產品」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南浦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分別佔我們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總額的53.3%、40.2%、31.1%及15.9%(主要包括食品及零食、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而向我們隨後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總額的28.3%、38.2%、41.4%及46.8%(主要包括食品及零食和酒精飲料)。

我們有時向南浦及其他分銷商(包括重複分銷商)，而非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原因是南浦或分銷商獲生產商授予該等產品的唯一分銷權。在此情況下，有關生產商通常不會直接與希望分銷彼等產品的其他公司交易。我們有時亦向南浦及其他分銷商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而非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因為我們的訂單量不夠大或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未能符合生產商的要求，故生產商不願與我們直接交易。就並無獲授現有唯一分銷權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或在議價方面對我們較有利者，我們將直接向製造商採購有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南浦擁有的51%股權除外)。

物流及存貨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我們已實行有效的存貨控制制度，要求我們各個部門之間緊密協調，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倉儲部門，確保原材料採購符合生產規定，而生產及倉儲符合銷售預測及實際需求。

我們根據實際及預計收到的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及規劃生產。我們一般將原材料存貨維持於安全的水平，該水平為我們認為必須應付任何產品需求增加的估計原材料數量，並確保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產品供應不會中斷。該安全存貨水平乃按我們以往的銷售及未來的預測而估計。製成品製成後，我們將全力盡快交付予客戶。我們相信，根據以往的銷售及管理層的評估按合理水平管理存貨，可盡量減低倉儲空間及儲存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及減低產品在倉儲期間變質的風險，此舉對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尤其重要。因此，除了於臨近春節等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就製成品維持大量的存貨。於該段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會開始為應付預期的終端客戶的上升需求而囤積我們的產品，並因而向我們發出較大宗的採購訂單。

為保留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每月盤點存貨，並即時處理任何問題。我們亦每年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並定期評估過往存貨水平的有效性。

業 務

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派銷售代表到分銷商處查核分銷商的產品存貨，確保分銷商並無囤積過多產品並按我們的預期進行分銷工作。

運輸

我們設有完善有效的運輸系統，讓我們能提供迅速有效的送貨服務。我們擁有自身的運輸團隊向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交付產品，鑒於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規模，此舉更具成本效益，並讓我們與該地區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維持緊密的關係。此外，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其他地區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交付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的分銷商再向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商分銷產品，費用由他們自行承擔。我們的合約生產商一般負責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生產基地的貨倉，費用由他們自行承擔。

我們的產品自我們的生產基地交付至客戶的貨倉，絕大部分產品以陸路付運。我們已與若干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與彼等訂立年度運輸協議。我們根據往績記錄、分銷網絡覆蓋及營運規模甄選物流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在運輸產品的貨車離開我們的基地前對貨車進行檢查，並要求物流供應商遵守若干倉儲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宜的條件下運送。我們要求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檢驗產品及確認將予交付的產品數量以及交付目的地。一經確認須予交付的產品，物流供應商須就運輸途中造成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包括交付延誤、產品變質、損壞或損失，除非該等延誤、變質、損壞或損失乃因我們對產品處理不當引致，則另作別論。

競爭

我們與類似自有品牌產品的快速消費品的其他大型國內外生產商在各個產品方面競爭。國內快速消費品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價格、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口味以及營銷戰略和品牌宣傳方面。我們認為，從事快速消費品行業的大型本地及國際公司擁有的財務資源、產品創新能力及經驗，對本集團是一項挑戰。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旗下我們備受認可的「天喔」品牌及其附屬品牌、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穩固關係、高質量控制標準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可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食品及零食。我們與國內數家同類零食（瓜子、堅果、蜜餞及肉製品）及即食燕麥片的生產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是中國開心果及扁桃仁市場的最大經營者，總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0.1%及12.4%。

業 務

飲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二零一二年中國第三大果味即飲茶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果味即飲茶五大生產商中為增長率最快的企業，由此鞏固了往績記錄期內的領先地位。

根據現行法規，食品生產及釀酒行業有若干入行門檻。譬如，供應商須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且須接受監管機構檢查。新入行者需要足夠的資源及嚴格的質量及衛生控制程序以符合監管規定，此外還需要從事生產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相信，在食品及釀酒行業取得成功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產能、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定價、地域覆蓋、產品種類及管理能力等。

我們相信，我們在包裝食品飲料分銷業務中並無任何與我們相當的對手。我們一般以定價及分銷網絡優勢競爭。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分銷網絡配合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緊密關係，為我們在分銷業務中帶來競爭優勢。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有2,580名僱員，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以來，我們的僱員數目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按主要職能類別劃分的明細：

職能	
生產	997
銷售及營銷	1,001
研發及質量控制	237
人事及行政管理	188
財務	122
採購	35
總計	<u>2,580</u>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一節。

業 務

我們亦於生產高峰期聘用臨時人員滿足增加的人員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勞工短缺，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為僱員辦理有關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彼等亦無作出任何申索。

保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中國社保法規規定的退休、失業、疾病及工傷保險。我們的保險亦涵蓋若干固定資產的損毀，如雷擊、沙塵暴、洪水、冰雹、暴風及暴雪等自然災害對生產廠房及設備造成的損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此類保險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不就我們的國內銷售投購產品責任險，因為該保險在中國並非強制保險，且此舉不違反市場慣例。我們依靠嚴格的質量控制限制產品責任風險，且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遭提出涉及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物業

我們就業務經營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不包括南浦佔用的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生產設施、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合共42項已竣工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5,748平方米，且我們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1,936平方米的新興建中物業。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中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本集團所有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須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理由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95,900平方米。我們已就所有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地點概述	概約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平方米)	用途限制	租賃或土地使用權年期
上海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九干路 之廠房	工廠 35,875	工業用途	15,9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五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餘下 17,2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練塘鎮練新路 1號練塘鎮11街坊1丘之廠房	工廠 7,249	工業用途	批准作集體物業用途
中國上海市康橋鎮康橋東路 1335號之廠房	工廠 5,595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九月九 日屆滿
福建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廂區靈川鎮 榜頭村之廠房	工廠 88,455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 二日屆滿
湖北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解放大道358號武漢廣場 寫字樓21層01、02及08室	辦公室 622	城鎮混合 住宅用途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八月十 四日屆滿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走馬嶺街南十三支溝南 107國道西之廠房	工廠 46,055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零年五月九 日屆滿
內蒙古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 土右旗蘇萄蓋鄉 美岱召村之廠房	工廠 12,050	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八月十 七日屆滿

業 務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我們合法擁有所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上海市青浦區練塘鎮練新路1號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批准作集體物業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此類土地應當經徵用及改為國有建設用地，除非已辦理相關土地出讓手續。練塘鎮人民政府向我們授出書面許可，同意我們繼續使用該地塊，並確認倘彼等有意徵用該地塊，則彼等會向我們提供適當賠償。因此，我們預期一旦地塊被徵用及我們被迫遷，不會招致任何巨額搬遷費。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我們獲准使用該業權欠妥的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11條，縣級人民政府有權將國有土地登記及備案、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及確認土地使用權。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受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管轄，其為負責土地管理的主管機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有權向我們授出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因使用上述地塊而受到行政處罰，也不存在欠繳土地出讓金的情形，而我們已開始辦理相關土地出讓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在辦理所有相關土地出讓手續後，可合法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地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出讓手續尚未完成，我們無法估計辦妥時間）。基於此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土地所有權欠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不大可能被迫遷出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18幢樓宇中建築面積合共約19,848平方米的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租用的被認為屬重要的物業的概要，原因是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貨倉。

地址及地點概述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限制	租賃或土地使用權年期
上海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練塘鎮 練東村泖口橋之倉儲	貨倉	3,959	貨倉作 辦公室 用途	租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 北海路238弄25號之辦公室	辦公室及 貨倉	6,210	辦公室及 貨倉用途	租約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鎮 良渚工業城勾莊區塊廠房 之3號廠房	貨倉	1,632	貨倉用途	租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襄陽區張灣鎮 紅星社區第三居民組廠區北部 1-3間之廠房	貨倉	710	工業用途	租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我們准予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有下列缺陷：

- 我們已租用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1,308.6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9%。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尚未取得或獲提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有的權利。

業 務

- 我們並無為11項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證書，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7,822.8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9.41%。這包括7項我們尚未取得或未獲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的物業。未獲得有關登記證書是由於主要負責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的業主拒絕或無法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執行，但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就11項租賃物業的每項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其中五項租賃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四項用作倉儲用途，而其中一項用作營運場所及其中一項用作員工宿舍。倘我們被迫遷離該等租賃物業，估計我們的總成本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7,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租賃物業的任何缺陷或就此遭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或被處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能夠找到相若物業遷移業務、(ii)我們預計不會在業務遷移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及(iii)遷移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業務的估計費用及開支總額不會很大。

現時興建中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現有的福建生產基地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1,936平方米的新興建中物業。興建我們於福建的現有貨倉成本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已悉數繳付，而新物業的預測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當中已支付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為建築融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根據已取得的有關建築批文及許可證興建該等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規或缺陷。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因為我們非常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註冊222項及15項商標，在中國註冊47項專利及12項版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提出3項及22項商標申請，有關政府部門仍在受理有關申請。該等商標並未被註冊，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在申請註冊該等商標前曾進行查冊，認為並不存在我們無法完成註冊該等商標的風險。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管理知識產權。在可合理預見我們的產品日後會使用某個商標的情況下，我們會對額外類別的商標進行防禦性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通常由我們的法務部作出。一旦獲悉我們的商標可能受到侵犯，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糾紛或侵權，以致我們的營運或財政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就排放廢物的業務活動繳納費用並對威脅環境的設施徵收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我們的生產程序會產生少量廢水、固體廢物及少量廢氣，但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處理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回收利用廢物。我們已制定程序，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處理及處置所有廢物。我們亦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如在生產過程中減少用水及廢水，及採用天然氣而非石油作為我們設備的燃料，以減少碳排放。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委託專業外部諮詢公司負責監督及監察遵守法規及我們內部環保標準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大且預期隨後的有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申索或被處罰，亦無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規。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中國

違反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地方法規的差異、各地方部門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不一以及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接受的程度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僱員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為我們的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有充裕措施避免未來出現類似的違規事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繳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員於針對我們任何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勞資糾紛中勝訴，我們或須向該僱員繳納未付的供款。我們估計有關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未能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外，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獲准根據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

不合規票據融資

背景

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融資安排，涉及發行並無相關交易的銀行票據（「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且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期限各為六個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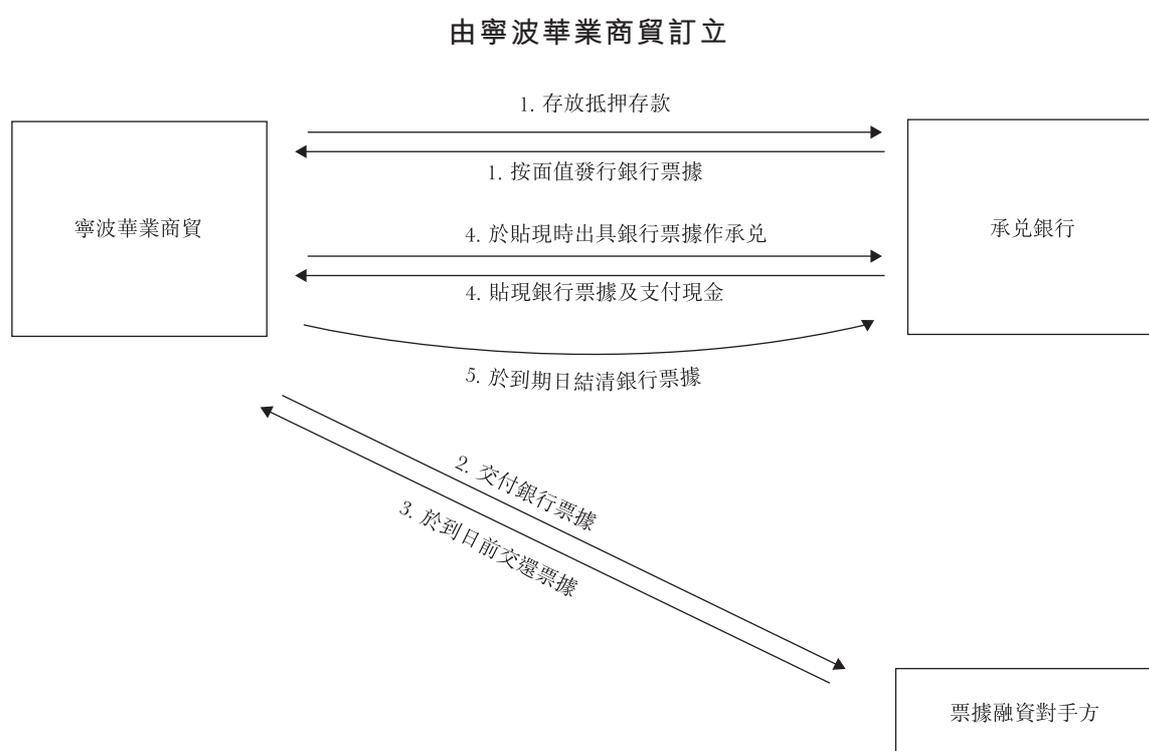
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指示所涉及銀行（「承兌銀行」）按面值發行銀行票據予彼等，而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會按有關銀行票據面值的25%至50%於承兌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隨後將會向有關方（「票據融資對手方」），包括一名關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均為我們的供應商）交付有關銀行票據。

於有關銀行票據到期日期前任何時候，有關票據融資對手方：

- (1) 就寧波華業商貿而言，向寧波華業商貿交付有關銀行票據，寧波華業商貿接著會向相關承兌銀行出示有關銀行票據，以按與其面值減任何貼現支出相等的金額兌現；及
- (2) 就武漢南浦而言，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有關銀行票據，以按與其面值減任何貼現支出相等的金額兌現。該票據融資對手方隨後將所有有關所得款項匯予武漢南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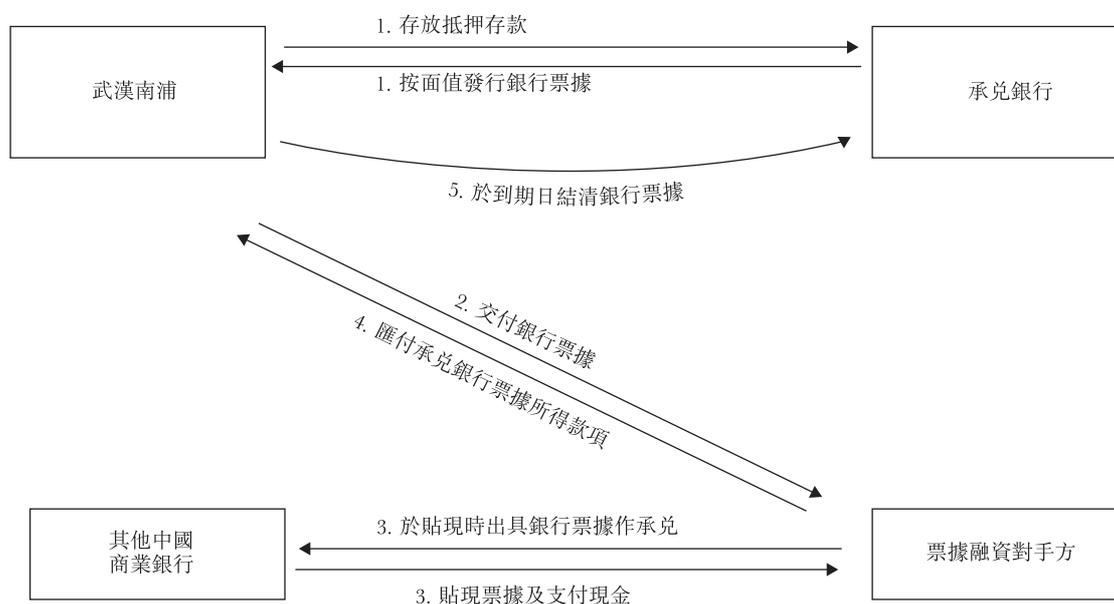
於有關銀行票據到期時，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須向相關承兌銀行償還已發行銀行票據面值的任何未兌現餘額。

下圖說明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具體運作機制：



業 務

由武漢南浦訂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已發行票據總數(包括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向				
以下人士發行的票據數目：				
— 票據融資對手方				
(我們的關聯方)	—	1	2	—
— 票據融資對手方				
(獨立第三方)	2	—	—	—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向				
以下人士發行的票據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票據融資對手方				
(我們的關聯方)	—	10,000	20,000	—
— 票據融資對手方				
(獨立第三方)	20,000	—	—	—
— 總計	20,000	10,000	20,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項下發行的票據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未兌現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記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零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已就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抵押予承兌銀行。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已由寧波華業商貿董事王嘉磊與武漢南浦當時的副總經理陳漢林批准，訂立有關安排乃由於彼等在獲取融資方面缺乏經驗。彼等批准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並非直接從金融機構籌借貸款），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降低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倘適用）的整體融資成本。然而，我們並無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任何利息，反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利息，因此並無達成這個目標。由於進行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時就附屬公司所採取有關發行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控制措施並不全面，我們在其他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始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發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陳漢林已自行辭任而王嘉磊則仍獲聘用。王嘉磊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進行時加入寧波華業商貿擔任董事。於該事件發生後，其於寧波華業商貿的董事職務及職責並無變動。董事於為票據融資對手方的關聯方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亦無自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直接或間接謀取任何個人利益。

於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之時，上述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的人士並無該等融資安排相關事宜方面的法律知識及經驗。董事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才知悉有關安排不合規，並立即促使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1)通知承兌銀行，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任何相關交易；(2)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終止訂立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悉數結清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所有未兌現餘額。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所涉相關金額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所涉相關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票據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

寧波華業商貿及武漢南浦須向承兌銀行按該等銀行票據面值的25%至50%抵押存款。我們向承兌銀行抵押的存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計及已抵押存款，我們通過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所涉相關金額分別僅佔我們票據融資總額的5.6%、2.4%及3.9%及佔我們借款總額的3.4%、1.4%及2.0%以及佔我們票據融資總額及借款的2.1%、0.9%及1.3%，故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為作說明，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的短期銀行借款平均通行利率分別5.1%、6.1%及5.6%，我們估計於各期間我們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及節省的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涉金額	20,000	10,000	20,000
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	5.1%	6.1%	5.6%
如使用短期銀行貸款時			
將會產生的利息	510	305	560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利息	456	500	521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的利息	54	(195)	39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收取的款項／墊款用作營運資金，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董事相信，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供運營之用，理由如下：

1. 我們可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按要求抵押的現金存款用作營運資金；

業 務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有未使用銀行信貸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及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

倘我們並無參與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則對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27	207,174	286,571
減：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			
應付票據結餘	(20,000)	(10,000)	—
並無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情況下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3,827	197,174	286,571

儘管訂立了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仍維持正面且不受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而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此外，我們獲曾向我們授出銀行信貸的各商業銀行確認，彼等(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向我們授出若干銀行信貸，及(ii)有意於信貸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繼續向我們授出有關銀行信貸。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亦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亦確認，經計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未使用銀行信貸，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悉數結清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所有未兌現銀行票據以來，我們的經營收入、信貸融資、與中國商業銀行穩固的關係及集資能力表明，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配合業務經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同期我們亦會有充足的資金供業務運營之用。

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關於武漢南浦及寧波華業商貿訂立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口頭諮詢下列政府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營業管理部及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就武漢南浦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寧波監管局(就寧波華業商貿而言)。彼等均表示：(1)《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金融業任何施行法規並無就無真實交易背景的票據融資活動對企業實體、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處罰；及(2)上述主管部門並無就無真實交易背景的票據融資活動對企業實體、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處罰的先例。此外，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寧波監管局均確認不會對本集團、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而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營業管理部確認其並無法律依據對本集團、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懲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無真實交易背景的票據融資活動的明確責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營業管理部及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乃合適的監管機關，對武漢南浦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寧波監管局乃合適的監管機關，對寧波華業商貿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上述機構均為主管部門，可對武漢南浦及寧波華業商貿進行的無真實交易背景的上述票據融資活動發表及提供建議。

承兌銀行的確認

承兌銀行為：就寧波華業商貿而言為交通銀行寧波江東支行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分行，及就武漢南浦而言為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承兌銀行書面確認：

- (1) 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如適用)在銀行的信用記錄良好，截至該確認函當日，承兌銀行並未發現任何有違《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2條的欺詐行為或有任何逾期還款或逾期支付匯票的情形；
- (2) 承兌銀行未曾因與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如適用)進行業務交易而遭受任何損失，且承兌銀行現時與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如適用)不存在任何糾紛；

- (3) 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如適用)已告知承兌銀行有關其發行、收購、轉讓及／或貼現任何融資票據(無實際交易為基礎)之事宜，以上所有交易已於該確認函當日終止；及
- (4) 承兌銀行未發現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如適用)在發出此確認函之前有進行任何不合規融資，或發現任何會限制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如適用)在承兌銀行的信貸額度及／或影響與承兌銀行的其他業務合作的因素。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承兌銀行的確認函已正式發出。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規定銀行票據必須基於實際的相關交易發行)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任何條例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如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因此，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且實際上並無追究此方面的責任。以上意見亦基於：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中「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的規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中「對違法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規定必須公佈；未經公佈的，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規定；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12條中「當事人一方違反合同的賠償責任，應當相當於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的規定；及

(iv) 上文所述有關各承兌銀行的確認及有關政府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市中心分行、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營業管理部、中國銀監會寧波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的確認。

此外，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銀行承兌票據全額已償還予承兌銀行，且並無對承兌銀行造成任何損害或損失。寧波華業商貿或武漢南浦及承兌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爭議或民事索賠。

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

(i) 根據本公司、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中國銀監會寧波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市中心支行，以及各承兌銀行發出的確認，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欺詐活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2條及103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4條界定的欺詐行為），且我們將不會因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引起的任何民事訴訟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ii) 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將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進行任何新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所有相關票據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結清。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檢討了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武漢南浦和寧波華業商貿關於發行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整改後控制措施的制訂和實施。自我們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由我們本身擬訂或根據獨立諮詢公司建議），以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設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就批准、報告及監察票據融資交易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
- 內部公佈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明確政策聲明；
- 通知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將不獲批准；
- 就違反新政策建議紀律處分；

- 為參與融資活動的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以及強調有關並無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融資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初步培訓；及
- 考慮及計劃制定更多措施，以審閱、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就票據融資活動及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正式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將有關措施以書面記錄。

我們已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所載為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就第1至5項而言)或於上市後(就第6至7項而言)為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已經實施或將要採納的主要措施：

(1) 政策聲明明確規定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

我們已告知參與票據融資活動的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嚴禁進行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批准並無相關交易的任何票據融資。

(2) 須反覆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方可予以批准

我們已修訂票據融資的審批程序。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有關管理人員須於批准任何票據融資交易前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就金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票據融資交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財務部經理須於進行該等票據融資前向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副總經理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供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就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票據融資交易而言，須於進行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後獲本集團的財務主任及財務總監批准。就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票據融資交易而言，須於進行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後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或總經理批准。

(3) 不合規的紀律處分

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即不遵行上述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措施的僱員及管理層將會受到各種紀律處分，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

(4) 培訓

除出席各項內部培訓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就合規政策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委聘外界的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持續合規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相關法規須承擔的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我們的政策。

(5) 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程序

我們已指派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查及監控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檢查，並將其調查結果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團隊擁有3名成員，而彼等大部分均主修會計、審計或法律科目，各自於會計／金融／法律領域積逾5年經驗。憑藉逾18年的行業經驗，曹峻嶺任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

(6) 外部獨立審閱

我們將會自上市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i)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ii)向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及(iii)建議額外改善設施（如有）。

(7) 於年報披露

不論是否已發現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將在上市後的首份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

內部控制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了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在武漢南浦和寧波華業商貿關於發行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整改後控制措施的制訂和實施，並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未對武漢南浦和寧波華業商貿關於發行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整改後控制措施提出任何在控制方面的其他不足之處。

內部控制檢討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香港

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規定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香港公司每年(自其註冊成立起首十八個月則除外)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且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公司董事必須於其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促使編製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供公司及股東審閱。此外，有關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倘為私營公司)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9個月。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南浦國際(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後舉行。其亦未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其經審計賬目。此外，提交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的結算日乃早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9個月。因此，其已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就上文所提及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須令延長下列事項的期限：(i)舉行南浦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於股東大會上向南浦國際及其股東提交賬目供審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命令，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已獲法庭更正。

自南浦國際註冊成立以來，其聘請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其公司秘書，而南浦國際當時的董事依賴該會計師行處理該公司的詳細會計及秘書事務。該會計師行並無告知南浦國際有關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的法定要求，而該等董事當時並無理由質疑該會計師行的專業能力。因此，於不合規事件發生時，南浦國際的董事當時並不知情，而這種疏忽實屬無意，亦絕非故意。

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其成效，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提升我們的一般企業管治常規：

- (i) 我們的財務部已訂立時間表，供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編製財務報表，而我們將按此執行時間表；
- (ii)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由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所進行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環節；
- (iii) 我們仍然委聘處理南浦國際會計及秘書事宜的會計師行為南浦國際的公司秘書，並與其商討確保遵守適用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規定的重要性，並獲保證彼等將確保南浦國際持續遵守相關規定。此外，南浦國際已另外聘請林鏗先生（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督我們的日常合規事宜；
- (iv) 我們已委聘三名分別擁有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遵守適用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我們將能借鑒彼等的經驗；
- (v)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委聘一間具聲譽的獨立外部顧問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根據預先協訂的範圍及方法檢討我們位於中國的總部及部分附屬公司在若干地區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 (vi) 我們的副總裁陸影女士將負責監察新訂及現有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於一九九六年獲取會計資格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專業會員的陸影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之前亦擔任天喔集團的財務總監，亦為

業 務

其他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陸影女士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將會檢討和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 (vii) 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iii)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從而提升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法定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志群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7%的投票權，而林先生將透過控制志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控制本公司上述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志群及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全球發售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後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制定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的獨立資本、聯絡客戶的渠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的部門組成，而各部門的職責明晰。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予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償還或解除(如適用)。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不競爭契據」)，據此，林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有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

此外，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人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中國境內及香港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之一致行動)。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前提是：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或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權利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或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我們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

- (i) 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審閱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倘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商機而有關商機確實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一項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盡快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機會連同所有彼等所得資料，並須盡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件取得該業務機會；
- (v) 倘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決定本集團不應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接納上文第(iv)項所述業務機會，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源自該業務機會的業務不得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各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索償、債務、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於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百分比)已發行普通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實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當日。

與南浦的關係

概覽

南浦是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51%股權，是我們最大的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以銷售計，南浦亦是中國最大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南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進行重組後，南浦由我們通過天喔(福建)食品及天盛酒業間接擁有51%股權。上海糖業煙酒為一家國有企業，擁有南浦的餘下49%股權。由於並無法律限制限制股東為國有企業的中國實體採納共同控制實體的架構，故董事認為南浦以共同控制實體為架構並非不合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委聘南浦分銷我們的產品。南浦的分銷渠道主要集中在華東和華北，與我們的分銷渠道相輔相成。我們相信，與上海糖業煙酒成立合營公司有利我們拓闊網絡，從而我們可在更廣大的中國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

有關南浦的資料

南浦的歷史

南浦的成立

南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快速消費食品及消費品的銷售及貿易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品牌食品、酒類、日常消費品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成立時，南浦分別由莆田華南副食品及上海市黃浦糧油食品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國有企業)擁有90%及10%。

南浦二零零一年重組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南浦由合營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南浦亦進行重組，重組後分別由莆田華南副食品、上海萬強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國有企業)及嚴女士擁有52.29%、2.97%及44.74%。

南浦二零零二年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品商店」，一家由上海糖業煙酒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上海糖業煙酒則由光明集團全資擁有)收購南浦49%權益(其餘股權分別由莆田華南副食品及嚴女士擁有15.165%及35.835%)。該項投資旨在更好地利用各股東的競爭優勢及擴大南浦的食品分銷網絡的經營規模。

與南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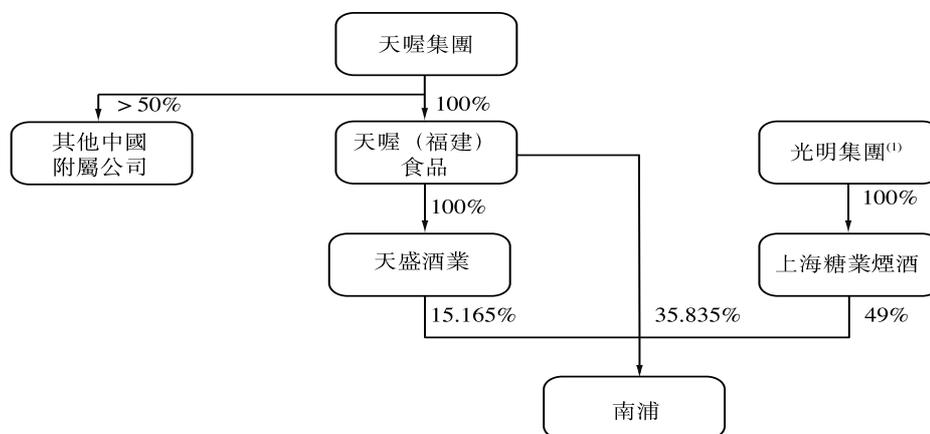
收購南浦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南浦透過一連串交易進一步重組。據此，現有股東(第一食品商店、莆田華南副食品及嚴女士)出售彼等的所有權益，而：

- (1) 上海糖業煙酒向第一食品商店收購南浦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302,594.43元；
- (2) 天喔(福建)食品向嚴女士收購南浦35.8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546,000元；及
- (3) 天盛酒業向莆田華南副食品收購南浦15.1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706,600元。

該等收購各自的代價經進行估值後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收購及應付代價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於該等交易，本集團間接擁有南浦51%權益(透過天喔(福建)食品擁有35.835%及透過天盛酒業擁有15.165%)，而有關南浦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根據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光明集團由上海國資委實益擁有。

有關上海糖業煙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南浦及上海糖業煙酒的其他資料」一段。

與南浦的關係

林先生與南浦的關係及對南浦的貢獻

林先生為南浦的創辦人之一。南浦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當時由莆田華南副食品及上海市黃浦糧食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林先生則擁有莆田華南食品37.5%權益。南浦借助林先生與雀巢等國際品牌的聯繫，開始以品牌產品分銷商的身份發展業務。透過引入第一食品商店作為股東，林先生亦對南浦於二零零二年的重組作出貢獻，繼而為南浦其後借助國有企業出任股東所作的發展奠定基礎。作為南浦其中一名董事，林先生亦對拓展南浦所分銷產品種類及將其發展為一系列各式消費品的分銷商有所貢獻，我們相信這對令南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售收益計成為二零一二年中國最大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實屬重要。

管理層與本集團重疊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在南浦擔任若干職務，詳情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於南浦的職位
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陳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副總經理
楊旭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

林先生與陳磊均為本集團委派加入南浦的董事。林先生為南浦的總經理及陳磊為南浦的副總經理。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主要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參與南浦的日常管理。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擔任南浦的董事兼總經理所收取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彼將繼續就擔任南浦的董事兼總經理收取每年遞增率約10%的酬金。楊旭怡為南浦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法律、合規及投資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南浦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鑒於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我們相信，執行董事(林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此外，由於(i)林先生、陳磊及楊旭怡各自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

與南浦的關係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ii)本集團業務與南浦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僅會在有限情況下才產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業務區分」一段)，彼等所擔任的重疊職務在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彼等對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公正性。

有關南浦及上海糖業煙酒的其他資料

上海糖業煙酒是中國的糖及黃酒生產商及銷售商，亦為食物品牌代理公司及食品零售商。上海糖業煙酒由光明集團全資擁有。上海糖業煙酒及光明集團均為國有企業。根據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光明集團由上海國資委實益擁有。由於上海糖業煙酒為南浦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糖業煙酒及光明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上海糖業煙酒及光明集團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上海糖業煙酒的唯一股東光明集團為大型的全面食品工業集團，涵蓋現代農業、食品加工、生產及食品分銷。光明集團控制中國的若干連鎖超市。通過南浦與上海糖業煙酒的合夥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更容易打入上海糖業煙酒及光明集團分別擁有的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向上海糖業煙酒收購南浦的49%股權，我們亦不知悉上海糖業煙酒有計劃出售其於南浦的任何權益。由於上海糖業煙酒擁有的南浦49%股權相當於國有資產，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通過公開投標而直接向上海糖業煙酒收購該等權益。

除南浦的組織章程細則外，我們並無與上海糖業煙酒訂立與南浦的經營及管理有關的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安排。南浦組織章程細則目前生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附註)

南浦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由上海糖業煙酒委任，餘下三名由天喔(福建)食品及天盛酒業共同委任。所有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通過。

與南浦的關係

股東大會表決

所有決策須獲南浦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持有人同意(不包括若干重大事項，即：(i)資本增加／減少；(ii)資產質押；(iii)股份轉移至現有股東以外的一方；(iv)合併、解散或公司架構變動；(v)有關業務範圍(或任何調整)的決策；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事項須獲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附註：過往，於修訂上述的南浦組織章程細則前，按南浦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我們有權透過天喔(福建)食品及天盛酒業共同委任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董事。然而，由於南浦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所有關鍵時間均規定董事會層面的決議案經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投票通過，故即使我們有權於所有關鍵時間提名最多四名董事，我們亦未能控制董事會。按上海糖業煙酒的要求，南浦的組織章程細則(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修訂，因此我們有權透過天喔(福建)食品及天盛酒業共同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董事；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因此我們有權透過天喔(福建)食品及天盛酒業共同委任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董事。儘管我們最初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我們仍同意作出上述修訂，原因是根據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投票規定，我們從未取得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不論我們有權委任三名還是四名南浦董事，對我們於南浦董事會的控制權而言並無任何分別，而此不會改變共同控制實體的架構。

上海糖業煙酒及光明集團參與經營南浦的事項包括(i)根據南浦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海糖業煙酒有權提名南浦董事會內七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ii)上海糖業煙酒有權提名首席財務官以監督南浦的財務表現，及(iii)光明集團通過上海糖業煙酒擁有南浦49%股權。

因此，儘管本集團間接擁有南浦51%股權，但本集團在董事會及股東層面均不能控制南浦。因此，南浦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上海糖業煙酒概無任何有關南浦管理的糾紛。上海糖業煙酒及光明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南浦的經營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南浦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有1,657名僱員。南浦擁有及經營20個銷售辦事處及4個主要分銷中心及倉儲設施，覆蓋中國19個省、市及自治區。

與南浦的關係

南浦只從事分銷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南浦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8億元，按銷售額計，南浦為中國最大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南浦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尤其是在華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南浦亦為華東最大的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南浦於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渠道的分銷能力擁有極為良好的聲譽，尤其與國際第三方品牌以及國際商超擁有良好關係。例如，南浦自一九九二年成立後便與雀巢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南浦於所示期間的收益、純利、純利率及總資產，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收益	4,734	5,005	5,175	2,225	2,559
純利	36	41	47	12	14
純利率	0.8%	0.8%	0.9%	0.6%	0.5%
總資產	2,689	3,139	3,963	3,205	3,5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應付南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的周轉日數及其後結算的分析，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其後結算	與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比較的 結算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周轉日數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	
對南浦銷售	1,697	1,262	1,336		
應收南浦的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271 44	274 78	368 87	368	100%
採購自南浦	1,505	1,130	1,039		
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	457 73	356 111	348 110	348	100%

有關我們應收／應付南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兩節。

與南浦的關係

本集團、南浦及光明集團的業務區分

不同的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營運的業務模式有別於南浦，說明如下：

- 我們是中國的包裝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在業內若干分部擁有領先地位，以獨特業務模式經營業務，透過在中國的完善分銷網絡生產及分銷各類產品。我們生產及分銷優質自有品牌產品，同時亦分銷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
- 南浦不會自行生產任何產品，僅從事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相比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南浦採取銷量較高但利潤率較低的分銷業務作為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光明集團的競爭

就董事所知，由於光明集團及其聯繫人從事食品生產和銷售，預期光明集團（連同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若干程度的直接或間接競爭。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光明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生產「石庫門」及「和酒」品牌的黃酒，而由於我們亦同樣生產黃酒，因此該業務可能與我們生產的黃酒競爭。我們無法控制我們與光明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競爭。然而，由於黃酒市場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總零售量超逾人民幣200億元，而我們生產的黃酒的銷售額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8%，故我們認為，現時光明集團（連同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向南浦銷售及向南浦回購

銷售及回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南浦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回購部分售予南浦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回購安排」）。

與南浦的關係

於所示期間根據銷售及回購安排銷售的自有品牌產品總額及回購的自有品牌產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南浦銷售的自有					
品牌產品總額	867	851	789	341	484
我們自南浦回購的自有					
品牌產品金額	278	185	117	74	121
經回購抵銷後我們					
向南浦銷售自有					
品牌產品淨額	589	666	672	268	363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銷售及回購安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回購金額與買賣總額互相抵銷，以反映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連的本質。此外，於各結算日結束時計入未銷售存貨回購的未變現溢利亦將會透過調整銷售成本進行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至銷售成本的未變現溢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向南浦購買及向南浦售回

此外，於我們自南浦購買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後，我們向南浦售回部分產品（「南浦一天喔－南浦交易」）。於所示期間根據南浦一天喔－南浦交易所購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及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南浦購買的					
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	1,505	1,130	1,039	468	281
南浦從我們回購的					
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	689	296	140	72	18

與南浦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南浦一天喔－南浦交易買賣第三方品牌產品並無互相抵銷，以反映購買及其後售回屬獨立交易的本質，即根據南浦一天喔－南浦交易的有關銷售及銷售成本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聘用南浦作為分銷商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包裝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委聘南浦提供服務具有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在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製造商透過已成立的區域分銷商分銷產品乃極為常見的做法，而南浦的歷史、聲望及規模，以及(尤其在華東)靠近分銷網絡，以及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推廣方面的經驗都使南浦成為擔當我們分銷商的不二之選。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產品(尤其是新推出產品)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產品到達終端消費者的能力。因此，南浦擁有的優勢，其營銷的深度及分銷渠道的廣泛性乃屬關鍵。

此外，如南浦這樣的大型分銷商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並擁有更好的裝備以交叉銷售一整套產品(尤其是新推出產品)。例如，大型分銷商在與終端零售商或是二級分銷商協同在現有產品組合合作的基礎上分銷新推出產品時，較小規模分銷商單獨分銷新產品更富有議價能力。大型分銷商亦對定價(尤其是就新推出產品而言)的管理更趨完善。因此，生產商通常在特定區域內或是全國唯一委聘一名主要分銷商，以加強新產品在區域或全國的整體營銷及分銷管理，尤其當產品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及/或涉及較多層次的分銷渠道。

尤其是，就在南浦擁有唯一分銷權的地區及渠道銷售本公司的產品而言，南浦分擔商業風險及承擔有關(i)營銷；(ii)貨品運抵其他分銷商或零售商前的儲存；及(iii)物流的全部成本。

南浦作為我們的分銷商的歷史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並開始生產食品及零食，當時並沒有設立自有的分銷網絡。因此，我們聘用南浦於上海分銷我們的食品及零食，並作為第一個推出我們的產品的區域，後來憑藉南浦，尤其完善的華東地區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網絡逐漸將產品分銷到其他華東區域。當我們擴張到華北地區銷售的時候，我們亦委聘南浦作為分銷商，因為南浦於華北地區已設立分銷網絡，拓展當時與南浦的業務關係，並在華北地區繼續與南浦合作，在經濟上乃合情合理。

由於本集團逐漸開拓及擴大自有分銷網絡，我們亦因此開始自行分銷產品在南浦作為我們大部分產品在華東的唯一分銷商的同時，亦會就我們已自行建立分銷能力(如杭州及寧

與南浦的關係

波的即飲渠道)的分銷渠道與南浦訂立回購安排。就二零零七年推出的「天喔茶庄」產品而言，我們利用南浦作為全國唯一分銷商是因為即飲茶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並且涉及多層分銷渠道和分銷價格。因此，委聘一個往績顯示過往成功管理這類新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委聘南浦是因為南浦以往分銷新飲料產品的成功經驗，尤其是分銷即飲涼茶「王老吉」的成功往績。同時，由於即飲茶產品一般會售賣給現代渠道及流通渠道，而南浦已經與該等渠道建立良好關係，因此給予南浦全國唯一分銷權以借助南浦與該等渠道的關係在商業上乃合情合理。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葡萄酒而言，我們並沒有利用南浦作為全國唯一分銷商是由於葡萄酒一般售賣給即飲渠道，分銷渠道相對比較簡單，且價格容易管理。

向南浦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回購部分該等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委聘南浦為下列產品的分銷商：

1. 食品及零食：華東唯一分銷商及華北非唯一分銷商；
2. 非酒精飲料：全國唯一分銷商；
3. 酒精飲料：華東及華北非唯一分銷商；及
4. 其他產品：華東唯一分銷商及華北非唯一分銷商。

銷售及回購安排的理由

儘管銷售及回購安排並非行業慣例，由一名分銷商於特定地區作為分銷某類產品的唯一分銷商的情況甚為普遍，然後該名分銷商將委聘其他子分銷商再分銷產品至終端客戶，這將有助更好地管理地區或全國的產品營銷及分銷，包括定價管理。鑒於南浦作為我們的分銷商的歷史發展過程及上文所述委聘南浦銷售若干產品的理由，(i)我們使用南浦作為我們的「天喔茶庄」即飲茶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並回購部分產品在南浦分銷網絡並無覆蓋的地區進行分銷；及(ii)我們在華東地區回購部分食品及零食、黃酒、醬料及調味品，因為我們擔任南浦的子分銷商以擴大華東地區的分銷覆蓋範圍。

與南浦的關係

在華東地區內，(i)就「天喔茶庄」即飲茶產品而言及(ii)就食品及零食、黃酒、醬料及調味品而言，我們不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而是與南浦訂立銷售及回購安排，理由如下：

- (i) 在我們的產品推出階段，定價、營銷及分銷方面的整體地區及全國管理對我們的產品成功至為重要。因此，我們需要借助南浦作為中國最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的地位及其於營銷及推廣新產品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確保我們的茶類產品取得成功。我們尤其認為維持穩定的產品定價相當重要，而這僅可透過委聘一名主要分銷商管理我們在全國的產品定價方可達成。倘若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或委聘不同的分銷商，則個別分銷商對我們的即飲茶產品定價可能有所分別，而這將妨礙我們的產品增長；
- (ii) 憑藉南浦在推廣新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南浦負責在全國(就即飲茶產品而言)及在華東(就食品及零食、黃酒、醬料及調味品而言)營銷我們的產品。南浦與子分銷商的分別是在於南浦作為唯一分銷商負責全國營銷活動的策略及規劃，並承擔網上及網下的營銷活動的成本，如電視廣告、戶外媒體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其他營銷方式(就我們的即飲茶產品而言)等。此外，南浦亦承擔業務風險，因為南浦負責(i)向其他分銷商或零售商交貨前的儲存及相關成本；及(ii)在南浦擁有唯一分銷權的地區及渠道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物流及相關成本；
- (iii) 我們需時發展全面的分銷網絡，特別是在我們剛進場的地區。隨著我們過往逐步發展分銷網絡，我們依賴南浦的需要減少，而我們自行分銷產品將可逐步減少對南浦的依賴。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銷售及回購安排的未來計劃」一節；
- (iv) 在我們新的即飲茶類產品推出階段，由於我們需要南浦作為該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其將負責營銷及維持統一價格結構和營銷、儲存及物流的相關成本)，我們與南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南浦擔任我們即飲茶類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為期七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v) 在食品及零食、黃酒、醬料及調味品方面，由於南浦在華東的分銷渠道十分強大，而我們和南浦各自擁有不同的分銷渠道，故此利用這些網絡增加銷量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為我們的產品能藉此分銷至華東地區內我們並無分銷渠道的地區。

與南浦的關係

至於南浦擁有唯一分銷權的自有品牌產品，在南浦擁有唯一分銷權的指定地區，我們直接銷售產品受到合約限制。因此，我們不得(i)在中國境內任何地區直接銷售我們的即飲茶產品，直至與南浦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ii)在華東直接銷售我們的食品及零食、黃酒、醬料及調味品，直至按相同條款按年與南浦訂立的個別分銷協議屆滿為止。

受銷售及回購安排規限的產品，在我們設於上海的生產設施產出後，有關產品將交付至南浦倉庫，費用由南浦承擔，風險則轉移至南浦。至於南浦使用我們作為子分銷商(即天喔華東渠道)的產品，有關產品將交付至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費用由南浦承擔。一般而言，並無銷售退貨安排，除非能證實產品瑕疵因我們錯誤所致則例外。有關上市後的銷售及回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銷售及回購安排的未來計劃」一節。

就主要在華東的特定區域或分銷渠道(「天喔華東渠道」)，南浦聘用我們(透過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為二級分銷商(即我們購回最初銷售予南浦的一部分自有品牌產品)。這個安排的原因為：

1. 南浦擔任華東的唯一主要分銷商，而其他分銷商(包括我們的分銷附屬公司)擔任分銷層次上的二級分銷商，以確保分銷鏈上不同層次的定價政策一致；及
2. 我們不斷在天喔華東渠道建立龐大的分銷能力，尤其是在南浦並無任何分銷能力的渠道，但仍將利用南浦作為華東的唯一分銷商，這是南浦作為分銷商的優勢所致。

天喔華東渠道(i)就即飲渠道或第三方分銷商而言為上海、江蘇、浙江(杭州)；及(ii)就即飲渠道、現代零售渠道(即連鎖超市及便利店)、流通渠道及其他渠道以及第三方分銷渠道而言為浙江(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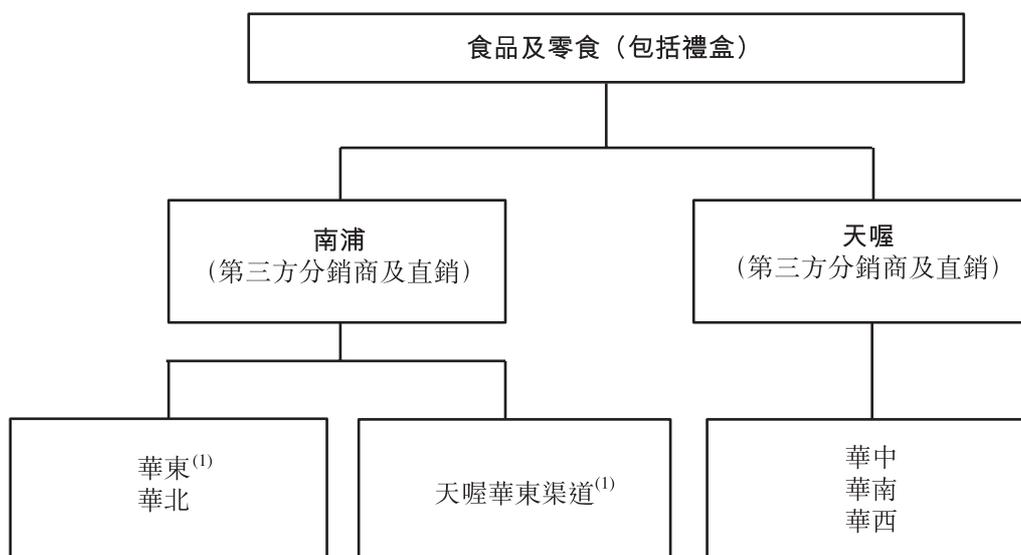
換言之，由於我們已經在特定地區或渠道建立了分銷能力，並在那些地區或渠道停止依賴南浦的分銷能力，故南浦在華東的分銷渠道與我們在華東的分銷渠道並沒有衝突。

為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南浦一般就我們回購的產品標高價格1%至15%不等，乃根據不同產品的可得性、需求及數量的不同狀況而定。

以下為列出向南浦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以及我們回購部分該等自有品牌產品的圖表。

與南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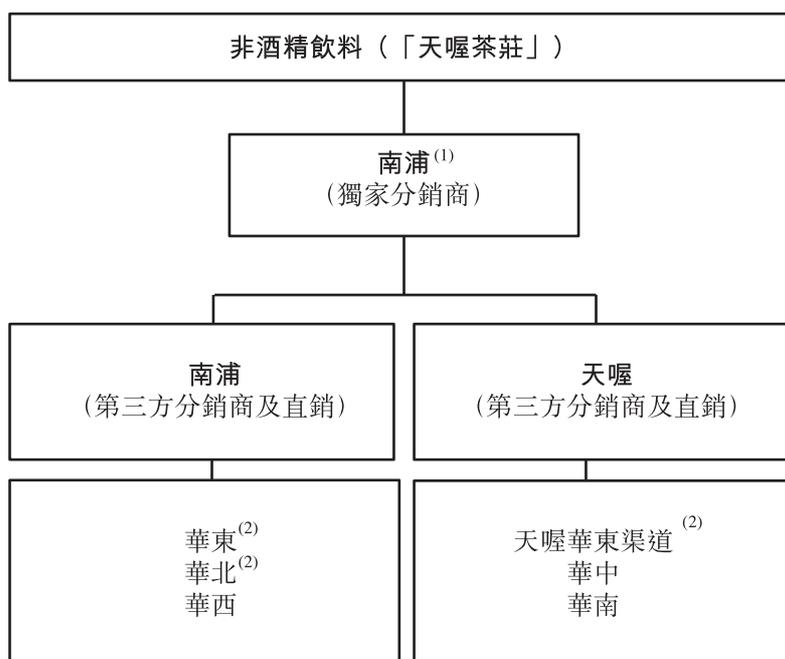
1. 食品及零食



附註：

1. 南浦為我們的華東唯一分銷商。在華東，南浦聘用我們為其並無分銷能力的若干特定地理範圍及／或分銷渠道(即「天喔華東渠道」)的子分銷商。

2. 非酒精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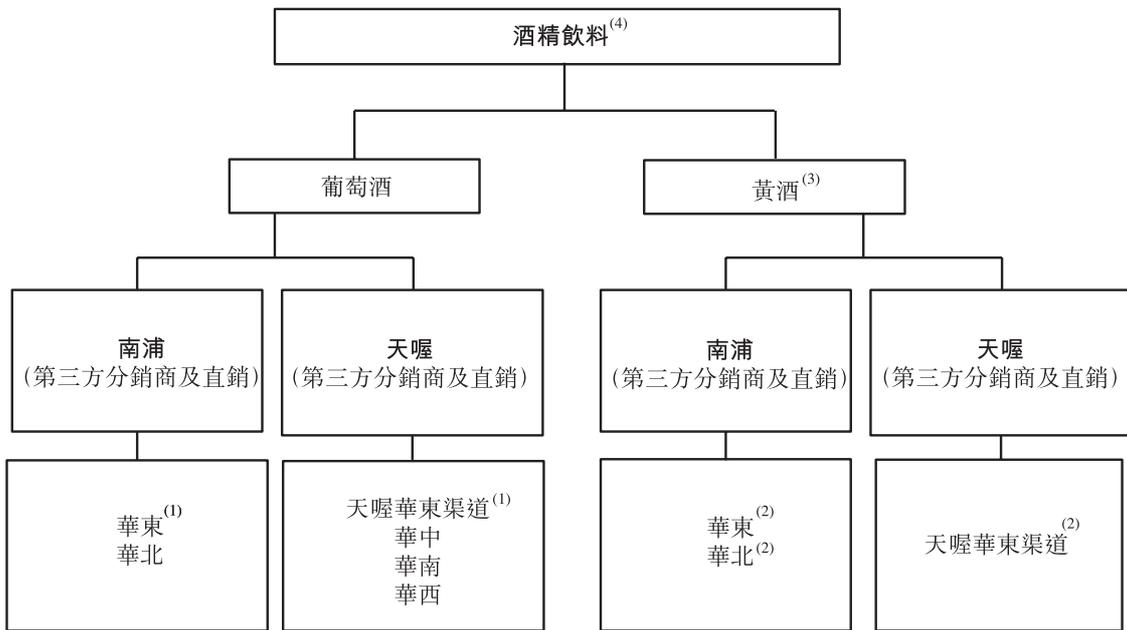


與南浦的關係

附註：

- (1) 南浦為我們「天喔茶庄」即飲茶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聘用全國唯一分銷商的原因為我們可借助南浦作為中國最大包裝食品及飲料分銷商的地位以及其營銷和推廣新產品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 (2) 南浦透過其在華東及華北的渠道分銷非酒精產品。在華東，南浦聘用我們為於天喔華東渠道的子分銷商。

3. 酒精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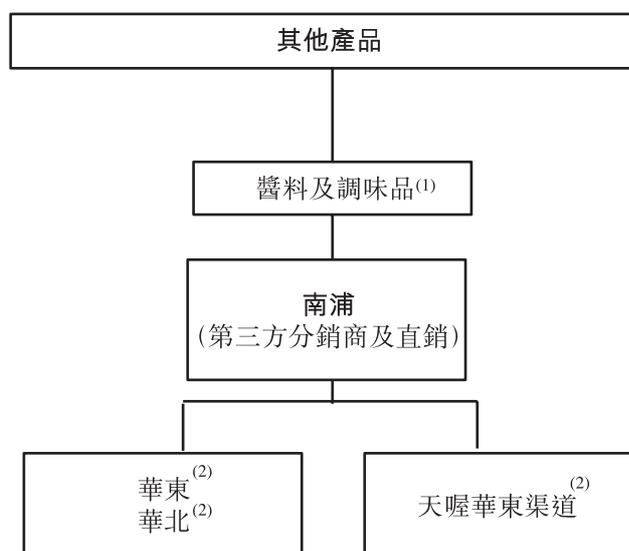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在我們的葡萄酒方面，南浦為我們的華東及華北非唯一分銷商。我們在華東透過天喔華東渠道直接銷售而並非為南浦擔當在天喔華東渠道的二級分銷商。
- (2) 在我們的黃酒方面，南浦為華東及華北非唯一分銷商。我們在華東透過天喔華東渠道直接銷售而並非為南浦擔當在天喔華東渠道的二級分銷商。
- (3) 我們並無向華中、華南及華西地區分銷任何我們的黃酒。倘我們將來決定向該等地區分銷黃酒，則該等產品將由我們直接分銷至位於該等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或直接零售商。
- (4) 基於黃酒的地區性質，黃酒目前只在華東及華北銷售（而我們亦只在華東生產黃酒）；因此，葡萄酒及黃酒的分銷架構並不相同，為方便起見，我們聘用南浦作為該等地區的總分銷商。

與南浦的關係

4. 其他產品



附註：

- (1) 醬料及調味品方面(此產品現只在華東生產)，南浦為我們的華東及華北唯一分銷商，因為該等產品只在華東及華北銷售，為方便起見，我們聘用南浦為該等地區的總分銷商。在華東，南浦聘用我們為其於天喔華東渠道的子分銷商。
- (2) 我們並無向華中、華南及華西分銷我們的醬料及調味品。倘我們將來決定向該等地區分銷醬料及調味品，該等產品將由我們直接分銷至第三方分銷商或直接零售商。

銷售及回購安排

根據聯席保薦人審閱上述由本集團與南浦訂立的銷售及回購安排（「銷售及回購安排」），以及考慮到(a)委聘南浦為我們產品的唯一分銷商的商業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南浦的行業領導地位）、(b)我們產品的競爭性質、(c)我們繼續建立我們本身分銷網絡的事實、(d)聯席保薦人審閱本集團向南浦回購自有品牌產品的子分銷合約條款以及南浦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條款，及(e)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減少採用南浦，聯席保薦人認為銷售及回購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南浦的關係

向南浦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

我們向南浦採購南浦擁有分銷權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本集團有時向南浦而非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原因為：

1. 南浦可能已獲生產商授予該等產品的唯一分銷權。在此情況下，有關生產商一般不會與南浦以外的其他公司直接交易；及

2. 相比我們直接向有關生產商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可以較優惠的價格向南浦購買該等產品。某些生產商僅希望做大額購買訂單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數量不夠大，我們或不能直接向生產商採購產品或不能以較低廉的價格取得該等產品。因此，向南浦購買部分第三方品牌產品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更加方便或可行。

南浦的分銷網絡集中於華東及華北。除我們擁有天喔華東渠道的華東地區外，由於南浦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並不重疊，在其自身並無分銷能力的情況下，南浦向我們銷售產品可使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打入中國市場。

我們向南浦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如加州樂事（「加州樂事」）及保樂力加酒精飲料以及雀巢（「雀巢」）食品及零食），其後分銷至南浦擁有唯一分銷權但我們擁有分銷能力的地區或渠道。

進行南浦－天喔－南浦交易的理由

過往，發生向南浦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但由於南浦存貨短缺，故將相同產品銷回南浦以滿足其本身訂單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南浦購買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浦向我們購回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南浦－天喔－南浦交易收取的標高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標高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下跌，主要由於南浦向我們購回的產品金額下跌以及購回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與南浦的關係

於我們向南浦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包括酒精飲料)後,可能發生南浦未必有足夠即時存貨以滿足其他客戶需求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如我們擁有足夠存貨,且我們並無預見我們的客戶有足夠需求以購買該等產品以及並無第三方按南浦的相同價格及數量的提出其他報價購買該等產品,則我們一般同意向南浦售回原先從其購買的部分第三方品牌產品,以滿足其本身的需求。此舉有助我們按一般銷售條款降低存貨水平,並改善我們的存貨周轉率,且我們相信此舉在商業上合情合理。該銷售及回購安排於南浦的財務報表內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若干酒精飲料需求強勁。由於南浦為該等酒精飲料的華東唯一分銷商,故我們向南浦購買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對酒精飲料的潛在需求。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南浦並無擁有足夠存貨以滿足其本身的訂單需求,而我們擁有足夠存貨滿足我們本身客戶的需求,故我們將產品售回予南浦。

為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一般就南浦回購的產品標高價格1%至6%不等,乃計及不同產品的可得性、需求及數量的不同狀況等因素。

南浦向我們回購並非為常規活動,乃視乎是否有需要、我們是否擁有足夠存貨及我們是否預料到我們的其他客戶有按南浦提出的相同價格及數量購買該等產品的足夠需求。

分銷協議

就上述向南浦購買產品的事項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南浦的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多份一年期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年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的	:	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及分銷由南浦的附屬公司分銷的各類食品及飲料的分銷協議
分銷區域	:	見上文
採購價	:	由南浦的附屬公司不時釐定
付款條款	:	於交付後三十日內付款
利息	:	逾期付款將按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交付	:	交付後風險轉移

與南浦的關係

- 退貨政策 : 雙方確認有缺陷的產品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可退款情況
- 續訂協議 :
 - 雙方應於分銷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開始磋商，以續訂分銷協議
 - 倘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後雙方仍在進行交易，現有分銷協議應保持有效直至新分銷協議訂立為止

根據聯席保薦人審閱本集團向南浦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合約條款，以及南浦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條款，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須提呈使人聯想到與南浦的過往交易並無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利用南浦的分銷渠道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南浦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的44.8%、33.3%、31.4%及27.1%。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緊次於南浦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銷售額的11.4%、16.0%、15.6%及12.9%。

隨著我們逐步委聘更多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及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和擴大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南浦銷售的百分比已減少，並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

有關銷售及回購安排的未來計劃

有關「天喔茶庄」品牌產品

我們與南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南浦擔任全國唯一分銷商為期七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不再委聘南浦為「天喔茶庄」品牌非酒精飲料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此後，我們將僅委聘南浦為華東唯一分銷商，因為南浦在華東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接銷售產品予我們位於華北、華中、華南及華西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惟南浦已獲零售商(大賣場及連鎖超市)委聘為唯一分銷夥伴的地區除外。

就華東而言，倘我們已在華東設立銷售公司，我們將在該等地區擔任南浦的子分銷商。

與南浦的關係

有關其他自有品牌產品

南浦目前在華東及華北分銷我們的食品及零食、醬料及調味品、黃酒及葡萄酒分銷商。我們將不會委聘南浦為華東及華北以外地區的分銷商，惟南浦已獲零售商(大賣場及連鎖超市)委聘為唯一分銷夥伴的地區除外。

就華東而言，倘我們在華東設立銷售公司，我們將直接於天喔華東渠道銷售及及不會在該等地區擔任南浦的子分銷商。

就華北而言，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不再委聘南浦為華北分銷商。在此之前，倘我們已在華北設立銷售公司，我們將透過該等銷售公司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不再委聘南浦為該等華北地區的分銷商。

誠如上文「利用南浦的分銷渠道」一段所解釋，我們向南浦進行銷售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下降，而我們向緊次於南浦的五大客戶進行銷售的金額則一直增加，原因是我們逐步委聘更多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擴大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於日後持續。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銷售及回購安排的未來計劃將不會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計劃擴大分銷網絡及在華東地區其他城市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如實現此計劃，我們將直接於天喔華東渠道銷售及及不會在有關地區擔任南浦的子分銷商。

我們已與南浦訂立年度分銷協議以管限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條款。此外，我們與南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南浦擔任「天喔茶庄」品牌產品的全國唯一分銷商，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充使我們能夠自行分銷產品，並因而減少對南浦的依賴，我們將於現有年度分銷協議屆滿時與南浦磋商訂立盡量減低銷售及回購安排的數量，或磋商南浦能就自有品牌產品收取的標價。我們將於與南浦訂立的新年度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規定。

與南浦的關係

披露與南浦的交易

為加強與南浦的交易的透明度，只要南浦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我們與南浦的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8段，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由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

關連交易

聯交所視南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與南浦的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聯交所視南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理由如下：

1. 本集團過往有權委任南浦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且南浦與本集團的重複管理意味著本集團有能力對南浦的決定及業務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
2. 按金錢價值計，本集團對南浦的依賴依然重大，且銷售及回購安排並排行業慣例；及
3. 視南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將會加強本集團與南浦之間所進行交易的透明度，並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審閱及批准我們日後與南浦的交易的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林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南浦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理由如下：

1. 林先生目前為南浦的董事兼總經理，且他的職責為主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且他參與南浦的日常管理；
2. 林先生為南浦的創辦人之一。過往，南浦由莆田華南副食品擁有90%，而林先生擁有莆田華南副食品37.5%股權。南浦透過利用林先生的與國際品牌如雀巢的關係開始發展為一間品牌產品分銷商。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引入第一食品連鎖為南浦的股東；及

與南浦的關係

3. 於往績記錄期內，林先生作為南浦董事及總經理而收取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4.08百萬元，高於林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鑒於上述理由，林先生及他的聯繫人將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就批准與南浦的交易或安排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銷售的總金額(經對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前)分別約人民幣1,975百萬元、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銷售的總金額(經對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後)分別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內的銷售總額約44.8%、33.3%、31.4%及27.1%。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南浦的總金額(經對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前)分別約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南浦的總金額(經對銷銷售及回購安排後)分別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內的採購總額約44.4%、32.7%、23.9%及13.4%。

除我們與南浦所訂立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分銷協議外，我們與南浦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本集團與南浦將予訂立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將不會違反已與南浦訂立的任何分銷協議，但我們將不能與南浦進行交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增長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與南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南浦將作為我們即飲茶產品的獨家全國分銷商，為期七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諒解備忘錄僅反映我們與南浦之間的商業諒解，倘若我們無法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與南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交易，並無法律後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南浦(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分銷及供應大部分產品。」。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1. 大連友誼集團／大連友誼集團有限公司儲運公司

大連友誼集團為我們附屬公司大連南浦的主要股東，並由於其與我們附屬公司的關係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友誼集團有限公司儲運公司為大連友誼集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由於其與我們附屬公司的關係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江蘇林寧貿易

江蘇林寧貿易由林先生的兄弟林建明擁有逾50%，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3. 林先生

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4. 南浦

南浦為由我們(透過天喔(福建)食品及天盛酒業)與上海糖業煙酒分別擁有51%及49%的共同控制實體。雖然南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並非為關連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聯交所視其為關連人士。

5. 莆田南浦

莆田南浦由林先生的弟媳周玉蘭擁有逾50%，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6. 莆田興華食品

莆田興華食品由林先生的兄弟林全欽及林建洪先生共同擁有逾50%，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7. 上海百味林實業

上海百味林實業由林先生的兄弟林建洪及林建洪先生的配偶共同擁有逾50%，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8. 上海黃隆泰

上海黃隆泰由我們的關連人士邵萬生商貿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9. 上海糖業煙酒及其聯繫人(統稱「上海糖業煙酒集團」)

上海糖業煙酒為南浦(由本集團間接擁有51%，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下上海糖業煙酒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與我們訂立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a) 光明集團

光明集團為上海糖業煙酒的控股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b) 第一食品連鎖

第一食品連鎖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c) 農工商超市

農工商超市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d) 東方先導湖北

東方先導湖北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e) 東方先導上海

東方先導上海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f) 東方先導四川

東方先導四川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g) 東方先導湛江

東方先導湛江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h) 上海光明商業

上海光明商業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i) 上海冠生園

上海冠生園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j) 上海好德

上海好德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k) 上海好德便利

上海好德便利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l) 上海捷強連鎖

上海捷強連鎖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m) 上海捷強配銷

上海捷強配銷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n) 上海捷強食品

上海捷強食品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o) 上海捷強集團

上海捷強集團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p) 上海捷強昆山配銷

上海捷強昆山配銷由上海捷強集團擁有逾30%，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q) 上海聚能

上海聚能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r) 上海可的便利店

上海可的便利店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s) 上海新境界

上海新境界為上海糖業煙酒的附屬公司，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t) 上海都市生活

上海都市生活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u) 上海伍緣

上海伍緣為光明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v) 深圳捷強

深圳捷強由上海捷強集團擁有逾30%，故為上海糖業煙酒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10. 邵萬生商貿

邵萬生商貿為川湘調料及川湘食品(兩者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邵萬生商貿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11. 邵萬生食品

邵萬生食品由我們的關連人士邵萬生商貿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12. 瀋陽百味林商貿

瀋陽百味林商貿由林先生的兄弟林建洪及林建洪先生的配偶共同擁有逾50%，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13. 天浦食品

天浦食品由林先生的配偶嚴女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陳磊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故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14. 天盛倉儲

天盛倉儲為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林先生擁有逾30%。因此，天盛倉儲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B)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此項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大連南浦向大連友誼集團租賃銷售場所、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有關銷售場所的租賃協議的主要詳情為：

承租方：	大連南浦
出租方：	大連友誼集團
租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租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物業：	大連中山區人民路91號友誼賓館1樓東翼
建築面積：	546平方米
用途：	銷售場所
租金／費用：	年租：人民幣797,000元(包括銷售場所的人民幣377,000元及廣告位置的人民幣420,000元，按月租約人民幣122元／平方米計算)

關 連 交 易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的主要詳情為：

承租方：大連南浦
出租方：大連友誼集團
租約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租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物業：大連中山區人民路91號友誼賓館大廈2樓
建築面積：234平方米
用途：辦公地點
租金／費用：年租：人民幣153,700元(按月租約人民幣55元／平方米計算)

有關倉庫物業的租賃協議的主要詳情為：

承租方：大連南浦
出租方：大連友誼集團
租約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租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物業：大連中山區人民路91號友誼賓館後院倉庫及地庫倉庫
建築面積：329平方米
用途：倉庫
租金／費用：零

承租方：大連南浦
出租方：大連友誼集團有限公司儲運公司
租約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租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物業：大連中山區中南路140號3樓倉庫
建築面積：500平方米
用途：倉庫
租金／費用：年租：人民幣109,500元(按月租人民幣0.6元／平方米計算)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大連南浦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大連友誼集團支付的年租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應付最高年租：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953	605	1,033	997	960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釐定。物業估值師已確認上述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上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1%，以及交易僅因涉及一名為我們關連人士（因其與我們附屬公司的關係）的人士而成為關連交易，故上述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1. 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天盛倉儲租賃物業。下表載列：(1)我們與林先生或天盛倉儲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林先生或天盛倉儲支付的年度租金及費用；及(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應付最高年租及費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費用 (人民幣) ⁽¹⁾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 南浦實業	林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²⁾	深圳福田區 福中三路 諾德金融中心 主樓33A室及 33F室	辦公室	492	60,000 ⁽³⁾	444	605	720	360	720	720	780
南浦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 九千路1300號 第5號大樓 的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2,513	109,298 ⁽⁴⁾	1,598	1,656	1,706	881	1,850	1,943	2,04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上海九千路 1300號第6號 宿舍大樓1-4樓	宿舍	970	30,555 ⁽⁴⁾							

關 連 交 易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費用 (人民幣) ⁽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南浦食品 浦東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 九千路1300號 第5號大樓 的辦公室 單位	辦公室	3,769	163,947 ⁽⁴⁾	6,791	7,122	7,695	4,019	7,865	8,259	8,671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上海九千路 1300號第6號 宿舍大樓1-4樓	宿舍	1,455	45,837 ⁽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位於上海 九千路 1300號的3號 倉庫及 輔助設施	倉庫	19,696	348,922 ⁽⁶⁾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位於上海 九千路 1300號的3號 倉庫及 輔助設施	倉庫	19,705	424,151 ⁽⁷⁾							
浦星貿易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 九千路 1300號第5號 大樓的 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3,769	163,947 ⁽⁴⁾	6,846	7,179	7,759	4,051	7,925	8,322	8,73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上海九千路 1300號第6號 宿舍大樓1-4樓	宿舍	1,455	45,837 ⁽⁴⁾							

關 連 交 易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費用 (人民幣) ⁽¹⁾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上海九千路1300號的2號及6號倉庫及輔助設施	倉庫	19,413	331,520 ⁽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上海九千路1300號的2號倉庫及輔助設施	倉庫	19,262	429,169 ⁽⁹⁾							
皇家酒業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九千路1300號第5號大樓的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523	22,768 ⁽⁴⁾	260	274	287	151	301	316	332
天成企業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九千路1300號第5號大樓的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1,256	54,651 ⁽⁴⁾	7,116	7,469	8,233	4,317	8,240	8,652	9,08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上海九千路1300號第6號宿舍大樓1-4樓	宿舍	485	15,279 ⁽⁴⁾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上海九千路的1號及4號倉庫及輔助設施	倉庫及辦公室	24,143	453,687 ⁽¹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上海九千路的1號及4號倉庫及輔助設施	倉庫及辦公室	23,541	609,549 ⁽¹¹⁾							

關 連 交 易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費用 (人民幣) ⁽¹⁾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盛酒業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 九千路 1300號 第5號大樓 的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523	22,768 ⁽⁴⁾	1,081	1,540	287	151	301	316	33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⁵⁾	上海 九千路 1300號第6號 寫字樓	倉庫	500	承租方飲食 業務的 每月銷售額 的1.3%						
一佳物流	天盛倉儲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位於上海 九千路 1300號 第5號大樓的 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1,256	54,649 ⁽⁴⁾	799	836	853	441	925	971	1,02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²⁾	上海 九千路 1300號 第6號宿舍 大樓1-4樓	宿舍	485	15,279 ⁽⁴⁾						
							合計	<u>24,935</u>	<u>26,681</u>	<u>27,540</u>	<u>14,371</u>	<u>28,127</u>	<u>29,499</u>	<u>30,997</u>

附註：

- (1) 月租及費用按物業的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的具體成本釐定。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租方與出租方已訂立協議，將該租賃協議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該租賃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 (3) 該承租方亦須向出租方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按金。
- (4) 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月租將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起上調5%，惟如提前全額支付全年租金則除外。該承租方亦須向出租方支付一個月租金作為按金。
- (5) 根據及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後，該租賃協議已終止。

關 連 交 易

- (6) 月租及費用按以下項目的每日費用釐定：倉庫為人民幣0.6元／平方米、物流中心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廣場為人民幣0.3元／平方米、管理費為人民幣0.05元／平方米、維修、充電及保安室設施為人民幣1元／平方米、層架設施為人民幣0.45元／平方米及洗車設施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月租將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起上調5%，惟如提前全額支付全年租金則除外。
- (7) 月租及費用按以下項目的每日費用釐定：倉庫為人民幣0.8元／平方米、物流中心為人民幣0.55元／平方米、廣場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管理費為人民幣0.06元／平方米、維修、充電及保安室設施為人民幣0.8元／平方米、層架設施為人民幣0.35元／平方米及洗車設施為人民幣0.55元／平方米。月租將每年上調5%。
- (8) 月租及費用按以下項目的每日費用釐定：倉庫為人民幣0.3元／平方米、物流中心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廣場為人民幣0.3元／平方米及管理費為人民幣0.05元／平方米。月租將每年上調5%。
- (9) 月租及費用按以下項目的每日費用釐定：倉庫為人民幣0.3元／平方米、物流中心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廣場為人民幣0.3元／平方米及管理費為人民幣0.05元／平方米。月租將每年上調5%。
- (10) 月租及費用按以下項目釐定：(a)辦公室為人民幣1元／平方米、倉庫為人民幣0.6元／平方米、物流中心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廣場為人民幣0.3元／平方米及管理費為人民幣0.05元／平方米的每日費用；(b)每月系統支援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及(c)每月電話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500元。於租賃協議期限內，該等費用將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起上調5%，惟如提前全額支付全年租金則除外。
- (11) 月租及費用按以下項目釐定：(a)辦公室為人民幣1.35元／平方米、倉庫為人民幣0.8元／平方米、物流中心為人民幣0.55元／平方米、廣場為人民幣0.4元／平方米及管理費為人民幣0.06元／平方米的每日費用；(b)每月系統支援費用為人民幣50,000元；及(c)每月電話維護費用為人民幣22,250元。該等費用將每年上調5%。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應付林先生及天盛倉儲的最高租金及費用總額合併計算為：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28,127	29,499	30,997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與林先生或天盛倉儲(如適用)的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及費用(按合併基準計算)釐定。物業估值師已確認上述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及費用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盛倉儲與林先生有關連，故上述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所有該等租約的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林先生的聯繫人購買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林先生的部分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貨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該等人士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各自與各相關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買方：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南浦集團除外)；或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賣方：	請參閱下表列出的關連人士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貨品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對於屬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相關賣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以及用作計算該等預期最高金額的基準的預測概約年增長率：

買方	賣方 (林先生的 聯繫人 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 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南浦集團)	江蘇林寧貿易 莆田興華食品 天浦食品	食品 包裝材料 食品	417 44 374	414 87 1,119	583 158 22,562	— 87 15,237	758 316 46,582 ⁽³⁾	985 632 60,554	1,281 822 78,718	30% ⁽¹⁾ 30% - 100% ⁽¹⁾⁽²⁾ 30% - 50% ⁽³⁾	
		小計	<u>835</u>	<u>1,620</u>	<u>23,303</u>	<u>15,324</u>	<u>47,656</u>	<u>62,171</u>	<u>80,821</u>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莆田南浦 天浦食品	食品 食品	22 554	15 2,752	— 1,612	— 1,748	16 2,015	18 2,519	19 3,148	10% ⁽¹⁾ 25% ⁽¹⁾	
		小計	<u>576</u>	<u>2,767</u>	<u>1,612</u>	<u>1,748</u>	<u>2,031</u>	<u>2,537</u>	<u>3,167</u>		
		總計	<u>1,411</u>	<u>4,387</u>	<u>24,915</u>	<u>17,072</u>	<u>49,687</u>	<u>64,708</u>	<u>83,988</u>		

附註：

- 該交易按個別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 莆田興華食品在福建省頗具規模，其銷售的產品較其他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擁有較高質量並具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用於釐定該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預測年增長率分別為100%、100%及30%。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向莆田興華食品進行採購而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7,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27.53%。
- 天浦食品主要向我們出售腰果及綠豆。天浦食品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更具競爭力。例如，天浦食品向我們出售腰果及綠豆的價格一般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便宜。因此，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彼等成為天喔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目前預期向天浦食品購買我們所有腰果及綠豆。然而，我們過往會向其他供應商徵詢報價，且日後亦將如是，以揀選在質量及價格方面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此外，消費者近期對綠豆的需求亦在增加，而綠豆或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從供應商購買。因此，於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浦食品的採購量急劇上升，而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率約50%、30%及30%增長。此外，該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供應商(包括天浦食品)採購腰果及綠豆的採購總額人民幣31,041,000元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向天浦食品採購腰果而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237,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32.71%。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所有框架協議的估計最高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為：

買方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	47,656	62,171	80,821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2,031	2,537	3,167
總計	49,687	64,708	83,988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林先生各相關聯繫人與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銷售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量，並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蘇林寧貿易、莆田南浦、莆田興華食品及天浦食品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釐定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合規責任，上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向林先生的聯繫人銷售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林先生的部分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銷售貨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各自與各相關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賣方：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買方：	請參閱下表列出的關連人士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貨品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對於屬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相關買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以及用作計算該等預期最高金額的基準的預測概約年增長率：

賣方	買方 (林先生的 聯繫人及 我們的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 本身及其附屬 公司，不包括 南浦集團)	天浦食品	包裝 材料	91	88	300	104	620	806	1,048	30%-106% ⁽¹⁾⁽²⁾
		小計	<u>91</u>	<u>88</u>	<u>300</u>	<u>104</u>	<u>620</u>	<u>806</u>	<u>1,048</u>	
南浦(代表 南浦集團)	莆田南浦 上海百味 林實業	酒	—	147	—	—	154	162	170	5% ⁽¹⁾
		飲料； 家用化學品	268	1,303	1,690	209	1,791	1,899	2,013	6% ⁽¹⁾
	天浦食品	酒；食品	92	257	6,853	1	7,196	7,555	7,933	5%
		小計	<u>360</u>	<u>1,707</u>	<u>8,543</u>	<u>210</u>	<u>9,141</u>	<u>9,616</u>	<u>10,116</u>	
		總計	<u>451</u>	<u>1,795</u>	<u>8,843</u>	<u>314</u>	<u>9,761</u>	<u>10,422</u>	<u>11,164</u>	

附註：

- (1) 該交易按個別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天浦食品的交易金額的增長率106%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前一年度的年增長率30%預測。

關連交易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所有框架協議的估計最高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為：

賣方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	620	806	1,048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9,141	9,616	10,116
總計	9,761	10,422	11,164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林先生各相關聯繫人與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銷售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量，並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莆田南浦、上海百味林實業及天浦食品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釐定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合規責任，上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D)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邵萬生商貿及其聯繫人購買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邵萬生商貿及其聯繫人上海黃隆泰（兩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貨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各自與各相關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買方：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賣方：	(1) 邵萬生商貿；或 (2) 上海黃隆泰
年期：	上市後三年
貨品的風險：	於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轉移予買方
定價：	貨品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對於邵萬生商貿或上海黃隆泰(各為賣方，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以及用作計算該等預期最高金額的基準的預測概約年增長率：

買方	賣方(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嘸集團(代表 本身及其附屬 公司，不包括 南浦集團)	邵萬生商貿	酒	-	5,780	49,019	35,448	63,725	70,098	77,107	10%-30% ⁽¹⁾
		小計	-	5,780	49,019	35,448	63,725	70,098	77,107	
南浦(代表 南浦集團)	上海黃隆泰 邵萬生商貿	食品	88	-	3	-	3	4	4	10% ⁽²⁾
		酒	200,812	192,382	78,641	43,475	98,301	122,877	153,596	25% ⁽³⁾
		小計	200,900	192,382	78,644	43,475	98,304	122,881	153,600	
		總計	200,900	198,162	127,663	78,923	162,029	192,979	230,707	

附註：

- 邵萬生商貿銷售的產品較其他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擁有較高質量並具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預測年增長率分別為30%、10%及10%。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向邵萬生商貿進行採購而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448,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5.63%。
- 該交易按個別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向邵萬生商貿進行的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此乃由於邵萬生商貿及其集團公司的業務策略有所改變。然而，南浦(代表南浦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邵萬生商貿透過一連串磋商後同意從此增加合作以及積極營銷及分銷彼此的產品。因此，預期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向邵萬生商貿進行的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25%的年增長率穩步上升。

關連交易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所有框架協議的估計最高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為：

買方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	63,725	70,098	77,107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98,304	122,881	153,600
總計	162,029	192,979	230,707

上述框架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邵萬生商貿或上海黃隆泰各自與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銷售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量，並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黃隆泰由邵萬生商貿全資擁有，故為釐定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合規責任，上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向上海糖業煙酒集團購買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上海糖業煙酒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貨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各自與光明集團(代表本身及上海糖業煙酒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兩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買方：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賣方：	光明集團(代表本身及上海糖業煙酒集團)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貨品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對於屬上海糖業煙酒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相關賣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以及用作計算該等預期最高金額的基準的預測概約年增長率：

買方	賣方(上海糖業煙酒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 (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南浦集團)	東方先導湖北	糖	—	—	2,395	2,019	4,071	6,717	10,452	55%-70% ⁽¹⁾
	東方先導上海	糖	14,320	22,883	24,596	12,307	41,814	68,901	107,036	55%-70% ⁽¹⁾
	東方先導四川	糖	668	131	—	—	263	433	672	55%-65% ⁽¹⁾
	東方先導湛江	糖	5,505	8,820	5,641	—	9,591	15,795	24,575	55%-70% ⁽¹⁾
	上海光明商業	酒	—	—	58	—	67	77	89	15%
	上海冠生園	食品	—	—	—	17	200	230	265	15%
	上海好德	酒；食品	—	14,434	—	—	5,740	6,601	7,614	15%
	上海捷強連鎖	酒；食品	6,282	—	—	—	6,576	7,891	9,523	20%
	上海捷強配銷	酒；食品	86,620	17,910	6,074	11,092	6,985	8,033	9,271	15%
	上海聚能	奶粉	—	—	1,309	2,788	2,225	3,687	5,743	55%-70% ⁽¹⁾
	上海新境界	酒；食品	—	13,745	11,337	—	13,037	15,003	17,337	15%
		小計	<u>113,395</u>	<u>77,923</u>	<u>51,410</u>	<u>28,223</u>	<u>90,569</u>	<u>133,368</u>	<u>192,577</u>	

關 連 交 易

買方	賣方(上海 糖業煙酒集團 成員公司及我們 的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上海好德	酒；食品	2,538	2,093	-	-	2,302	2,532	2,786	10%
	上海捷強連鎖	酒；食品	-	8,547	-	-	10,256	12,307	14,768	20%
	上海捷強配銷	酒	29,616	67,286	41,319	37,457	51,649	64,561	80,701	25% ⁽¹⁾
	上海捷強集團	酒；食品	11,913	-	36,136	9,831	45,170	56,463	70,578	25%
	上海新境界	酒；食品	105,977	81,497	94,645	53,395	118,306	147,883	184,854	25%
	上海都市生活	酒； 家用化學品	-	48,218	70,272	83,437	87,840	109,800	137,250	25%
	上海伍緣	食品	17,245	2,107	-	-	2,275	2,458	2,654	8%
		小計	<u>167,289</u>	<u>209,748</u>	<u>242,372</u>	<u>184,120</u>	<u>317,798</u>	<u>396,004</u>	<u>493,591</u>	
		總計	<u>280,684</u>	<u>287,671</u>	<u>293,782</u>	<u>212,343</u>	<u>408,367</u>	<u>529,372</u>	<u>686,168</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年增長率分別為70%、65%及55%。我們過往將部分銷往華西地區的產品(如茶產品等)的生產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然而，如「業務－生產－擴產計劃」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在四川成都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使我們可自行生產更多飲料和零食以供應華西地區。由於我們在四川成都的新設施已投產，故我們預期華西地區的茶產品銷售將大幅增長，因為我們將會自行生產以往外包的產品。此外，我們在福建省莆田市及湖北省武漢市的產能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一節。因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酒精飲料年增長率分別將為70%、65%及55%。我們預期我們的糖及奶粉(即茶的原材料)採購量於有關期間按同等比率增長。此外，儘管我們在上海的飲料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十足利用率，我們預期會向東方先導上海增加採購糖，此乃基於以下另外兩個理由。首先，我們預期會向相關合約生產商(我們向其分包生產若干產品)提供更大量的原材料(包括茶產品所用的糖)。其次，我們在上海松江的新飲料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我們向其採購糖的關連人士屬於華東最大型糖生產集團之一，其亦向統一、旺旺、達利、不凡帝糖果及可口可樂等知名品牌供應糖。中國的糖生產行業高度整合，導致市場上供應商數目較少。我們從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糖未曾經歷任何質量欠妥問題。然

關 連 交 易

而，我們一般就採購糖及奶粉取得2至3個報價，但仍選擇向該等關連人士進行採購，因為彼等能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產品質量。該等關連人士向我們出售糖的價格一般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便宜，鑒於我們產品對糖的龐大需求，故此對我們有利。就上文所載列的理由，我們目前預期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我們所需的全部糖。

-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過往向上海捷強配銷進行的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此乃由於市場狀況及雙方的業務策略有所改變。然而，南浦(代表南浦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上海捷強配銷透過一連串磋商後同意從此增加合作以及積極營銷及分銷彼此的產品。因此，預期南浦(代表南浦集團)與上海捷強配銷互相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25%的年增長率穩步上升。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兩份框架協議的估計最高交易總額為：

買方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南浦集團)	90,569	133,368	192,577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317,798	396,004	493,591
總計	408,367	529,372	686,168

該兩份框架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將有關上海糖業煙酒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銷售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量，並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兩份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向邵萬生商貿及其聯繫人銷售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邵萬生商貿及其聯繫人邵萬生食品（兩者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銷售貨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邵萬生商貿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各自與各相關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賣方：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買方：	(1) 邵萬生商貿；或 (2) 邵萬生食品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貨品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對於邵萬生商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以及用作計算該等預期最高金額的基準的預測概約年增長率：

賣方	買方(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嘸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	邵萬生商貿 邵萬生食品	酒；食品	86,129	102,777	102,460	56,535	117,829	135,503	155,828	15%
		包裝材料	53	16	74	36	111	167	250	50% ⁽¹⁾
		小計	<u>86,182</u>	<u>102,793</u>	<u>102,534</u>	<u>56,571</u>	<u>117,940</u>	<u>135,670</u>	<u>156,078</u>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邵萬生商貿	酒；飲料； 食品	89,170	136,143	44,210	67,507	176,838	221,048	276,309	25%-30% ⁽²⁾
		小計	<u>89,170</u>	<u>136,143</u>	<u>44,210</u>	<u>67,507</u>	<u>176,838</u>	<u>221,048</u>	<u>276,309</u>	
		總計	<u>175,352</u>	<u>238,936</u>	<u>146,744</u>	<u>124,078</u>	<u>294,778</u>	<u>356,718</u>	<u>432,387</u>	

附註：

- (1) 該交易按個別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向邵萬生食品進行銷售而錄得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32.43%。
-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向邵萬生商貿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此乃由於邵萬生商貿及其集團公司的業務策略有所改變。然而，南浦(代表南浦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邵萬生商貿透過一連串磋商後同意從此恢復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的合作水平，並增加營銷及分銷彼此產品的力度。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向邵萬生商貿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按約30%、25%及25%的年增長率穩步上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向邵萬生商貿進行銷售而錄得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7,507,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約38.17%。

關 連 交 易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所有框架協議的估計最高交易總額為：

賣方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南浦集團)	117,940	135,670	156,078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176,838	221,048	276,309
總計	294,778	356,718	432,387

上述框架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將邵萬生商貿或邵萬生食品各自與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銷售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量，並根據上表所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邵萬生食品與邵萬生商貿有關連，故上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向上海糖業煙酒集團銷售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上海糖業煙酒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銷售貨品。為更好地規管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各自與光明集團(代表本身及上海糖業煙酒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兩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賣方：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 (2)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買方：	光明集團(代表本身及上海糖業煙酒集團)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貨品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對於屬上海糖業煙酒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相關買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以及用作計算該等預期最高金額的基準的預測概約年增長率：

賣方	買方(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 本身及其附屬 公司，不包括 南浦集團)	第一食品連鎖 上海捷強集團 上海新境界 上海都市生活 深圳捷強	酒 酒 酒；食品 酒 酒	— 19,728 — — 3,737	— 34,587 — 34,208 17,711	— 59,087 11,190 97,201 1,272	10,269 35,120 1,113 37,655 19	27,081 76,813 14,547 126,361 1,654	31,309 96,016 18,184 157,951 2,068	36,005 115,219 21,821 189,541 2,481	15% ⁽¹⁾ 20%-30% ⁽²⁾ 20%-30% ⁽²⁾ 20%-30% ⁽²⁾ 20%-30% ⁽²⁾	
	小計		23,465	86,506	168,750	84,176	246,456	305,528	365,067		
南浦(代表南浦 集團)	光明集團 第一食品連鎖 農工商超市 上海好德 上海好德便利 上海捷強連鎖 上海捷強配銷 上海捷強食品 上海捷強集團	酒 酒；飲料； 食品 酒；飲料； 食品； 家用化學品 酒；飲料； 食品 酒；飲料； 食品； 家用化學品 酒 酒；飲料 酒；飲料； 食品	57 18,738 128,160 76,654 19,439 21,933 4,615 151 116,993	2 31,562 127,578 59,622 25,916 11,620 431 261 34,028	63 17,267 123,231 34,069 23,142 19,240 16,489 297 120,219	40 2,777 74,002 17,674 8,178 4,157 — 35 53,898	66 21,584 147,877 42,586 27,770 21,164 18,138 327 132,241	69 26,980 177,452 53,233 33,324 23,280 19,952 360 145,465	73 33,725 212,943 66,541 39,989 25,608 21,947 396 160,012	5% 25% 20% 25% 20% 10% 10% 10% 10%	

關 連 交 易

賣方	買方(關連人士)	貨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測 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上海捷強昆山 配銷	食品 酒；飲料；	27 14,068	35 19,486	35 20,419	16 5,304	38 24,503	41 29,403	44 35,284	8% 20%
	上海可的便利店	食品； 家用化學品								
	上海新境界	酒；食品	104,518	106,766	101,762	49,959	127,203	159,003	198,754	25%
	上海都市生活	酒； 家用化學品	18,442	38,278	195,572	124,279	244,465	305,581	381,977	25%
	上海伍緣	酒；飲料； 食品；家用	13,226	12,312	26,429	8,754	28,543	30,826	33,293	8%
	深圳捷強	化學品酒	—	8,252	2,318	—	2,503	2,704	2,920	8%
		小計	<u>537,021</u>	<u>476,149</u>	<u>700,552</u>	<u>349,073</u>	<u>839,008</u>	<u>1,007,673</u>	<u>1,213,506</u>	
		總計	<u>560,486</u>	<u>562,655</u>	<u>869,302</u>	<u>433,249</u>	<u>1,085,464</u>	<u>1,313,201</u>	<u>1,578,573</u>	

附註：

- (1)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第一食品連鎖銷售任何貨品，因為僅於二零一三年始訂立相關框架協議。
- (2)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與該等買方現正磋商合作發展計劃。預期向該等買方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惟增速較慢。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預測年增長率分別為30%、25%及20%。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向上海捷強集團及上海都市生活進行銷售而錄得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120,000元及人民幣37,655,000元，分別佔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別年度上限約45.7%及29.8%。

關 連 交 易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兩份框架協議的估計最高交易總額合併計算為：

賣方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南浦集團)	246,456	305,528	365,067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839,008	1,007,673	1,213,506
總計	1,085,464	1,313,201	1,578,573

該兩份框架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將上海糖業煙酒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或南浦(代表南浦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銷售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合併計算。該等個別年度上限則經參考各框架協議載列的價目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交易量，並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增長而釐定。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兩份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南浦銷售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南浦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南浦的關係」一節。為更好地規管我們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與南浦(代表南浦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賣方：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
買方：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關連交易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不遜於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當中令整體考慮銷售類別、銷售量、分銷渠道及任何其他附加效益等因素。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1,974,616	1,446,480	1,453,464	745,994	1,453,464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由於林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南浦之間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林先生與其聯繫人將於日後就批准本集團與南浦的交易而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有關本集團與南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6. 向南浦購買貨品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南浦購買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

關連交易

請參閱「與南浦的關係」一節。為更好地規管我們的關係，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與南浦(代表南浦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買方：	天喔集團(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南浦集團)
賣方：	南浦(代表南浦集團)
年期：	上市後三年
風險：	貨品交付至買家的倉庫時，貨品風險會轉移予買方
定價：	不遜於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當中會整體考慮銷售類別、銷售量、分銷渠道及任何其他附加效益等因素。
付款條款：	於交付貨品時或每月電匯轉賬

(i)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總額(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1,782,646	1,314,716	1,156,140	402,144	1,156,140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由於林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南浦之間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林先生與其聯繫人將於日後就批准本集團與南浦的交易而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有關本集團與南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E)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C)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第(D)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為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其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示)。

(F) 物業估值師的意見

物業估值師已確認，鑒於當前市況及附近相類物業的租金水平，本節所披露的各份租賃協議下的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租賃，而各份該等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亦符合市場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G)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第(C)及(D)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i)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各份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第(C)及(D)段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訂關於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包括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職責	委任日期
林建華	54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王瑀璋	4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業務及一般管理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林鏗	42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整體財務運營、投 資者關係及公司 秘書事務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楊瑜銘	4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整體銷售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區勵恒	4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整體營銷及推廣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陳十游	47	非執行董事	作為非執行董事提供 專業意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劉乾宗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的成員；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張睿佳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職責	委任日期
王龍根.....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日期

執行董事

林建華，54歲，本集團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林先生於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期間擔任莆田市華南副食品有限公司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創立南浦(前稱上海市南浦食品有限公司)，現為其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創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集團(前稱上海天喔食品有限公司)，自該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珏璋，4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一般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王先生曾先後於上海職工醫學院及華東師範大學外語學院擔任教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南浦擔任品牌經理，負責管理包括「張裕」、「華夏長城」及「廚選」在內的多個品牌產品的分銷工作，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止。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王先生負責南浦的人力資源部。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集團的總經理。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鏗，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彼亦負責與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絡事宜。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和財務相關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審計部門，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轉調廣州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林先生再次轉調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管理文憑。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瑜銘，47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新聞及傳播)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楊先生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楊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寰盛洋酒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區域經理，負責北京地區的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楊先生擔任南浦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南浦的營銷及銷售活動。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區勵恒，44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和營銷及推廣。區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任職，從見習市務行政人員一路晉升至高級產品經理。區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屈臣氏集團，彼於離職時已晉升為中國區飲用水及飲料市務總監。工作期間，區女士一直在進修，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浦國際副總裁。區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十游，47歲，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CICC根據其於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並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受僱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私募投資業務的策略、業務發展及投資決策。陳女士亦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紐約及香港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的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耶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陳女士一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陳女士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0309)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乾宗，59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建行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健行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銷經理，繼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擔任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國銷售經理。劉先生隨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全國銷售總監，繼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雀巢普瑞納(中國)的執行總經理及董事。劉先生最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受僱於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方便食品事業群執行副總裁並以華北主席身份離職。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睿佳，46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在多家金融企業出任企業財務相關職位。畢業後，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離職時已晉升至高級經理。期間，彼曾獲短期調派至渣打澳洲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張先生受聘於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於離職時已晉升至助理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受聘於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併購部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顧問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亦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股本市場主管。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張先生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張先生於同時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1.HK及000921.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龍根，60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流通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王先生於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浦區煙酒公司及黃浦區商業委員會任職。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王先生擔任黃浦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隨後，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王先生歷任黃浦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王先生任黃浦區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黨委副書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New World (Group) Co., Ltd.)副董事長、總裁及黨委副書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至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下列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職責
陳磊	39	副總裁(行政及人力資源)
陸影	43	副總裁(財務運營)
董晨	39	副總裁(非酒精飲料營銷及銷售)
程繼良	50	副總裁(行政及人力資源)
周延文	37	副總裁(食品及零食營銷及銷售)
楊旭怡	32	副總裁(法律及合規及投資)

陳磊，3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外事秘書專業證書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國語言與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海事大學—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受僱於上海匯麗(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五月加入南浦，任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南浦的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辦公行政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本集團委任擔任現職。

陸影，43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專業本科學歷。陸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會計師職稱，及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陸女士受僱於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離職前擔任會計主管。陸女士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中國石油華東化工與銷售太倉公司的財務經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妙士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行政工作。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擔任現職。

董晨，3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非酒精飲料產品的營銷及銷售。董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董先生任上海純品都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喔茶莊飲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兼任南浦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擔任現職。

程繼良，50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電視大學審計學副學士學位。程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八月期間於上海財經大學修讀經營管理。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任上海市虹口區果品雜貨公司（後稱為上海葉大昌集團）總經理助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喔食品有限公司（現稱天喔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廠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喔（福建）食品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集團副總裁。

周延文，37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食品與零食的營銷及銷售。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武漢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武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南浦總經理。周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多家共同擁有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任天喔(武漢)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任武漢天喔茶庄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重慶市天喔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襄陽市南浦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監督各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擔任現職。

楊旭怡，32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及投資事宜。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楊女士於上海市通和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九州通和律師事務所)任法律助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楊女士擔任博鋸盛項目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特別助理。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南浦任法律經理，負責監督法律及合規及投資事宜。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擔任現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王龍根及劉乾宗組成。張睿佳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龍根、王珏璋及劉乾宗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龍根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乾宗及王龍根，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組成。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出現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我們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延長委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將會由董事會檢討及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就此獲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而薪酬委員會乃於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始行作出建議。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假設 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²⁾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林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05,320,000	70.27%	1,405,320,000	67.73%
志群 ⁽¹⁾	實益權益	1,405,320,000	70.27%	1,405,320,000	67.73%

附註：

- (1) 林先生擁有志群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1,405,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礎投資者

公司配售

我們已與多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有關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92.3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假設發售價為3.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基於可能按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調整，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27,855,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11.4%（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每位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47,122,1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調減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因此，預期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計算的發售價3.00港元、3.08港元及3.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認購的股份數目將調整至約116,2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CAGP IV」)及CAGP IV Co-Investment, L.P. (「CAGP IV Coinvest」)共同擁有的投資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AGP IV及CAGP IV Coinvest為其普通合夥實體CAGP IV, Ltd.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CAGP IV, Ltd.為The Carlyle Group L.P. (納斯達克：CG)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泛行業的投資，且專門集中於中國、印度及南韓等地區。凱雷投資集團為全球另類資產投資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約1,800億美元，擁有118個基金及81個基金中的基金工具。凱雷投資集團在非洲、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投資於四個分部—公司私募基金、全球市場策略、房地產資產及解決方案。凱雷投資集團擁有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航空航天、防務與政府服務、消費及零售、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工業、技術和商業服務、電訊與媒體和運輸。凱雷投資集團在六大洲設有34個辦事處，僱用逾1,400名員工。

Milestone F&B II Limited

Milestone F&B II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5,17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調減Milestone F&B II Limited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因此，預期Milestone F&B II Limited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計算的發售價3.00港元、3.08港元及3.1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認購的股份數目將調整至約86,42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調整)約4.32%(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Milestone F&B II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組織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Milestone F&B II Limited由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專注於投資中國的高增長企業。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為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連同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 L.P.及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統稱「Milestone China Funds」)由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Milestone China Funds投資於中國多個增長行業，如消費者及零售、保健、清潔技術及替代能源。部分Milestone China Funds的投資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分眾傳媒」，股票代號：FMC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

基礎投資者

股票代號：TSL)；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視傳媒」，股票代號：VISN)；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HK)收購的GCL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Inc.(「GCL Silic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德海爾醫療系統公司(「德海爾」，股份代號：DHRM)；以及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HK)。

Orchid Asia V, L.P.

Orchid Asia V,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9,9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rchid Asia V, L.P.將認購約24,943,000股股份，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Orchid Asia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115 South Church S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Orchid Asia V, L.P.為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的聯屬公司及投資集團的一部分，協助高增長前景的消費者服務及產品業的公司的行政人員制定融資及擴充業務企業的戰略。投資集團專注於亞洲及中國特定公司。Orchid Asia V, L.P.為從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者客戶獲得資本承擔的投資合夥。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將認購約252,000股股份，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為Orchid Asia的聯屬公司及投資集團的一部分。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為特殊目的投資工具，可與Orchid Asia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及連同Orchid Asia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於任何投資組合。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獲豁免))；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真實及並無誤導，且關於相關基礎投資者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並無重大違反；及
- (4)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或司法實體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

對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每位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1,49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0,000
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2,000,000,000 股合計	2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得以發行。上文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就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以下時間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該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一家具領先地位的包裝食品飲料生產商和最大的包裝食品飲料分銷商之一。我們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透過遍及中國的完善分銷網絡生產及分銷各類產品。我們在生產及分銷優質自有品牌產品的同時亦分銷通常具互補作用的知名第三方品牌產品，覆蓋多個消費市場，並在其中多個品類居領先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二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是中國開心果及扁桃仁市場最大生產商，而於中國豬肉脯及果味即飲茶市場則為三大生產商之一。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在於將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和分銷與具有互補作用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分銷有機地進行結合，這種獨特的業務模式不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而且增強我們對既採購自有品牌產品亦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和零售商的議價能力及影響力。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獨特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拓寬自有品牌產品的目標市場。

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通常相輔相成，為消費者提供多種產品選擇，包括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及非酒精飲料以及其他快速消費品。我們種類齊全的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消費者每天對各類包裝食品飲料消耗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可提升我們業務的銷售額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由公司本身、南浦(我們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由逾1,000名分銷商組成的第三方分銷商(包括南浦分銷網絡的逾400名分銷商)運作的分銷渠道組成的龐大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廣闊分銷渠道的優勢，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及時將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有效發至中國各地的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設有43個銷售辦事處及12個主要分銷中心和倉儲設施(包括南浦網絡)，服務30個省、市及自治區超過120,000個銷售點。我們廣泛的銷售點

財務資料

有多種零售業態，例如大賣場、連鎖超市、便利店、酒店、連鎖餐廳、酒吧、卡拉OK、批發中心、不同類型零售店和團購。我們相信龐大的網絡不僅為增長提供穩固的平台，亦為管理層快速提供最新市場動態的資料，以有效調整產品開發及營銷力度。

我們擁有持續發展及獲利的驕人往績，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1.0%。此乃受惠於自有品牌產品增長及我們提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利潤率的策略奏效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受中國消費者的包裝食品及飲料開支影響，而中國消費者的食品及飲料開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生活水平改善所影響。我們預期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將帶動包裝食品及飲料(包括我們的產品)方面的消費開支增加，而在中國的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需求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增長，並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的變動或會對包裝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認知影響。消費者對中國食品安全的信心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中國食品安全問題及媒體對食品安全或質量(包括食品及飲料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或所涉及的工藝)的報導不斷增加，可能會繼續影響消費者對包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信心。為應對有關食品安全的憂慮，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將繼續加強我們對食品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到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消費者投訴。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受中國包裝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預計我們在中國包裝飲食行業面對的競爭將愈演愈烈。因此，我們能否保持或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對市場趨勢作出迅速反應來實現有效競爭，以及憑

財務資料

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我們在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

對於自有品牌產品，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宣傳與營銷策略、我們使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及其他策略。受惠於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有所提高，我們不時能夠提高若干自有品牌產品（如我們天喔品牌旗下的產品）的售價。我們持續將自有品牌產品的價格定在理想水平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對於第三方品牌產品，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我們供應商的預期價格以及我們向分銷商和零售商銷售該等產品時預期實現的利潤率。

產品組合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與第三方品牌產品相輔相成，產品範圍廣，涵蓋四個主要分部，即食品與零食、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及其他。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有利於我們把握不斷變化的中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組合中的產品搭配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為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異，視乎原材料成本或成品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等因素而定。

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並可能會繼續因應產品組合變化而變動。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利潤率整體上高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故我們預期將繼續側重於增加自有品牌產品在產品組合中所佔比重。同時，我們預期會繼續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並預期繼續調整每類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毛利率較高的現有及新增第三方品牌產品，同時減少毛利較低的產品，因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令我們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議價能力提高。

分銷商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與分銷商的交易量所影響。對於我們售予分銷商供其分銷的貨品，我們於貨品交付予分銷商並獲其接納時確認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然而，對於我們向南浦作出的銷售，會計期間51%的已確認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將就於該會計期末前交付予南浦但南浦並無售予零售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貨品作出扣減。向第三方（包括分銷商）出售我們產品涉及的虧損風險於貨品交付予第三方並獲接納時轉嫁予該等第三方。交付貨品後，第三方撇銷及其他會計政策將適用於該等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銷售產品予南浦確認收益人民幣

財務資料

1,697.1百萬元、人民幣1,262.0百萬元、人民幣1,3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4.8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同期向南浦銷售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4.0百萬元、人民幣1,057.7百萬元、人民幣1,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8百萬元。

南浦不時將其擁有分銷權的產品售予我們，以在我們已開展業務但其並無開展業務的地區利用我們本身的分銷網絡。該等產品包括我們售予南浦以作分銷的自有品牌產品，例如南浦於中國擁有分銷權的「天喔茶庄」產品。該等產品售予我們從事分銷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武漢南浦、天喔福建食品及深圳南浦實業。我們在轉售該等產品予第三方前不會確認任何收益，但仍產生銷售成本。所產生的銷售成本為我們將該等產品售予南浦的價格與南浦再轉售相同產品給我們的價格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銷售成本金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我們亦在營銷及推廣南浦擁有分銷權的自有品牌產品方面與南浦緊密合作。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按照我們的規定及策略進行若干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相信，此做法使我們能受惠於分銷商對自己地區的市場情況的掌握，並可借助其當地關係，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

南浦的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南浦擁有股權，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南浦的經營業績影響。雖然我們擁有南浦的51%股權，但由於我們對南浦的管理及經營處於共同控制中，故我們並無將南浦的財務業績作綜合入賬處理。我們採用股權會計法將南浦的經營業績入賬。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於南浦的股權應佔的按比例溢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供應成本

我們購買原材料以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亦購買可立即售予分銷商或零售商的成品，該等產品主要為第三方品牌產品。

原材料

我們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堅果、水果、肉類、生瓜子、燕麥、糖、濃縮果汁、茶濃縮液、大米、原酒和水以及包裝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消耗材料)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成本的80.3%、78.9%、62.4%及67.9%。

財務資料

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多種主要原材料如糖及聚酯包裝材料的成本有所波動。我們密切關注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走向，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取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購買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我們已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實施多項削減成本措施，以減低商品價格持續上升的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勞工成本、能源成本及折舊開支的增加。該等措施包括在不會導致產品質量下降的情況下，物色價格較便宜的替代原材料取代價格上漲的原材料，並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如優化生產程序及原材料使用。儘管該等措施可減低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但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波動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

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來自多個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及有效地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成品

我們將部分自有品牌產品(如利樂包裝即飲茶、葡萄酒及肉製品零食)的生產業務外包。於該等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期間，我們將「外包產品」下葡萄酒及肉製品零食的採購成本列作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將「外包費用」下即飲茶的加工費用列作銷售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產品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1%、2.9%、6.5%及4.7%。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兩種新葡萄酒產品及我們現有葡萄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進口下跌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1%、0.2%、0.4%及0.5%。此外，我們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並直接向零售商出售或轉售予第三方分銷商供其分銷，並將該等採購列作該等產品銷售期間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0.4%、75.1%、75.0%及74.6%。

季節性

我們不同產品的銷售及中期溢利受不同季節性波動影響。過往，我們在春節等假日前的食品與零食、禮盒及葡萄酒的零售額較高，而春節通常在我們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期間。因此，我們在年內第四季度的銷售較高，因為零售商會在該季度開始囤積我們的產品

以備即將來臨的春節假期所需。於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亦因其他原因(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間及廣告及宣傳活動)而有所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為年度業績的指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額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能合理預期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確認。
- (ii) 物業租金收入於各自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資料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倘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乃合營企業，涉及成立本集團與其他企業擁有各自權益的企業。除本集團與其他企業以合同約定共同控制並且參與方不得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外，共同控制實體與其他實體以同樣方式運營。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範圍內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估計其減值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須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成品及在製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於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財務資料

資產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殘值，有關年限如下：

- 樓宇：16至30年
- 機器及設備：5至10年
- 汽車：3至10年
- 其他設備：2至5年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有關相同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可因應對嚴峻行業周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的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額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

財務資料

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現值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與所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有必要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減值。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收益表項目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a)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才予確認。

(b)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獲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乃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當預計稅率與原預期有差異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對該預期值進行修改。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包括於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5,853	3,790,323	4,252,081	1,902,154	2,302,719
銷售成本	(3,439,350)	(3,328,699)	(3,708,888)	(1,693,944)	(1,991,560)
毛利	346,503	461,624	543,193	208,210	311,159
分銷成本	(96,236)	(133,239)	(121,635)	(54,698)	(87,226)
行政開支	(69,032)	(79,948)	(93,815)	(47,889)	(63,973)
其他收入－淨額	26,628	10,016	9,550	3,189	4,907
其他虧損	(14,438)	(103)	(2,817)	(548)	(1,442)
經營溢利	193,425	258,350	334,476	108,264	163,425
財務收入	6,272	6,274	7,655	2,361	2,885
財務成本	(31,676)	(48,017)	(67,374)	(31,117)	(41,845)
財務成本－淨額	(25,404)	(41,743)	(59,719)	(28,756)	(38,9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3)	93	1,057	495	5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溢利	15,612	19,826	25,613	7,852	6,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30	236,526	301,427	87,855	131,899
所得稅開支	(49,564)	(62,610)	(71,082)	(22,066)	(34,599)
年／期內溢利	134,066	173,916	230,345	65,789	97,300
其他全面收益	(4,988)	3,077	(3,112)	(1,415)	(1,81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78	176,993	227,233	64,374	95,484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入。我們的收益一般受我們現有產品的銷量波動、新產品引入及我們產品平均售價轉變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增加，而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則相對穩定，原因為我們繼續加強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我們擬繼續調整我們產品組合內的產品比例及銷售更多產生更高利潤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564,031	14.9%	665,473	17.6%	571,218	13.4%	212,452	11.1%	319,140	13.9%
非酒精飲料	101,186	2.7%	192,943	5.1%	256,286	6.0%	133,188	7.0%	199,089	8.6%
酒精飲料	137,588	3.6%	152,932	4.0%	334,929	7.9%	172,575	9.1%	138,397	6.0%
其他 ⁽¹⁾	55,986	1.5%	42,124	1.1%	37,496	0.9%	12,795	0.7%	18,011	0.8%
	<u>858,791</u>	<u>22.7%</u>	<u>1,053,472</u>	<u>27.8%</u>	<u>1,199,929</u>	<u>28.2%</u>	<u>531,010</u>	<u>27.9%</u>	<u>674,637</u>	<u>29.3%</u>
第三方品牌產品										
酒精飲料	2,272,258	60.0%	2,101,363	55.4%	2,169,940	51.1%	1,023,564	53.8%	1,148,688	50.0%
食品及零食	493,514	13.0%	585,119	15.4%	775,941	18.2%	317,604	16.7%	415,157	18.0%
非酒精飲料	122,432	3.2%	43,595	1.2%	44,498	1.0%	13,337	0.7%	28,604	1.2%
其他 ⁽²⁾	38,858	1.1%	6,774	0.2%	61,773	1.5%	16,639	0.9%	35,633	1.5%
	<u>2,927,062</u>	<u>77.3%</u>	<u>2,736,851</u>	<u>72.2%</u>	<u>3,052,152</u>	<u>71.8%</u>	<u>1,371,144</u>	<u>72.1%</u>	<u>1,628,082</u>	<u>70.7%</u>
總計	<u>3,785,853</u>	<u>100.0%</u>	<u>3,790,323</u>	<u>100.0%</u>	<u>4,252,081</u>	<u>100.0%</u>	<u>1,902,154</u>	<u>100%</u>	<u>2,302,719</u>	<u>100%</u>

附註：

(1) 其中包括「川湘」中式調料及包裝材料。

(2) 其中包括保健產品、日化用品及食用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銷售										
即飲渠道 ⁽¹⁾	467,926	12.4%	478,920	12.6%	348,621	8.2%	203,484	10.7%	285,120	12.4%
現代渠道 ⁽²⁾	721,700	19.1%	736,089	19.4%	737,459	17.3%	302,371	15.9%	382,249	16.5%
流通渠道 ⁽³⁾	149,058	3.9%	255,760	6.7%	430,734	10.1%	192,894	10.1%	305,196	13.3%
其他渠道 ⁽⁴⁾	20,622	0.5%	32,597	1.0%	43,195	1.1%	14,798	0.8%	33,695	1.5%
小計	1,359,306	35.9%	1,503,366	39.7%	1,560,009	36.7%	713,547	37.5%	1,006,260	43.7%
分銷商										
南浦	1,697,077	44.8%	1,261,973	33.3%	1,336,306	31.4%	553,923	29.1%	624,760	27.1%
第三方分銷商	729,470	19.3%	1,024,984	27.0%	1,355,766	31.9%	634,684	33.4%	671,699	29.2%
小計	2,426,547	64.1%	2,286,957	60.3%	2,692,072	63.3%	1,188,607	62.5%	1,296,459	56.3%
總計	3,785,853	100.0%	3,790,323	100.0%	4,252,081	100.0%	1,902,154	100%	2,302,719	100%

附註：

- (1) 包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堂食的連鎖餐廳、酒店及休閒及娛樂場所。
- (2) 包括連鎖大賣場、連鎖超市及便利店。
- (3) 包括批發中心及各類零售店。
- (4) 主要為團購。

作為我們多元化分銷網絡及增加第三方分銷商數量的策略一部分，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直銷渠道及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分別將我們的第三方分銷網絡擴大至包括359名、460名、499名及657名分銷商。我們預期日後繼續擴大該網絡。此外，我們專注於透過在中國服務更多消費群體的小型商業渠道進行銷售，而鑒於小型商業渠道零售商的議價能力較弱，我們一般可向小型商業渠道零售商收取較高的價格。與這種策略一致，我們向南浦銷售產品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普遍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97.1百萬元、人民幣1,262.0百萬元、人民幣1,3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4.8百萬元。該等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44.8%跌至二零一二年的31.4%，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433,954	12.6%	512,353	15.4%	411,221	11.1%	169,600	10.0%	229,377	11.5%
非酒精飲料	73,647	2.1%	153,213	4.6%	202,764	5.5%	101,756	6.0%	147,070	7.4%
酒精飲料	121,302	3.5%	128,296	3.9%	283,135	7.6%	147,697	8.7%	114,083	5.7%
其他 ⁽¹⁾	43,969	1.4%	33,778	1.0%	28,917	0.8%	9,689	0.6%	14,955	0.8%
	<u>672,872</u>	<u>19.6%</u>	<u>827,640</u>	<u>24.9%</u>	<u>926,037</u>	<u>25.0%</u>	<u>428,742</u>	<u>25.3%</u>	<u>505,485</u>	<u>25.4%</u>
第三方品牌產品										
酒精飲料	2,152,190	62.6%	1,915,682	57.6%	1,957,939	52.8%	954,317	56.3%	1,037,618	52.1%
食品及零食	465,388	13.5%	541,324	16.3%	731,056	19.7%	284,047	16.8%	387,937	19.5%
非酒精飲料	110,879	3.2%	38,327	1.1%	39,249	1.1%	13,031	0.8%	26,438	1.3%
其他 ⁽²⁾	38,021	1.1%	5,726	0.1%	54,607	1.4%	13,807	0.8%	34,082	1.7%
	<u>2,766,478</u>	<u>80.4%</u>	<u>2,501,059</u>	<u>75.1%</u>	<u>2,782,851</u>	<u>75.0%</u>	<u>1,265,202</u>	<u>74.7%</u>	<u>1,486,075</u>	<u>74.6%</u>
總計	<u>3,439,350</u>	<u>100.0%</u>	<u>3,328,699</u>	<u>100.0%</u>	<u>3,708,888</u>	<u>100.0%</u>	<u>1,693,944</u>	<u>100%</u>	<u>1,991,560</u>	<u>100%</u>

附註：

(1) 其中包括「川湘」中式調料及包裝材料。

(2) 其中包括保健產品、日化用品及食用油。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外包產品成本以及(其次是)折舊及攤銷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公用設施開支、外包費用及其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9.6%、24.9%、25.0%及25.4%。

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0.4%、75.1%、75.0%及7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¹⁾	540,357	80.3%	652,918	78.9%	577,041	62.4%	252,203	58.8%	343,307	67.9%
外包產品 ⁽²⁾	72,366	10.8%	95,590	11.5%	241,092	26.0%	131,016	30.6%	93,993	18.6%
折舊及攤銷	21,864	3.2%	21,342	2.6%	25,901	2.8%	11,228	2.6%	14,991	3.0%
直接勞工成本	15,452	2.3%	18,040	2.2%	24,079	2.6%	11,077	2.6%	14,579	2.9%
公用設施	9,136	1.4%	11,716	1.4%	15,930	1.7%	8,993	2.1%	10,846	2.1%
外包費用 ⁽³⁾	4,382	0.7%	6,979	0.8%	13,936	1.5%	6,157	1.4%	9,418	1.9%
其他 ⁽⁴⁾	9,315	1.3%	21,055	2.6%	28,058	3.0%	8,068	1.9%	18,351	3.6%
總計	672,872	100.0%	827,640	100.0%	926,037	100.0%	428,742	100.0%	505,485	100.0%

附註：

- (1) 原材料包括所用的原材料、成品存貨變動及在製產品，其主要為所出售成品(不包括外包產品)成本當中的原材料成本。
- (2) 指若干外包產品(如我們的自有品牌葡萄酒及肉製品)的成本。
- (3) 指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中所用若干材料(如我們生產即飲茶所用的利樂包裝)的加工成本。
- (4) 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自有品牌產品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80.3%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78.9%及至二零一二年的62.4%，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67.9%。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該等期間普遍降低，原因為我們一直能憑藉雄厚的議價能力從供應商取得更佳的价格，而這反映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物料)的努力。外包產品成本佔自有品牌產品的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1.5%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6.0%，乃由於兩種新葡萄酒產品「約翰馬仕」及「凌致」推出及我們現有葡萄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至18.6%，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調整自有品牌產品內若干葡萄酒的宣傳策略及減少我們的宣傳活動(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宣傳材料)，以評估該等產品的現時市場接受程度。有關宣傳活動的減少導致該等葡萄酒產品的銷售下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購買成本及加權平均單位價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成本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平均單位價格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成本	平均 單位價格	成本	平均 單位價格	成本	平均 單位價格	成本	平均 單位價格
食品及零食								
開心果	82,551	46.15	84,658	50.96	97,025	52.56	32,055	54.34
核桃	23,777	110.14	18,783	141.31	33,789	157.90	802	140.91
扁桃仁	21,530	32.41	37,261	37.99	47,850	39.52	12,000	39.76
腰果	17,878	52.02	34,929	63.13	27,493	52.53	10,276	50.62
生瓜子	24,585	9.39	19,931	10.03	14,645	9.30	3,683	13.66
肉	25,826	28.39	17,680	25.85	23,133	24.20	11,006	28.2
燕麥	15,269	5.01	10,486	5.70	16,065	6.31	2,583	5.76
非酒精飲料								
白糖	19,295	5.39	35,880	6.46	33,682	5.71	22,264	5.08
濃縮果汁	1,758	13.06	2,170	18.64	3,148	16.13	2,648	18.02
茶濃縮液	1,947	21.55	3,007	25.78	3,030	21.70	1,549	17.96
酒精飲料								
大米	3,296	3.55	3,592	4.04	3,628	3.75	2,185	4.77
原酒	20,393	2.55	11,872	2.98	20,166	2.81	10,429	3.01
PET聚酯切片 ..	12,525	8.86	32,859	11.90	29,909	9.38	21,320	9.23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加權平均單位價格有些波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且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我們一般能夠把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給客戶及終端消費者。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毛利率即期內毛利金額除以總收益金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9.2%、12.2%、12.8%及13.5%。我們的毛利率受有關我們於同期產生的收益的銷售成本變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正面影響，乃因一般產生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調整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所致。另一方面，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就自有品牌產品而言，若干原材料(如糖及聚酯)因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而令採購成本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而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若干高檔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量增加，而該等高檔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自有品牌產品										
食品及零食	130,077	23.1	153,120	23.0	159,997	28.0	42,852	20.2	89,763	28.1
非酒精飲料	27,539	27.2	39,730	20.6	53,522	20.9	31,432	23.6	52,019	26.1
酒精飲料	16,286	11.8	24,636	16.1	51,794	15.5	24,878	14.4	24,314	17.6
其他	12,017	21.5	8,346	19.8	8,579	22.9	3,106	24.3	3,056	17.0
	<u>185,919</u>	<u>21.6</u>	<u>225,832</u>	<u>21.4</u>	<u>273,892</u>	<u>22.8</u>	<u>102,268</u>	<u>19.3</u>	<u>169,152</u>	<u>25.1</u>
第三方品牌產品										
酒精飲料	120,068	5.3	185,681	8.8	212,001	9.8	69,247	6.8	111,070	9.7
食品及零食	28,126	5.7	43,795	7.5	44,885	5.8	33,557	10.6	27,220	6.6
非酒精飲料	11,553	9.4	5,268	12.1	5,249	11.8	306	2.3	2,166	7.6
其他	837	2.2	1,048	15.5	7,166	11.6	2,832	17.0	1,551	4.4
	<u>160,584</u>	<u>5.5</u>	<u>235,792</u>	<u>8.6</u>	<u>269,301</u>	<u>8.8</u>	<u>105,942</u>	<u>7.7</u>	<u>142,007</u>	<u>8.7</u>
總計	<u><u>346,503</u></u>	<u><u>9.2</u></u>	<u><u>461,624</u></u>	<u><u>12.2</u></u>	<u><u>543,193</u></u>	<u><u>12.8</u></u>	<u><u>208,210</u></u>	<u><u>10.9</u></u>	<u><u>311,159</u></u>	<u><u>13.5</u></u>

由於我們認為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整體上高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我們將預期繼續側重於增加自有品牌產品在產品組合中所佔比重(按收益計)。同時，我們預期繼續

財務資料

調整每款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毛利率較高或提升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檔次的現有及新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比重，因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提高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在許多情況下利用我們的議價能力優勢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推廣高毛利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且我們能將不同分部的產品打包並一併定價出售，從而增加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

未來，我們預期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將會增加，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同時控制銷售成本的增長。儘管我們預期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將會增長，但我們預期自有品牌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不會大幅偏離過往毛利率水平。此外，我們預期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將會增加，原因是我們增加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儘管我們預期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不會大幅偏離我們過往毛利率水平。

從各類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可見，各類產品的毛利率差別甚大，而每年向南浦、第三方分銷商或直銷客戶進行銷售的每類產品內每種產品銷量的差別，將影響每類客戶的毛利率。因此，披露及比較向南浦、第三方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並無意義，因為向彼等各自銷售的產品類型及數量均差別甚大。此外，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眾多及產品數目龐大與多樣性(例如，我們將須分配每種所出售產品的每名客戶應佔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回扣)，從會計角度編製向南浦、第三方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明細將會極為昂貴、耗時及困難。此外，我們的銷售毛利率按不同渠道(包括南浦、第三方分銷商及直銷客戶)列示的詳盡明細為高度敏感的商业資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利益。

分銷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分別達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分銷活動有關的工資及福利、廣告及促銷開支及差旅、運輸及招待費。我們的分銷成本的最大部分包括工資及福利、差旅及運輸及招待費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分銷成本的48.6%、49.1%、56.5%及46.3%，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宣傳及促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分銷成本的24.5%、32.1%、36.8%及46.8%。我們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原因是成本控制改善，由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廣告、宣傳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預期我們的分銷成本於未來將會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新領域而增加。然而，我們預期此等分銷成本增長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分銷成本的增幅預期將由我們可自直銷產生的更高售價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達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與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將增加，因為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需要額外行政職員；然而，我們並不預期該增加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有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主要來自若干市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作為對我們在該等城市推動地方經濟發展所作出貢獻的鼓勵。有關情況預期在上市後仍會持續。

其他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分別達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虧損受我們出售或解散附屬及聯營公司、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影響。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財務收入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我們於特定期內的純利率即我們的純利金額除以期內總收益金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3.5%、4.6%、5.4%及4.2%。我們的純利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我們的毛利以及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水平變動。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毛利增加，當中部分經我們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2.2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2.7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非酒精飲料以及食品及零食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非酒精飲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是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廣告力度以及引入新產品及擴充新分銷渠道所致。食品及零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有關產品的季節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銷售較高乃由於春節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而二零一三年一月的銷售較高乃由於春節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其他類別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開始向新客戶銷售若干包裝材料。來自我們的酒精飲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葡萄酒的進口下跌，特別是「嘉誠莊園」，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減少該等產品的營銷及廣告力度，作為我們重新分配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間不同類別的營銷及廣告力度戰略的一部分所致。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1.1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8.1百萬元，原因是所有類別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量均有所增加。非酒精飲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11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是因為我們為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增加新產品以及亦由於改善若干現有非酒精飲料的銷售增長，如紅牛。來自酒精飲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6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7百萬元，是因為透過新直銷渠道的銷售增加、透過不同分銷渠道的銷售提升，以及我們增加推廣第三方品牌產品酒精飲料以致葡萄酒及烈酒的銷售上升。食品及零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點增加及雀巢提供的產品範圍增加以致雀巢產品銷售上升以及箭牌銷售亦有所改善所致。來自其他類別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大幅增加11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是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初起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多種聯合利華日用保健產品的持續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3.9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品牌產品銷量增加，令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5.2百萬元相應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1百萬元。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很大比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有品牌產品中的非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以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令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導致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7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5百萬元。這增加已因自有品牌產品中的酒精飲料的銷量下降而被部分抵銷，導致酒精飲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外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5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引入新利樂飲料產品及外包予我們支付外包費用的合約製造商現有利樂即飲茶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提升整體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

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是由於其他以外的所有類別的利潤率增加所致。其他類

財務資料

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乃由於一般較其他類別的其他產品產生較低的毛利率的包裝物料銷售上升。我們非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1%，主要由於非酒精飲料的產量整體上升導致平均銷售成本下跌。酒精飲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6%，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我們酒精飲料的宣傳活動(如減少給予我們的客戶宣傳材料)，而食品及零食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1%，主要由於我們改善成本及存貨控制措施。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主要是由於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的毛利率提升所致。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乃由於我們增加透過新直銷渠道銷售及透過毛利率較高的不同分銷渠道增加銷售，而非酒精飲料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乃由於產生較高利潤率的若干產品的銷售上升，如紅牛所致，但經下列因素所抵銷：我們開始銷售利潤率較低的額外第三方品牌產品以致食品及零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以及其他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主要由於此類別中較其他產品產生較低毛利率的聯合利華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宣傳及促銷開支增加，當中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部分由於聘請一名中國著名女星為自有品牌產品的非酒精飲料代言及其他宣傳活動的成本所致。期內，分銷相關工資及福利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整體工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僱員數目及整體工資增加以及與我們上市有關的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導致

財務資料

工資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原因是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惟因同期的租金收入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多間慈善組織作出多筆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的捐款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我們應佔南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南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下跌，乃由於南浦擴充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非酒精飲料導致該期間的廣告、宣傳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790.3百萬元增加12.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52.1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99.9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酒精飲料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119.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4.9百萬元，而收益貢獻增加則主要因為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及引進「約翰馬仕」及「凌致」這兩種新葡萄酒產品，以致我們的葡萄酒銷量增加。非酒精飲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是由於「天喔茶莊」產品(尤其是果味即飲茶)銷量增加所致，反映「天喔茶莊」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及我們持續致力於推廣該產品。食品及零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65.5百萬元減少14.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主要因為食品及零食絕大部分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的春節前購買，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的龐大食品及零食銷售額。來自其他類別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下降1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包裝材料銷售額下跌。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36.9百萬元增加11.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52.2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所有類別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均有所增加。酒精飲料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01.4百萬元增加3.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69.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調整產品組合，以較高利潤率的酒精飲料為主，使若干酒類(如軒尼詩及馬爹利)的銷售價格和數量均有所增加。食品及零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5.1百萬元增加32.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拓展新分銷渠道，令我們的若干第三方品牌零食(如雀巢、瑪氏及箭牌)的銷售額增加。非酒精飲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略增2.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是因為我們拓展新分銷渠道所致。來自其他類別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該類別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新增一系列聯合利華日用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28.7百萬元增加11.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增加，令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01.1百萬元增加11.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82.9百萬元。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

二零一二年自有品牌產品中的酒精飲料及非酒精飲料的銷售增加令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導致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7.6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6.0百萬元。這增加已因自有品牌產品中的食品及零食與其他類別的銷售減少而輕微抵銷。尤其是，外包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98.6%至二零一二年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9百萬元，原因是外包予我們支付外包費用的合約製造商的利樂即飲茶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現有「嘉誠莊園」葡萄酒的銷售增加及我們推出新葡萄酒產品「約翰馬仕」及「凌致」，令我們的外包產品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152.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33.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員工隊伍以應付更高的生產需求。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35.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生產所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1.3百萬元上升21.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由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61.6百萬元增加17.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側重於擴大一般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並調整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以改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利潤率。

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1.4%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2.8%，因為除酒精飲料以外的各類產品的利潤率均上升。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6.1%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5.5%，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兩款新葡萄酒「約翰馬仕」及「凌致」及我們現有葡萄酒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我們的葡萄酒產品整體的利潤率低於我們的黃酒，故即使我們的葡萄酒毛利率維持穩定，但葡萄酒產品佔我們產品組合的比例增加卻令我們的酒精飲料整體毛利率下跌。我們的銷售額上升加上銷售成本控制改善，以致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及其他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上升至28.0%、20.9%及22.9%。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6%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8%，主要是由於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8%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8%所致，而酒精飲料佔我們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額逾70%。儘管我們的策略為集中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但食品及零食的毛利率仍於二零一二年跌至5.8%，是由於我們相信高檔產品將會加強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故我們大幅增加利潤率較低但檔次高的產品的銷量。非酒精飲料的毛利率因我們不斷減少銷售娃哈哈飲料而下跌，而娃哈哈較非酒精飲料類別中的其他產品產生較高利潤率。其他類別的毛利率亦跌至11.6%，是因為新增一系列聯合利華日用產品，而每種產品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所致。我們擬不斷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集中銷售利潤率更高的產品，或將會加強我們整體產品組合及整體利潤率的高檔品牌產品。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8.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天喔一佳以致天喔一佳產生的分銷成本減少，以及我們的部分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自行承擔運輸成本，令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17.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原因為僱員數目以及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令工資及福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而與我們的行政辦公室有關之物業、設施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4.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租金及其他收入減少，已因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於二零一二年解散福建鹽津鋪子而確認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2.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40.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89.7百萬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所致。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我們應佔南浦的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29.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此乃由於南浦的分銷業務增加令其於該兩個期間的純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85.9百萬元略增0.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9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已因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下降而大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58.8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自有品牌產品中的所有產品類別(其他類別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均錄得收益增加。食品及零食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增加18.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65.5百萬元，主要反映炒貨及禮盒銷量因受歡迎程度增加及我們的推廣力度加大而上升。該等銷量增加已因肉製品銷售下降而輕微抵銷。非酒精飲料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90.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乃因「天喔茶庄」產品(尤其是果味即飲茶飲料)銷量增加所致。銷量增加是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強勁及我們加大推廣力度，包括推出利樂包裝水果味即飲茶。酒精飲料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葡萄酒銷量增加所致，已因黃酒銷量下降而輕微抵銷。來自其他類別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下降24.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是因為銷售的原材料減少所致。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27.1百萬元減少6.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36.9百萬元，是因為二零一一年所有類別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食品及零食除外)的銷售減少所致。銷售酒精飲料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72.3百萬元減少7.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01.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集中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酒精飲料，致使多種利潤率較低的酒精飲料的銷量下降，但下降並無因利潤率較高的酒精飲料銷量增加而抵銷。食品及零食所產生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5.1百萬元，原因是雀巢、箭牌及德芙產品的銷量因我們加大這些產品的推廣力度而有所增加。非酒精飲料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娃哈哈飲料的銷量減少所致。娃哈哈飲料的銷量減少則由於娃哈哈飲料製造商更改其業務模式，開始增加其對零售商的直接銷售並減少對第三方分銷商(如本集團)的銷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39.4百萬元減少3.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減少，令佔我們銷售成本重大比重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成本減少，該減少在一定程度上已因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長令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抵銷。

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增加23.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52.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滿足

財務資料

生產需求增加而增聘生產員工。我們的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8.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產量上升所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1.9百萬元下降2.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天盛倉儲而不再產生折舊及攤銷費用。

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766.5百萬元下降9.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50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酒精產品的銷售額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33.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專注於一般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並減少銷售利潤率較低的若干類別第三方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1.6%輕微跌至二零一一年的21.4%。儘管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因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8%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6.1%而受到正面影響，惟該正面影響已因非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7.2%跌至二零一一年的20.6%而抵銷。非酒精飲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包括生產該等產品所用的糖及聚酯)成本增加20.8%，其次是因為我們新購置的生產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自有品牌酒精飲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8%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6.1%，原因是自有品牌葡萄酒(屬外包產品)的售價普遍上升及採購價下降。食品及零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3.1%輕微跌至二零一一年的23.0%，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上升所致。

第三方品牌產品(特別是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5.3%、5.7%、9.4%及2.2%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8%、7.5%、12.1%及15.5%，主要原因是我們成功調整產品組合，因而得以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38.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3.2百萬元，原因為工資及福利、與我們分銷網絡擴張有關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和其他差旅及運輸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3.5百萬元，而主要對自有品牌產品的廣告及宣傳力度加大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15.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僱員工資與福利金額增加導致工資及福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以及與我們作行政用途的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62.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有來自天盛倉儲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9.5百萬元，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於該實體的股權後不再產生該租金收入。我們決定出售天盛倉儲皆因其主要業務為倉儲，不再為本集團製造及分銷包裝食品飲料產品的核心業務焦點一部分。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天盛倉儲而確認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於雲南省旱災後作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捐款以支持災後人道主義工作所致。天盛倉儲乃按其投資價值出售，而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因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收入均為人民幣6.3百萬元，因為於該兩個期間我們的銀行存款並無大幅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51.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兩個期間為營運資金用途而借入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利率上升所致。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我們應佔南浦的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26.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此乃由於南浦的分銷業務增加致使其於該兩個期間的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存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404,039	341,640	507,128	485,06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1,716	91,306	103,120	77,127
在製品	7,430	13,375	13,218	8,773
	503,185	446,321	623,466	570,967
減：存貨撥備	(195)	—	(475)	(364)
總計	502,990	446,321	622,991	570,603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其次是原材料與包裝材料及在製品。

我們的存貨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下降11.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最後月份開始囤積我們產品的存貨以備二零一二年一月春節期間所需，致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最後月份的產品銷售額提高而令成品減少。

我們的存貨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春節在二月，因而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生，引致二零一二年底存貨水平上升。

我們的淨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就二零一三年二月春節所售出的產品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降低所致。

下表載列存貨周轉日數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46	51	52	5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所銷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則乘以180天。

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輕微增加，是由於我們提前一個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增加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以備春節到來之前在二零一二年一月的銷量增加，以致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的淨存貨水平相對較高。由於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末的平均存貨水平計算，故二零一一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因原材料的淨存貨水平上升而增加。存貨日數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一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另外兩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應收第三方	415,359	695,351	832,633	745,985
— 應收關聯方	272,935	273,909	368,408	180,661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287)	(1,100)	(517)	(1,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688,007	968,160	1,200,524	925,479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109,531	162,305	223,020	196,857
應收股息	4,355	—	—	—
遞延開支	—	—	3,403	12,004
其他應收款項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47,874	59,142	7,951	—
—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	99,575	—	385	1,43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8,540	32,663	—	—
— 其他	27,056	32,846	25,073	42,062
減：撥備	(77)	(132)	(137)	(171)
	346,854	286,824	259,695	252,188
	1,034,861	1,254,984	1,460,219	1,177,667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作出的信譽評估給予分銷商(包括南浦)及零售商(如大賣場)30至90天的信用期。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我們會考慮(i)我們的分銷商過往在信用期屆滿前的支付記錄；(ii)其過往在獲批信用限額內發出採購訂單的記錄；(iii)其過往提供獲批而無被拒絕受理的貿易票據記錄；(iv)其是否擁有穩定的經營歷史；(v)其是否提供真實有效的證明文件；及(vi)其過往是否習慣從事銷售假冒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信用條款的客戶比例分別約為87.2%、85.7%、83.5%及78.1%(以收益總額計)。同期涉及的信用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01.9百萬元、人民幣3,248.0百萬元、人民幣3,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7.6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南浦的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南浦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271,131	273,898	368,399	172,795
其他應收款項.....	1,462	3,179	385	1,436
	<u>272,593</u>	<u>277,077</u>	<u>368,784</u>	<u>174,231</u>

我們應收南浦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銷售予南浦的產品相關。我們應收南浦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乃由於同期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應收南浦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南浦的借款有關，而於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則主要與南浦為本集團支付的若干開支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隨後清償我們應收南浦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清償了100%。我們應收南浦的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的44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日，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87日，主要是由於季節性以致於年底的應收賬款結餘偏高。由於客戶籌備即將來臨的春節假期以致各年底產生龐大的銷售金額，故年底的應收賬款結餘大幅增加，繼而使計算周轉日數時各年的應收賬款平均結餘上升。我們應收南浦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日，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南浦的銷售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上升，從而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南浦的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照發票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4,179	948,298	1,123,242	867,467
3至6個月	15,024	12,774	60,416	54,520
6至12個月	7,400	6,683	10,872	3,420
超過12個月	1,691	1,505	6,511	1,239
	<u>688,294</u>	<u>969,260</u>	<u>1,201,041</u>	<u>926,6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享有信用期的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的採購增加，以及部分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底由於其流動資金需求而延遲付款（由於其本身的客戶因二零一二年的經濟環境而延遲付款所導致）。大部分該等延遲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回，這可從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人民幣926.6百萬元而得知。我們決定是否延長該等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我們評估任何其他客戶的信貸信譽時所考慮的相同因素。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延長信用期的客戶數目及所涉及的金額。

逾期金額	客戶數目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10
人民幣0.5至1.0百萬元	8
人民幣0.1至0.5百萬元	24
人民幣0.1百萬元以下	43
總計	<u>85</u>

除南浦外，獲延長信用期的85名客戶均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且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56	79	92	83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的56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79日，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春節在一月，以致分銷商在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增加我們產品的存貨。此舉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大幅上升，導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79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92日，主要是由於享有信用期的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的採購增加，以及部分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底由於其流動資金需求而延遲付款。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日。我們已實施若干程序以強化我們的信用控制，從而控制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例如我們門積極監察分銷商及客戶的信用期，並定期跟進收回款項情況，以確保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施加較大控制。我們的目標是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限制在我們提供的信用期範圍之內，並增加支付貨到付款的分銷商數目。

下表列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及存貨使用率。

	人民幣 (百萬元)	相比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的 結算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1,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後結算	1,196	9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	62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後結算	590	94.7%
		相比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的 結算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92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後結算	280	3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	57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後結算	265	46.4%

財務資料

當有明確的證據顯示我們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我們會逐次按不同情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由於一名直銷客戶（應收其人民幣0.7百萬元）終止業務，我們的減值撥備由二零一零年的人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有關客戶的支付款項過往記錄作出評估而視為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客戶作出新減值撥備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	575,816	726,568	712,202	613,021
－應付關聯方	456,795	356,717	359,174	81,529
	<u>1,032,611</u>	<u>1,083,285</u>	<u>1,071,376</u>	<u>694,550</u>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1,676	15,660	9,189	27,619
應付薪金及社會福利	2,030	4,899	7,334	5,6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6,965	59,045	32,905	28,163
客戶墊款	23,563	31,527	49,492	51,811
應計開支	3,985	6,176	3,434	17,740
應付擁有人的股息	—	—	100,283	67,923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008	1,959	—	3,599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178,889	112,879	14,710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	9,331	5,555	2,068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887	22,707	—	—
其他應付款項	29,620	24,865	21,887	25,106
	<u>334,623</u>	<u>289,048</u>	<u>244,789</u>	<u>229,638</u>
	<u><u>1,367,234</u></u>	<u><u>1,372,333</u></u>	<u><u>1,316,165</u></u>	<u><u>924,188</u></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結欠第三方品牌產品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同一般會要求我們於30日至60日內支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其他開支，如公用設施開支、辦公室開支及運輸費、已收按金及其他公司代表本公司已付的開支。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748	356,221	348,087	79,529

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我們向南浦購買第三方品牌產品有關。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乃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為第三方品牌產品下訂單，而於二零一一年則於較早下訂單，因而導致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9.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二零一二年的訂單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隨後清償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清償約100%。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的73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11日，並微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10日。我們應付南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日。

下表載列按照發票日期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內	898,392	863,508	894,765	512,782
2至3個月	26,718	44,734	115,336	119,075
3至6個月	104,753	170,697	47,604	49,153
6至12個月	1,082	4,088	11,126	10,745
超過12個月	1,666	258	2,545	2,795
	<u>1,032,611</u>	<u>1,083,285</u>	<u>1,071,376</u>	<u>694,55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日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92	114	105	80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的92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的114日，主要原因為原材料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存貨量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時為準備二零一二年首季的春節而有所增加，而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因我們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第三方品牌產品而有所加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減少至105日，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於交付時以現金向小部分原材料供應商付款或就原材料預付款項，而非以賒賬方式獲得交付，以獲取原材料的更佳定價或穩定供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期減少至80日，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1.4百萬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94.6百萬元。

下表列示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 (百萬元)	相比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的 結算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	1,0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後結算	1,058	9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擬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80,173	74,813	(158,385)	48,314	97,71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38,999)	(59,611)	(15,320)	3,339	(7,5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82,824	(28,486)	278,950	99,940	22,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23,998	(13,284)	105,245	151,593	112,630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5,987	82,649	187,886	234,258	300,485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人民幣9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春節在一月，大量銷售訂單及產品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作出及交付，但並未就該等銷售收到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部分付款，原因是彼等獲授的信用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此外，鑒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按事先釐定的價格購買若干進口堅果，以確保該等產品的供應及採購成本，故須向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以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4.8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而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則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享有信用期的現有客戶增加採購，以及部分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底由於其流動資金需求而延遲付款(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收回)。

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跌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存貨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信貸控制所致，部分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這兩個期間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減少人民幣53.4百萬元)，以及二零一零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09.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收取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9.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下降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關聯方的貸款金額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2.8百萬元變更為二零一一年的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流入淨額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償還關聯方借款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利息付款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CICC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流入淨額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9.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福建莆田、上海及湖北武漢的新生產設施購地及建設的開支、購置生產設備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於兩家聯營公司(即莆田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的開支。

財務資料

就我們於福建省莆田市和上海市的新生產設施的已承諾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亦將計劃於上市後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為四川成都的新生產設施購買土地，以及在該地點購買新生產設備。有關我們的擴產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擴產計劃」一節。我們估計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將全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已訂約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我們位於武漢、上海及福建莆田的生產設施，有關資金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產生	103,295	41,481	46,538	41,032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多幢樓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14	5,304	9,136	5,8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19	6,512	8,487	9,210
五年後	211	156	—	—
	<u>15,844</u>	<u>11,972</u>	<u>17,623</u>	<u>15,076</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合約及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中：					
無抵押	243,598	256,874	544,090	555,650	619,650
有抵押	212,397	223,225	226,000	523,574	518,000
有擔保	147,240	227,440	226,600	234,380	208,550
借款總額	<u>603,235</u>	<u>707,539</u>	<u>996,690</u>	<u>1,313,604</u>	<u>1,346,2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3.2百萬元、人民幣707.5百萬元、人民幣9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借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營運資金的更大需求來支持業務增長及應付擴充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而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則主要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延期或違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的尚未動用無限制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金額。我們獲關聯方擔保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120,847	194,225	226,000	287,574	282,000
－銀行存款.....	49,550	10,000	—	19,000	19,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付票據.....	42,000	19,000	—	217,000	217,000
	<u>212,397</u>	<u>223,225</u>	<u>226,000</u>	<u>523,574</u>	<u>518,000</u>
由下列各方擔保：					
－關聯方.....	111,090	185,090	165,000	155,000	114,000
－第三方.....	18,150	22,350	61,600	79,380	94,550
－關連方連同第三方.....	18,000	20,000	—	—	—
	<u>147,240</u>	<u>227,440</u>	<u>226,600</u>	<u>234,380</u>	<u>208,55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的到期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3,235	609,289	898,990	1,215,954	1,248,550
1年至2年.....	—	600	59,550	97,650	97,650
2年至5年.....	60,000	97,650	38,150	—	—
	<u>603,235</u>	<u>707,539</u>	<u>996,690</u>	<u>1,313,604</u>	<u>1,346,2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大部分短期銀行借款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用作營運用途較為普遍，以及該等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低於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此外，由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一直能不斷對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予以續期，而我們擬繼續對短期銀行借款予以續期。我們計劃於上市完成後在我們的短期借款到期應佔時動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部分短期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2,028	688,289	996,690	1,313,604	1,346,200
港元	11,207	19,250	—	—	—
	<u>603,235</u>	<u>707,539</u>	<u>996,690</u>	<u>1,313,604</u>	<u>1,346,2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分別為5.63%、7.02%、6.77%及6.42%。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進行審閱。我們或會因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若干責任，但由於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有關責任的金額，故並無作出撥備。該等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涉及我們位於上海松江區泗涇鎮九干路的物業(之前為國有土地)及上海青浦區練塘鎮練新路1號的物業，有關申請現已獲准作集體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位於上海松江區泗涇鎮九干路的物業辦妥相關手續及將土地使用權轉變。有關轉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南浦集團應付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前清還)持有未償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寧波新菱商貿有限公司(「寧波新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成為獨立第三方)的利益分別就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寧波新菱先前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因為其主要股東王遠章先生先前任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寧波華業商貿的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始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寧波新菱的擔保已經清償及解除。

董事確認，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清償及解除。

財務資料

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已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拖欠任何重大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2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以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於成功上市後該等開支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權益支銷。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行政開支。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淨資產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淨資產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02,990	446,321	622,991	570,603	731,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861	1,254,984	1,460,219	1,177,667	1,251,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87	82,649	187,886	300,485	148,782
受限制現金	117,840	124,525	98,685	132,934	102,732
	<u>1,751,678</u>	<u>1,908,479</u>	<u>2,369,781</u>	<u>2,181,689</u>	<u>2,234,5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7,234	1,372,333	1,316,165	924,188	944,49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5,896	42,197	51,685	28,997	20,587
借款	543,235	609,289	898,990	1,215,954	1,248,550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的 即期部分	1,313	2,425	2,990	2,990	2,990
	<u>1,937,678</u>	<u>2,026,244</u>	<u>2,269,830</u>	<u>2,172,129</u>	<u>2,216,622</u>
流動（負債淨額）／淨資產	<u>(186,000)</u>	<u>(117,765)</u>	<u>99,951</u>	<u>9,560</u>	<u>17,952</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我們預期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時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支付該等款項。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含任何限制性契諾。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令我們在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會受近期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收緊信貸所影響，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銀行融資於上市後會獲續期。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57.0百萬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及其他所需資本以滿足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其後最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0.90	0.94	1.04	1.00
資產負債比率 ⁽²⁾	79.0%	75.9%	76.9%	103.0%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值(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6.79	5.93	5.47	4.16
股本回報率 ⁽²⁾	27.2%	26.4%	24.9%	— ⁽⁴⁾
資產回報率 ⁽³⁾	5.3%	6.1%	6.9%	— ⁽⁴⁾

(1) 盈利對利息倍數指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底的總權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底的總資產計算。

(4) 按全年基準計算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0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4，乃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5.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7.2百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2.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ICC的投資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使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得以增強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至1.00，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控股股東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57.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0%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的保留盈利增幅大於債務淨額的增幅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76.9%，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增加速度相比債務淨額的增長速度較慢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幅上升至103.0%，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13.6百萬元，主要作為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上市後及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將會下降。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9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上調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下降至5.47，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跌至4.16，亦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於上市後及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將會改善。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9%，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ICC的投資使總權益增加所致。我們預期股本回報率於上市後及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將會下降。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主要是由於這兩個年度的溢利增幅大於資產增幅所致。我們預期資產回報率於上市後及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將會下降。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論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清及解除。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或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決定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須經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基於我們的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派發中期股息，或按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派特別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以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付股息亦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派付。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宣派人民幣114.2百萬元的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結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我們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定期派發股息。我們現擬向股東派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可供分派溢利約30%作為股息。我們擬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份的股息(如有)，並擬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且我們不會保證將會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任何股息。

特別分派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控股股東林先生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57.0百萬元，相等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100%。特別分派已以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支付及清償。特別分派乃為表彰林先生對本集團過往表現的貢獻而宣派，並根據其應佔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預期於上市後，特別分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財務資料

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或其他可供動用的內部現金資源派發特別分派。經計及我們的流動現金結餘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信納我們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支付特別分派，並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上市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股份的投資者不會享有特別分派，而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不包括特別分派。特別分派乃一項商業決定而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若緊隨我們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我們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653,098,000元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市場風險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而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然而，我們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因為於扣除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程度不大。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我們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導致我們的計息資產受到重大影響，因為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我們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我們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及借款的還款條款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上升／下跌10%，則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將會導致年度純利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下跌／上升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下跌／上升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下跌／上升約人民幣3.1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的交易。我們的銷售大部分於交付貨物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我們只會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客戶進行賒銷。我們訂有政策確保按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信貸風險並無大量集中。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程度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譽昭著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我們的財務部在集團層面管理。財務部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隨時具備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求，且並無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制或契諾。

通脹風險

中國的通脹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為(0.7)%、3.3%及5.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假設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3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2.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8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8.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5%將用以撥作擴充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包括我們位於上海松江現有設施的一條新飲料裝瓶線及兩條新利樂包生產線以及位於湖北武漢的一條新利樂包生產線）的產能及興建位於四川成都的新生產設施（包括一條新飲料裝瓶線、一條新零食生產線及興建生產設施的成本）所需的資本開支；
- 約39%將用以鞏固及擴充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地區以及為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推廣及宣傳活動提供資金。按當前的市場狀況，我們現擬動用：
 - 約25%用於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及聘請適當的員工，以加強和擴張我們現有分銷網絡及進軍中國國內的新地區，特別是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用於研發，如為新研發項目購買研究設備及聘請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及
- 約10%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和電台廣告、印刷和網上廣告、及零售店的宣傳活動。

上述分配方式可根據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等因素的評估而改變；

- 約6%將用以為我們的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用途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6.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貸款
招商銀行深圳福田分行	7.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貸款
上海農商銀行青浦支行	7.8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貸款

- 餘下不超過約10%的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將其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變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包銷商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則須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以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為條件及前提。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a)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任何保證或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c)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e)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g)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包 銷

(h)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此類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此類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i) 任何第三方共同或個別，不時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行動」)；

(j)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

(k) 相關司法權區的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m)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辭任；

(n)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o)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增補或修訂；

(p) 任何基礎投資者於簽立基礎配售協議後撤回、終止或取消該等企業投資者的投資承諾；或

(q)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中國、新加坡或任何歐盟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條件、股權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條件、或任何

包 銷

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出現任何變動，引致上述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改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iii)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或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停工(不論有否保險保障)、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證券買賣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的意見：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使之受到影響；或

(B)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C) 令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及／或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方式向基礎投資者進行配售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適當；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而發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借出安排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

包 銷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我們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包 銷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任何股份或(B)下文所述任何質押或抵押；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時，其將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我們已同意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倘獲得各控股股東書面知會該等資料，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履行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他人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股份，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其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酌情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作為額外獎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包 銷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105.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每天有多大程度發生。

包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4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每名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1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通過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止期間內行使，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最多佔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措施是被禁止的，並且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降低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降低跌幅，(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降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未必可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志群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協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ir.tenwo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在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ir.tenwow.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而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1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下列聯席賬簿管理人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天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需事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 (及其任何補充文件) 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九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為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ir.tenwow.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ir.tenwo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公告分配結果通知，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名稱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子)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及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6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6。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第I至II節所載的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表達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未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表達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垂注到使吾等相信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81,431	484,897	501,842	510,701
土地使用權	7	74,141	73,107	75,446	74,583
無形資產	8	8,918	8,552	8,843	9,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2,077	25,568	26,625	27,145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投資	11	299,923	320,398	340,177	351,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362	9,925	10,940	9,890
		<u>771,852</u>	<u>922,447</u>	<u>963,873</u>	<u>982,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02,990	446,321	622,991	570,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4,861	1,254,984	1,460,219	1,177,667
受限制現金	15	117,840	124,525	98,685	13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5,987	82,649	187,886	300,485
		<u>1,751,678</u>	<u>1,908,479</u>	<u>2,369,781</u>	<u>2,181,689</u>
資產總值		<u><u>2,523,530</u></u>	<u><u>2,830,926</u></u>	<u><u>3,333,654</u></u>	<u><u>3,164,646</u></u>
權益					
股本	16	—	—	8	8
股本溢價	16	—	—	189,534	189,534
其他儲備	18	121,789	137,437	165,045	163,229
保留盈利	17	296,960	442,159	526,345	463,564
		<u>418,749</u>	<u>579,596</u>	<u>880,932</u>	<u>816,335</u>
非控股權益		<u>73,872</u>	<u>79,379</u>	<u>43,054</u>	<u>38,262</u>
權益總額		<u><u>492,621</u></u>	<u><u>658,975</u></u>	<u><u>923,986</u></u>	<u><u>854,597</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60,000	98,250	97,700	97,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2,292	20,494	14,481	14,481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19	20,939	26,963	27,657	25,789
		<u>93,231</u>	<u>145,707</u>	<u>139,838</u>	<u>137,9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67,234	1,372,333	1,316,165	924,1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896	42,197	51,685	28,997
借款	21	543,235	609,289	898,990	1,215,954
政府補助遞延					
收入流動部分	19	1,313	2,425	2,990	2,990
		<u>1,937,678</u>	<u>2,026,244</u>	<u>2,269,830</u>	<u>2,172,129</u>
負債總額		<u><u>2,030,909</u></u>	<u><u>2,171,951</u></u>	<u><u>2,409,668</u></u>	<u><u>2,310,04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523,530</u></u>	<u><u>2,830,926</u></u>	<u><u>3,333,654</u></u>	<u><u>3,164,646</u></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u>(186,000)</u></u>	<u><u>(117,765)</u></u>	<u><u>99,951</u></u>	<u><u>9,56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85,852</u></u>	<u><u>804,682</u></u>	<u><u>1,063,824</u></u>	<u><u>992,517</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572,312	572,312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9	—	180,000	180,000
		—	752,312	752,312
流動資產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9	—	8,534	5,209
其他應收款項.....	14	—	3,411	12,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159	156
		—	12,104	17,377
資產總值		—	764,416	769,689
權益				
股本.....	16	—	8	8
股本溢價.....	16	—	189,534	189,534
其他儲備.....	18	—	571,312	567,984
累計虧損.....	17	—	(4,702)	(13,538)
權益總額		—	756,152	743,9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	8,264	25,701
負債總額		—	8,264	25,7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64,416	769,689
淨流動資產／(負債)		—	3,840	(8,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756,152	743,988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85,853	3,790,323	4,252,081	1,902,154	2,302,719
銷售成本	25	(3,439,350)	(3,328,699)	(3,708,888)	(1,693,944)	(1,991,560)
毛利		346,503	461,624	543,193	208,210	311,159
分銷成本	25	(96,236)	(133,239)	(121,635)	(54,698)	(87,226)
行政開支	25	(69,032)	(79,948)	(93,815)	(47,889)	(63,973)
其他收入－淨額	24	26,628	10,016	9,550	3,189	4,907
其他虧損	23	(14,438)	(103)	(2,817)	(548)	(1,442)
經營溢利		193,425	258,350	334,476	108,264	163,425
財務收入		6,272	6,274	7,655	2,361	2,885
財務成本		(31,676)	(48,017)	(67,374)	(31,117)	(41,845)
財務成本－淨額	27	(25,404)	(41,743)	(59,719)	(28,756)	(38,960)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0	(3)	93	1,057	495	520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	28	15,612	19,826	25,613	7,852	6,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30	236,526	301,427	87,855	131,899
所得稅開支	29	(49,564)	(62,610)	(71,082)	(22,066)	(34,599)
年／期內溢利		134,066	173,916	230,345	65,789	97,30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4,988)	3,077	(3,112)	(1,415)	(1,81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078	176,993	227,233	64,374	95,48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97	157,242	220,758	62,190	94,219
非控股權益		12,069	16,674	9,587	3,599	3,081
		134,066	173,916	230,345	65,789	97,3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009	160,319	217,646	60,775	92,403
非控股權益		12,069	16,674	9,587	3,599	3,081
		129,078	176,993	227,233	64,374	95,48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賬) ...	30	1,302	1,678	2,267	657	942
股息	31	—	—	114,240	114,240	157,000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考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8(b))而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16,422	185,318	301,740	69,757	371,49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1,997	121,997	12,069	134,066
貨幣換算差額	—	—	(4,988)	—	(4,988)	—	(4,988)
全面收益總額	—	—	(4,988)	121,997	117,009	12,069	129,0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	—	(9,554)	(9,55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1,600	1,6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7,954)	(7,9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355	(10,355)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21,789	296,960	418,749	73,872	492,621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21,789	296,960	418,749	73,872	492,6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57,242	157,242	16,674	173,916
貨幣換算差額	—	—	3,077	—	3,077	—	3,077
全面收益總額	—	—	3,077	157,242	160,319	16,674	176,9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	—	(13,387)	(13,38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28	—	528	(1,780)	(1,25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4,000	4,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528	—	528	(11,167)	(10,6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043	(12,04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37,437	442,159	579,596	79,379	658,9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7,437	442,159	579,596	79,379	658,97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20,758	220,758	9,587	230,345
貨幣換算差額	—	—	(3,112)	—	(3,112)	—	(3,112)
全面收益總額	—	—	(3,112)	220,758	217,646	9,587	227,2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	8	189,534	—	—	189,542	—	189,542
股息	—	—	—	(114,240)	(114,240)	(9,651)	(123,8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388	—	8,388	(32,610)	(24,22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651)	(3,65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8	189,534	8,388	(114,240)	83,690	(45,912)	37,7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332	(22,332)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8</u>	<u>189,534</u>	<u>165,045</u>	<u>526,345</u>	<u>880,932</u>	<u>43,054</u>	<u>923,986</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8	189,534	165,045	526,345	880,932	43,054	923,98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94,219	94,219	3,081	97,300
貨幣換算差額	—	—	(1,816)	—	(1,816)	—	(1,816)
全面收益總額	—	—	(1,816)	94,219	92,403	3,081	95,4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157,000)	(157,000)	(7,873)	(164,8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u>8</u>	<u>189,534</u>	<u>163,229</u>	<u>463,564</u>	<u>816,335</u>	<u>38,262</u>	<u>854,59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7,437	442,159	579,596	79,379	658,97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2,190	62,190	3,599	65,789
貨幣換算差額	—	—	(1,415)	—	(1,415)	—	(1,415)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5)	62,190	60,775	3,599	64,3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	8	189,534	—	—	189,542	—	189,542
股息	—	—	—	(114,240)	(114,240)	(9,651)	(123,8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388	—	8,388	(32,610)	(24,22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8	189,534	8,388	(114,240)	83,690	(42,461)	41,4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8	189,534	144,410	390,109	724,061	40,717	764,778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所用)						
現金	32	210,959	114,264	(95,087)	98,789	152,157
已收利息		4,533	4,401	5,324	1,848	1,793
已付所得稅		(35,319)	(43,852)	(68,622)	(52,323)	(56,23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80,173	74,813	(158,385)	48,314	97,7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投資		—	(2,700)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475)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41,914)	(528)	(4,022)	—	—
已收取政府補助		22,252	9,560	3,060	3,060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199,899)	(146,525)	(64,112)	(27,009)	(15,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2	647	1,726	1,593	804	100
收購無形資產	8	(109)	(212)	(576)	(398)	(3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		—	2,10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虧損)／所得款項	32	(600)	109,356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的現金付款	32	—	—	(2,454)	—	—
向關聯方收回的貸款	34(b)(iii)	117,415	765,019	54,866	30,557	7,951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34(b)(iii)	(141,080)	(776,287)	(3,675)	(3,675)	—
已收股息		4,289	4,355	—	—	—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238,999)	(59,611)	(15,320)	3,339	(7,52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	189,542	189,542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7,914)	(876)	(9,705)
非控股權益出資		1,600	4,000	—	—	—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34(b)(iii)	155,153	393,068	10,000	10,000	—
償還關聯方借款	34(b)(iii)	(180,653)	(459,078)	(108,169)	(77,718)	(14,71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81,157	725,080	1,020,890	243,290	670,054
償還銀行借款		(434,321)	(620,776)	(731,739)	(212,549)	(353,140)
已付利息		(34,414)	(51,659)	(68,511)	(32,590)	(42,179)
收到 / (支付)						
受限制現金		4,140	(6,685)	25,840	(7,099)	(34,2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5,422)	(1,200)	—
付予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13,957)	—	(189,360)
付予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		(9,838)	(12,436)	(11,610)	(10,860)	(4,274)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 / (流出) 淨額		82,824	(28,486)	278,950	99,940	22,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 / (減少) 淨額		23,998	(13,284)	105,245	151,593	112,630
年 /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2,030	95,987	82,649	82,649	187,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1)	(54)	(8)	16	(31)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	95,987	82,649	187,886	234,258	300,48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由林建華先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飲料、食品、零食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貿易（「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重組前及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透過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南浦國際有限公司（「南浦國際」）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主要涉及：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及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實體志群企業有限公司（「志群」）。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按每股面值1美元認購嘉潤有限公司（「嘉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股普通股（為全部股權）。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嘉潤向控股股東收購南浦國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53,356,127港元，並按控股股東的指示向貴公司發行99股嘉潤股份的方式償付。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附註36。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南浦國際進行。根據重組，南浦國際及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南浦國際上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要管理層在採納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下文附註4中披露。

直至本報告發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與貴集團營運相關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性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除披露變動外，目前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擁有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則貴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於共同控制下收購(包括重組)外，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應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記錄於商譽內。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則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根據需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ii)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假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股息時，而股息超過在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倘適用)。

共同控制實體乃合營企業，涉及成立貴集團與其他企業擁有各自權益的企業。除貴集團與其他企業以合同約定共同控制並且參與方不得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外，共同控制實體與其他實體以同樣方式運營。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在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範圍內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內採用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此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資產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殘值，有關年限如下：

— 樓宇	16至3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其他設備	2至5年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而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使用權所付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入賬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20至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部分。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監察實體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有潛在減值跡象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與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所獲得的電腦軟件認證已按獲得及達至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商標

單獨購入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商標成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但自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的項目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能會以工具公平值為基準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成品及在製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銀行但不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發出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顯示為扣除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公司權益股份(庫存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會自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有關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支付款項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i)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

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才予確認。

(ii)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獲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實體參與由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大陸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部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實體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部門規定。貴集團

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應付的供款。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1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就貴集團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

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發出財務擔保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合同按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與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之間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負債只會於合約列明的責任已履行或撤銷或屆滿時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的開支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額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能合理預期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確認。
- (ii) 物業租金收入於各自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擬用該等補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5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對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使貴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本節附註14、15、20及21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1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期內的純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96,000元、人民幣3,948,000元、人民幣4,589,000元及人民幣3,1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人民幣2,337,000元），此乃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於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貴集團的若干銷售以現金或於交付貨品時由客戶結算。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特定客戶。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271,131,000元、人民幣273,898,000元、人民幣368,399,000元及人民幣172,7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向南浦食品（貴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南浦食品歷史上盈利，故貴集團董事估計就應收南浦食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風險。

除應收南浦食品的款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均存入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管理。貴集團財務部門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及不違反其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集團財務部門通常考慮到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契諾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集團財務部門主要將盈餘現金投資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對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43,235	—	60,000	603,235
支付借款利息	19,605	4,174	6,436	30,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4,676	—	—	1,294,676
財務擔保 (附註37)	55,000	—	—	55,000
	<u>1,912,516</u>	<u>4,174</u>	<u>66,436</u>	<u>1,983,12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09,289	600	97,650	707,539
支付借款利息	33,035	7,332	4,202	44,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862	—	—	1,276,862
財務擔保 (附註37)	58,000	—	—	58,000
	<u>1,977,186</u>	<u>7,932</u>	<u>101,852</u>	<u>2,086,97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98,990	59,550	38,150	996,690
支付借款利息	42,107	4,775	257	47,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434	—	—	1,226,434
財務擔保 (附註37)	50,000	—	—	50,000
	<u>2,217,531</u>	<u>64,325</u>	<u>38,407</u>	<u>2,320,263</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借款	1,215,954	97,650	—	1,313,604
支付借款利息	38,127	4,911	—	43,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605	—	—	838,605
財務擔保 (附註37)	50,000	—	—	50,000
	<u>2,142,686</u>	<u>102,561</u>	<u>—</u>	<u>2,245,247</u>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的金額。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值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1)	603,235	707,539	996,690	1,313,6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5(b))	(95,987)	(82,649)	(187,886)	(300,485)
受限制現金(附註15(a))	(117,840)	(124,525)	(98,685)	(132,934)
負債淨額	389,408	500,365	710,119	880,185
總權益	492,621	658,975	923,986	854,597
資本總值	882,029	1,159,340	1,634,105	1,734,782
資產負債比率	44%	43%	43%	51%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到期期限較短，故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流動借款)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一年內到期金融資產的任何估計信貸調整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當中包括預計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基於有關相同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可因應對嚴峻行業周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而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的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額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現值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與所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有必要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減值。

(iii) 估計撇減存貨

貴集團根據存貨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估計改變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集團的管理層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估計其減值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須作出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費用。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乃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當預計稅率與原預期有差異時，貴集團的管理層將對該預期值進行修改。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所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貴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有關期間毛利措施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估。

貴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組織營運：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且其各自擁有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其他等分部。

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提供予執行董事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相同的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貴集團的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故無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分部資料。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貴集團已將按業務分部呈列確定為主要及唯一的報告形式。

(a) 營業額

貴集團的收益(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101,186	192,943	256,286	133,188	199,089
酒精飲料	137,588	152,932	334,929	172,575	138,397
食品及零食	564,031	665,473	571,218	212,452	319,140
其他	55,986	42,124	37,496	12,795	18,011
	<u>858,791</u>	<u>1,053,472</u>	<u>1,199,929</u>	<u>531,010</u>	<u>674,637</u>
— 第三方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122,432	43,595	44,498	13,337	28,604
酒精飲料	2,272,258	2,101,363	2,169,940	1,023,564	1,148,688
食品及零食	493,514	585,119	775,941	317,604	415,157
其他	38,858	6,774	61,773	16,639	35,633
	<u>2,927,062</u>	<u>2,736,851</u>	<u>3,052,152</u>	<u>1,371,144</u>	<u>1,628,082</u>
總計	<u>3,785,853</u>	<u>3,790,323</u>	<u>4,252,081</u>	<u>1,902,154</u>	<u>2,302,719</u>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01,186	137,588	564,031	55,986	858,791	122,432	2,272,258	493,514	38,858	2,927,062	3,785,853
分部銷售成本	73,647	121,302	433,954	43,969	672,872	110,879	2,152,190	465,388	38,021	2,766,478	3,439,350
分部毛利	27,539	16,286	130,077	12,017	185,919	11,553	120,068	28,126	837	160,584	346,5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92,943	152,932	665,473	42,124	1,053,472	43,595	2,101,363	585,119	6,774	2,736,851	3,790,323
分部銷售成本	153,213	128,296	512,353	33,778	827,640	38,327	1,915,682	541,324	5,726	2,501,059	3,328,699
分部毛利	39,730	24,636	153,120	8,346	225,832	5,268	185,681	43,795	1,048	235,792	461,6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6,286	334,929	571,218	37,496	1,199,929	44,498	2,169,940	775,941	61,773	3,052,152	4,252,081
分部銷售成本	202,764	283,135	411,221	28,917	926,037	39,249	1,957,939	731,056	54,607	2,782,851	3,708,888
分部毛利	53,522	51,794	159,997	8,579	273,892	5,249	212,001	44,885	7,166	269,301	543,1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99,089	138,397	319,140	18,011	674,637	28,604	1,148,688	415,157	35,633	1,628,082	2,302,719
分部銷售成本	147,070	114,083	229,377	14,955	505,485	26,438	1,037,618	387,937	34,082	1,486,075	1,991,560
分部毛利	52,019	24,314	89,763	3,056	169,152	2,166	111,070	27,220	1,551	142,007	311,1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銷售	133,188	172,575	212,452	12,795	531,010	13,337	1,023,564	317,604	16,639	1,371,144	1,902,154
分部銷售成本	101,756	147,697	169,600	9,689	428,742	13,031	954,317	284,047	13,807	1,265,202	1,693,944
分部毛利	31,432	24,878	42,852	3,106	102,268	306	69,247	33,557	2,832	105,942	208,210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346,503	461,624	543,193	208,210	311,159
分銷成本	(96,236)	(133,239)	(121,635)	(54,698)	(87,226)
行政開支	(69,032)	(79,948)	(93,815)	(47,889)	(63,973)
其他收入	26,628	10,016	9,550	3,189	4,907
其他虧損	(14,438)	(103)	(2,817)	(548)	(1,442)
經營溢利	193,425	258,350	334,476	108,264	163,425
財務收入	6,272	6,274	7,655	2,361	2,885
財務成本	(31,676)	(48,017)	(67,374)	(31,117)	(41,845)
財務成本－淨額	(25,404)	(41,743)	(59,719)	(28,756)	(38,960)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3)	93	1,057	495	5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15,612	19,826	25,613	7,852	6,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30	236,526	301,427	87,855	131,899

貴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所屬地為中國且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中國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逾9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貴集團一名共同控制實體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南浦食品」)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的44.8%、33.3%及31.4%及27.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29.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4,408	72,682	23,205	15,943	20,378	446,616
累計折舊	(52,096)	(19,049)	(11,193)	(7,669)	—	(90,007)
賬面淨值	<u>262,312</u>	<u>53,633</u>	<u>12,012</u>	<u>8,274</u>	<u>20,378</u>	<u>356,609</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2,312	53,633	12,012	8,274	20,378	356,609
添置	17,223	5,667	10,928	4,717	135,383	173,9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3,369)	(2,345)	(757)	(1,393)	(19)	(117,883)
轉讓	61,804	1,948	25	236	(64,013)	—
出售(附註32)	—	(231)	(304)	(87)	—	(622)
折舊(附註32)	(16,129)	(6,642)	(4,264)	(3,503)	—	(30,538)
匯兌差額	(44)	—	—	(9)	—	(53)
期末賬面淨值	<u>211,797</u>	<u>52,030</u>	<u>17,640</u>	<u>8,235</u>	<u>91,729</u>	<u>381,431</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875	73,515	29,602	18,668	91,729	467,389
累計折舊	(42,078)	(21,485)	(11,962)	(10,433)	—	(85,958)
賬面淨值	<u>211,797</u>	<u>52,030</u>	<u>17,640</u>	<u>8,235</u>	<u>91,729</u>	<u>381,431</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1,797	52,030	17,640	8,235	91,729	381,431
添置	7,938	20,297	5,809	6,612	103,494	144,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36)	(997)	(1,648)	—	(5,381)
轉讓	92,246	43,460	544	5,111	(141,361)	—
出售(附註32)	(377)	(22)	(2,145)	(8)	—	(2,552)
折舊(附註32)	(14,715)	(7,848)	(4,964)	(5,171)	—	(32,698)
匯兌差額	(53)	—	—	—	—	(53)
期末賬面淨值	<u>296,836</u>	<u>105,181</u>	<u>15,887</u>	<u>13,131</u>	<u>53,862</u>	<u>484,89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458	132,923	31,676	23,836	53,862	595,755
累計折舊	(56,622)	(27,742)	(15,789)	(10,705)	—	(110,858)
賬面淨值	<u>296,836</u>	<u>105,181</u>	<u>15,887</u>	<u>13,131</u>	<u>53,862</u>	<u>484,897</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6,836	105,181	15,887	13,131	53,862	484,897
添置	1,412	13,164	4,980	4,384	34,838	58,778
轉讓	51,510	21,439	—	4,346	(77,295)	—
出售(附註32)	(29)	(1,294)	(155)	(81)	—	(1,559)
折舊(附註32)	(14,869)	(15,202)	(4,668)	(5,535)	—	(40,274)
期末賬面淨值	<u>334,860</u>	<u>123,288</u>	<u>16,044</u>	<u>16,245</u>	<u>11,405</u>	<u>501,84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6,131	165,518	35,324	32,250	11,405	650,628
累計折舊	(71,271)	(42,230)	(19,280)	(16,005)	—	(148,786)
賬面淨值	<u>334,860</u>	<u>123,288</u>	<u>16,044</u>	<u>16,245</u>	<u>11,405</u>	<u>501,84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4,860	123,288	16,044	16,245	11,405	501,842
添置	290	6,468	1,013	2,707	23,539	34,017
轉讓	24,522	1,665	—	—	(26,187)	—
出售(附註32)	(9)	(12)	(96)	(2)	—	(119)
折舊(附註32)	(9,419)	(9,902)	(2,414)	(3,283)	—	(25,018)
匯兌差額	(13)	—	—	(8)	—	(21)
期末賬面淨值	<u>350,231</u>	<u>121,507</u>	<u>14,547</u>	<u>15,659</u>	<u>8,757</u>	<u>510,70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30,758	173,500	35,012	34,942	8,757	682,969
累計折舊	(80,527)	(51,993)	(20,465)	(19,283)	—	(172,268)
賬面淨值	<u>350,231</u>	<u>121,507</u>	<u>14,547</u>	<u>15,659</u>	<u>8,757</u>	<u>510,701</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6,836	105,181	15,887	13,131	53,862	484,897
添置	1,304	4,294	2,934	2,866	16,125	27,523
轉讓	29,117	5	—	350	(29,472)	—
出售(附註32)	—	(709)	(66)	(19)	—	(794)
折舊(附註32)	(8,727)	(5,744)	(2,389)	(2,721)	—	(19,581)
期末賬面淨值	<u>318,530</u>	<u>103,027</u>	<u>16,366</u>	<u>13,607</u>	<u>40,515</u>	<u>492,04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83,879	136,328	34,328	26,865	40,515	621,915
累計折舊	(65,349)	(33,301)	(17,962)	(13,258)	—	(129,870)
賬面淨值	<u>318,530</u>	<u>103,027</u>	<u>16,366</u>	<u>13,607</u>	<u>40,515</u>	<u>492,045</u>

(a)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692	19,778	25,360	10,403	15,600
行政開支	8,367	11,787	14,813	9,166	9,271
分銷成本	1,479	1,133	101	12	147
	<u>30,538</u>	<u>32,698</u>	<u>40,274</u>	<u>19,581</u>	<u>25,018</u>

(b) 截至各結算日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附註21)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u>124,458</u>	<u>162,712</u>	<u>227,162</u>	<u>216,070</u>

7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貴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介乎20至50年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	43,880	74,141	73,107	73,107	75,446
添置.....	41,914	528	4,02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481)	—	—	—	—
攤銷費用(附註32).....	(1,172)	(1,562)	(1,683)	(823)	(863)
	<u>74,141</u>	<u>73,107</u>	<u>75,446</u>	<u>72,284</u>	<u>74,583</u>

(a)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u>1,172</u>	<u>1,562</u>	<u>1,683</u>	<u>823</u>	<u>863</u>

(b) 截至各結算日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附註21)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u>16,209</u>	<u>23,918</u>	<u>19,613</u>	<u>19,38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然在續新若干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54,000元、人民幣3,485,000元及人民幣1,466,000元及人民幣1,407,000元。貴集團可能就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承擔若干責任，而由於該責任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該責任已作為或然負債於附註35披露。

8 無形資產－貴集團

	商譽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13	763	404	9,080
累計攤銷	—	(45)	(57)	(102)
賬面淨值	7,913	718	347	8,97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13	718	347	8,978
添置	—	60	49	109
攤銷費用(附註32)	—	(97)	(72)	(169)
期末賬面淨值	7,913	681	324	8,9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3	823	453	9,189
累計攤銷	—	(142)	(129)	(271)
賬面淨值	7,913	681	324	8,91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13	681	324	8,918
添置	—	179	33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	(314)	(315)
攤銷費用(附註32)	—	(220)	(43)	(263)
期末賬面淨值	7,913	639	—	8,5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3	1,001	—	8,914
累計攤銷	—	(362)	—	(362)
賬面淨值	7,913	639	—	8,55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13	639	—	8,552
添置	—	360	216	576
攤銷費用(附註32)	—	(260)	(25)	(285)
期末賬面淨值	7,913	739	191	8,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3	1,361	216	9,490
累計攤銷	—	(622)	(25)	(647)
賬面淨值	7,913	739	191	8,843

	商譽	商標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13	739	191	8,843
添置	—	—	319	319
攤銷費用(附註32)	—	(64)	(30)	(94)
期末賬面淨值	<u>7,913</u>	<u>675</u>	<u>480</u>	<u>9,06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913	1,361	535	9,809
累計折舊	—	(686)	(55)	(741)
賬面淨值	<u>7,913</u>	<u>675</u>	<u>480</u>	<u>9,068</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13	639	—	8,552
添置	—	360	38	398
攤銷費用(附註32)	—	(153)	(1)	(154)
期末賬面淨值	<u>7,913</u>	<u>846</u>	<u>37</u>	<u>8,79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913	1,361	38	9,312
累計折舊	—	(515)	(1)	(516)
賬面淨值	<u>7,913</u>	<u>846</u>	<u>37</u>	<u>8,796</u>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97	220	285	154	94
分銷成本	72	43	—	—	—
	<u>169</u>	<u>263</u>	<u>285</u>	<u>154</u>	<u>94</u>

商譽乃由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監控。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川湘調料食品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4,500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3,413	3,413	3,413	3,413
	<u>7,913</u>	<u>7,913</u>	<u>7,913</u>	<u>7,913</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個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同時參考現時市況，根據董事所作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並假設銷售增長率為5%及毛利率為25%。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假設維持穩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12%的稅前年貼現率貼現。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商譽減值。

9 投資並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

(a)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u>572,312</u>	<u>572,3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佔嘉潤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南浦國際的全部股權由控股股東透過嘉潤轉讓予貴公司(附註1.2)。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嘉潤綜合淨資產於當時的賬面值列賬。

(b)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擔保、免息、按美元列值且無固定還款日期。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附屬公司代表貴公司支付的應付開支。

10 投資聯營公司－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80	2,077	25,568	25,568	26,625
添置(i)	—	25,475	—	—	—
出售	—	(2,077)	—	—	—
應佔(虧損)/溢利	(3)	93	1,057	495	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077	25,568	26,625	26,063	27,145

(i) 二零一一年的添置指向兩間新成立實體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分別佔24.5%及39%的股權。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總額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黃隆泰茶業有限公司	42%	2,851	(774)	3,151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4.5%	24,826	(233)	408	93
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39%	975	—	—	—
		25,801	(233)	408	93

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4.5%	25,746	(146)	1,361	1,007
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39%	1,159	(134)	1,202	50
		<u>26,905</u>	<u>(280)</u>	<u>2,563</u>	<u>1,0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4.5%	26,412	(294)	847	518
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39%	1,241	(214)	418	2
		<u>27,653</u>	<u>(508)</u>	<u>1,265</u>	<u>520</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4.5%	25,121	(33)	584	495
上海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39%	975	—	—	—
		<u>26,096</u>	<u>(33)</u>	<u>584</u>	<u>495</u>

11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215	299,923	320,398	320,398	340,177
投資增加	—	2,700	—	—	—
應佔溢利(附註28)	19,428	22,516	25,451	5,937	5,427
對銷貴集團向 南浦食品進行銷售 的未變現溢利變動	4,569	(4,688)	(913)	615	5,966
已宣派股息	(4,289)	—	(4,759)	—	—
其他股權變動	—	(5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299,923</u>	<u>320,398</u>	<u>340,177</u>	<u>326,950</u>	<u>351,570</u>

貴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總額如下：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浦食品	51%	1,579,124	(1,279,201)	2,791,145	19,4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浦食品	51%	1,859,367	(1,538,969)	2,995,642	22,5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浦食品	51%	2,304,090	(1,963,913)	3,071,705	25,4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浦食品	51%	2,088,948	(1,737,378)	1,512,967	5,427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浦食品	51%	1,881,989	(1,555,039)	1,358,192	5,937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指投資貴公司持有51%股份的南浦食品。根據南浦食品的公司章程細則，南浦食品的董事會為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或4名董事由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委任。所有有關南浦食品活動的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批准，因而貴集團與其他聯營方共同控制南浦食品。

12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4)	688,007	968,160	1,200,524	925,47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	232,968	124,519	33,272	43,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95,987	82,649	187,886	300,485
受限制現金(附註15)	117,840	124,525	98,685	132,934
	<u>1,134,802</u>	<u>1,299,853</u>	<u>1,520,367</u>	<u>1,402,225</u>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1,294,676	1,276,862	1,226,434	838,605
借款(附註21)	603,235	707,539	996,690	1,313,604
	<u>1,897,911</u>	<u>1,984,401</u>	<u>2,223,124</u>	<u>2,152,209</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貴集團所持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3 存貨－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91,716	91,306	103,120	77,127
在製品	7,430	13,375	13,218	8,773
製成品	404,039	341,640	507,128	485,067
	<u>503,185</u>	<u>446,321</u>	<u>623,466</u>	<u>570,967</u>
減：存貨撥備	(195)	—	(475)	(364)
	<u>502,990</u>	<u>446,321</u>	<u>622,991</u>	<u>570,60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47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管理層評估撥回存貨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95,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79,223,000元、人民幣3,249,608,000元、人民幣3,601,033,000元及人民幣1,923,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人民幣1,648,421,000元）（附註25）。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記賬方式進行，信用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64,179	948,298	1,123,242	867,467
3至6個月	15,024	12,774	60,416	54,520
6至12個月	7,400	6,683	10,872	3,420
12個月以上	1,691	1,505	6,511	1,239
	<u>688,294</u>	<u>969,260</u>	<u>1,201,041</u>	<u>926,646</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34,000元、人民幣22,370,000元、人民幣77,282,000元及人民幣57,71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16,125	13,703	60,416	53,055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7,411	7,500	10,872	3,420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	1,331	1,072	5,501	502
逾期12個月以上	367	95	493	737
	<u>25,234</u>	<u>22,370</u>	<u>77,282</u>	<u>57,7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4,956	1,209,977	1,453,012	1,163,033
美元	99,549	1,820	6,504	9,989
港元	356	38,780	447	2,612
英鎊	—	4,146	224	1,463
歐元	—	261	32	570
	<u>1,034,861</u>	<u>1,254,984</u>	<u>1,460,219</u>	<u>1,177,66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48,191,000元、人民幣21,111,000元及人民幣241,32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質押作借款(附註21(a))。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5	287	1,100	1,100	517
減值撥備	35	841	141	87	650
減值撥回	(3)	(28)	(724)	(7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287</u>	<u>1,100</u>	<u>517</u>	<u>463</u>	<u>1,167</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	77	132	132	137
減值撥備	56	67	23	17	37
減值撥回	(23)	(12)	(18)	(16)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77</u>	<u>132</u>	<u>137</u>	<u>133</u>	<u>171</u>

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717	82,644	104,277	298,886
港元	5	5	83,450	1,439
美元	2,265	—	159	160
	<u>95,987</u>	<u>82,649</u>	<u>187,886</u>	<u>300,48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59	156	
	<u>—</u>	<u>159</u>	<u>156</u>	

16 股本及股本溢價－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本溢價
		數目	面值	面值等值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i)	3,800,000	380,000	308,066	—
已發行：					
向Reid Services Limited					
發行股份	(i)	1	0.1	0.08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u>	<u>0.1</u>	<u>0.08</u>	<u>—</u>
已發行：					
向志群發行股份	(ii)	93,687	9,368.7	7,684	—
向一名財務投資者發行股份	(iv)	6,312	631.2	518	189,5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000</u>	<u>10,000</u>	<u>8,202</u>	<u>189,534</u>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8,066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志群。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按面值1美元認購嘉潤有限公司（「嘉潤」）1股普通股（即全部股權），嘉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1港元向志群發行93,687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嘉潤向控股股東收購南浦國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53,356,127港元，以按控股股東的指示向貴公司發行99股嘉潤股份的方式支付。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財務投資者CICC TW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6,312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9,535,000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518元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金額為人民幣189,534,000元。

17 保留盈利－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5,318	296,960	442,159	442,159	526,345
年／期內溢利	121,997	157,242	220,758	62,190	94,219
股息(i)	—	—	(114,240)	(114,240)	(157,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10,355)	(12,043)	(22,33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296,960</u>	<u>442,159</u>	<u>526,345</u>	<u>390,109</u>	<u>463,564</u>
	貴公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	—	—	—	(4,702)
年／期內虧損	(4,702)	(4,702)	(1,338)	(1,338)	(8,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702)</u>	<u>(4,702)</u>	<u>(1,338)</u>	<u>(1,338)</u>	<u>(13,538)</u>

- (i) 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溢利的股息為人民幣114,24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宣派；而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股息則為人民幣157,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宣派。未付結餘人民幣100,283,000元及人民幣67,923,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記錄為應付股息（附註20）。

18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9,888	39,447	7,087	116,422
匯兌差額	—	—	(4,988)	(4,9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355	—	10,35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88	49,802	2,099	121,789
匯兌差額	—	—	3,077	3,0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043	—	12,043
收購非控股權益	528	—	—	52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16	61,845	5,176	137,437
匯兌差額	—	—	(3,112)	(3,1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332	—	22,3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8,388	—	—	8,3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4	84,177	2,064	165,045
匯兌差額	—	—	(1,816)	(1,8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8,804	84,177	248	163,229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416	61,845	5,176	137,437
匯兌差額	—	—	(1,415)	(1,4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8,388	—	—	8,3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8,804	61,845	3,761	144,410

- (i) 資本儲備主要指貴公司附屬公司南浦國際的實繳資本。資本儲備添置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收益。
- (ii) 根據中國法規及貴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分派各年度的純利前，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各公司須於對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上一年度虧損後，將其年內法定純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該儲備的結餘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劃撥款項。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a))	572,312	—	572,312
匯兌差額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312</u>	<u>(1,000)</u>	<u>571,312</u>
匯兌差額	—	(3,328)	(3,3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72,312</u>	<u>(4,328)</u>	<u>567,984</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a))	572,312	—	572,3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72,312</u>	<u>—</u>	<u>572,312</u>

1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流動部分	1,313	2,425	2,990	2,990	
－非流動部分	20,939	26,963	27,657	25,789	
	<u>22,252</u>	<u>29,388</u>	<u>30,647</u>	<u>28,77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	22,252	29,388	29,388	30,647
年內已收取					
政府補助(i)	22,252	9,560	3,060	3,060	—
攤銷	—	(2,424)	(1,801)	(908)	(1,8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22,252</u>	<u>29,388</u>	<u>30,647</u>	<u>31,540</u>	<u>28,779</u>

- (i) 該等補助主要為中國若干市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作為對貴集團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鼓勵。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應付第三方	575,816	726,568	712,202	613,021
— 應付關聯方				
(附註34(c)(iv))	456,795	356,717	359,174	81,529
	<u>1,032,611</u>	<u>1,083,285</u>	<u>1,071,376</u>	<u>694,5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1,676	15,660	9,189	27,619
應付薪金及社會福利	2,030	4,899	7,334	5,6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6,965	59,045	32,905	28,163
客戶墊項	23,563	31,527	49,492	51,811
應計開支	3,985	6,176	3,434	17,740
應付控股股東股息				
(附註17及				
附註34(c)(vi))	—	—	100,283	67,92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08	1,959	—	3,599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附註34b(iii)及				
附註34c(v))	178,889	112,879	14,710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附註34(c)(v))	—	9,331	5,555	2,068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887	22,707	—	—
其他應付款項	29,620	24,865	21,887	25,106
	<u>334,623</u>	<u>289,048</u>	<u>244,789</u>	<u>229,638</u>
	<u>1,367,234</u>	<u>1,372,333</u>	<u>1,316,165</u>	<u>924,18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個月內	898,392	863,508	894,765	512,782
2個月至3個月	26,718	44,734	115,336	119,075
3個月至6個月	104,753	170,697	47,604	49,153
6個月至1年	1,082	4,088	11,126	10,745
1年以上	1,666	258	2,545	2,795
	<u>1,032,611</u>	<u>1,083,285</u>	<u>1,071,376</u>	<u>694,550</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06,873	1,283,155	1,306,874	923,762
港元	159,903	84,093	—	426
歐元	—	5,085	9,047	—
其他貨幣	458	—	244	—
	<u>1,367,234</u>	<u>1,372,333</u>	<u>1,316,165</u>	<u>924,188</u>

21 借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60,000	98,250	97,700	97,650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543,235	608,689	898,390	1,165,65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	600	600	50,300
	<u>543,235</u>	<u>609,289</u>	<u>898,990</u>	<u>1,215,954</u>
借款總額	<u><u>603,235</u></u>	<u><u>707,539</u></u>	<u><u>996,690</u></u>	<u><u>1,313,604</u></u>
其中：				
— 無抵押	243,598	256,874	544,090	555,650
— 有抵押(a)	212,397	223,225	226,000	523,574
— 有擔保(b)	147,240	227,440	226,600	234,380
	<u>603,235</u>	<u>707,539</u>	<u>996,690</u>	<u>1,313,604</u>

(a) 有抵押借款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6及7)	120,847	194,225	226,000	287,574
— 銀行存款 (附註15(a))	49,550	10,000	—	19,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附註14)	42,000	19,000	—	217,000
	<u>212,397</u>	<u>223,225</u>	<u>226,000</u>	<u>523,574</u>

(b) 有擔保借款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擔保：				
－關聯方				
(附註34(d))	111,090	185,090	165,000	155,000
－第三方	18,150	22,350	61,600	79,380
－關聯方連同第三方				
(附註34(d))	18,000	20,000	—	—
	<u>147,240</u>	<u>227,440</u>	<u>226,600</u>	<u>234,38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3,235	609,289	898,990	1,215,954
1至2年	—	600	59,550	97,650
2至5年	60,000	97,650	38,150	—
	<u>603,235</u>	<u>707,539</u>	<u>996,690</u>	<u>1,313,604</u>

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	<u>5.63%</u>	<u>7.02%</u>	<u>6.77%</u>	<u>6.42%</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60,000</u>	<u>98,250</u>	<u>97,700</u>	<u>97,650</u>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59,479</u>	<u>94,659</u>	<u>95,130</u>	<u>96,598</u>

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貴集團就條款及特徵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獲分配利息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2,028	688,289	996,690	1,313,604
港元	11,207	19,250	—	—
	<u>603,235</u>	<u>707,539</u>	<u>996,690</u>	<u>1,313,6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附屬公司向若干關聯公司及第三方發行銀行票據，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介乎該等銀行票據面額的25%至50%。該等銀行票據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用於：i)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作貼現之用，然後將票據貼現所得款項匯回該等附屬公司；或ii)背書及轉回該等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以作貼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按該等融資安排抵押予該等中國商業銀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根據該等安排貼現的票據列作透過關聯方所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安排下的結餘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關聯方及第三方取得的銀行借款	2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該等安排貼現的票據已悉數償還。

22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的遞延稅項資產	5,362	9,925	10,940	9,890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 的遞延稅項負債	12,292	20,494	14,481	14,48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體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未變現溢利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1	70	4,018	427	5,11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111	(1)	176	(40)	24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69	4,194	387	5,36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808	62	2,007	1,868	5,7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82)	—	—	—	(1,18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	131	6,201	2,255	9,9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399)	151	203	1,060	1,01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	282	6,404	3,315	10,9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478)	143	(2,494)	1,779	(1,0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61	425	3,910	5,094	9,890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8	131	6,201	2,255	9,9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					
／(扣除)	397	398	(1,173)	843	4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35	529	5,028	3,098	10,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中國 附屬公司 未匯回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3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6,417
宣派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4,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92</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8,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94</u>
宣派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6,0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81</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4,481</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494
宣派股息時支付預扣稅	(6,0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481</u>

在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80,000元、人民幣1,515,000元、人民幣15,067,000元及人民幣22,521,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486,000元及人民幣3,716,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香港稅法，南浦國際(香港公司)的該等稅項虧損將不會到期。

貴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賺取的未匯出盈利作全數撥備。由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盈利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派發，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盈利作出任何遞延所得稅撥備。

23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附註32)	2,478	(756)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的虧損(附註32)	—	—	2,45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的收益(附註32)	—	(2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32)	(25)	826	(34)	(10)	19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201	(202)	(83)	68	(191)
捐贈(i)	11,917	35	270	—	1,240
其他	(133)	223	210	490	374
	<u>14,438</u>	<u>103</u>	<u>2,817</u>	<u>548</u>	<u>1,442</u>

(i) 於二零一零年，貴公司就雲南省的旱災捐贈自有天喔茶莊飲料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1,917,000元。

2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5,858	5,546	7,844	2,193	4,570
租金收入	20,501	1,859	1,295	959	262
其他	269	2,611	411	37	75
	<u>26,628</u>	<u>10,016</u>	<u>9,550</u>	<u>3,189</u>	<u>4,907</u>

(i) 該等補助主要指中國若干市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作為對貴集團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鼓勵，以及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附註19)。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製成品與 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379,223	3,249,608	3,601,033	1,648,421	1,923,44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6)	69,472	86,169	106,781	48,232	66,1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6、7及8)	31,879	34,523	42,242	20,558	25,975
廣告及宣傳成本	23,593	42,671	44,725	20,654	40,791
運輸開支	15,525	21,951	20,763	7,243	13,747
公用設施成本	10,287	12,978	19,325	9,458	12,425
外包費用	4,382	6,979	13,936	6,157	9,418
上市開支	—	350	4,511	876	8,836
機器維護開支	10,784	11,586	11,223	3,517	8,374
稅項及附加稅	14,512	14,268	15,941	7,237	6,995
經營租賃	12,955	12,304	7,176	6,731	5,003
差旅費	4,012	9,551	7,578	2,607	4,406
招待費	7,970	9,544	9,006	4,149	4,791
辦公開支	2,416	3,870	6,836	2,578	2,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存貨減值(撥回) / 撥備	65	673	(103)	(636)	573
其他開支	17,543	24,861	13,365	8,749	9,153
	<u>3,604,618</u>	<u>3,541,886</u>	<u>3,924,338</u>	<u>1,796,531</u>	<u>2,142,759</u>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3,201	76,027	89,494	41,846	54,893
社會保障成本	6,271	10,142	17,287	6,386	11,269
	<u>69,472</u>	<u>86,169</u>	<u>106,781</u>	<u>48,232</u>	<u>66,162</u>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建華先生(ii)	376	—	—	376
嚴玉珍女士(ii)	360	55	28	443
楊瑜銘先生(ii)	—	—	—	—
張德龍先生(ii)	—	—	—	—
	<u>736</u>	<u>55</u>	<u>28</u>	<u>81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建華先生(ii)	378	—	—	378
嚴玉珍女士(ii)及(iii)	—	—	—	—
楊瑜銘先生(ii)	—	—	—	—
王瑀璋先生(i)及(ii)	—	—	—	—
張德龍先生(ii)及(iii)	—	—	—	—
	<u>378</u>	<u>—</u>	<u>—</u>	<u>3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建華先生(ii)	370	—	7	377
楊瑜銘先生	240	—	2	242
王瑀璋先生(i)及(ii)	204	—	36	240
林鏗先生(i)	341	—	7	348
區勵恒女士(i)	341	—	7	348
陳十游女士	—	—	—	—
	<u>1,496</u>	<u>—</u>	<u>59</u>	<u>1,55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建華先生(ii)	214	—	6	220
楊瑜銘先生	240	—	5	245
王珏璋先生(i)及(ii)	200	10	29	239
林鏗先生(i)	289	—	6	295
區勵恒女士(i)	289	—	6	295
陳十游女士	—	—	—	—
	<u>1,232</u>	<u>10</u>	<u>52</u>	<u>1,2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未經審計)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建華先生(ii)	185	—	—	185
楊瑜銘先生	47	—	—	47
王珏璋先生(i)及(ii)	25	—	9	34
林鏗先生(i)	49	—	—	49
區勵恒女士(i)	49	—	—	49
陳十游女士	—	—	—	—
	<u>355</u>	<u>—</u>	<u>9</u>	<u>364</u>

(i) 王珏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林鏗先生及區勵恒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 該等董事自貴集團及關聯方南浦食品或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收取酬金，其中部分與彼等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對彼等向貴公司所提供服務及向關聯方所提供服務進行量的分配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iii) 嚴玉珍女士及張德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貴公司辭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概無董事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四名及五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呈列於上文所載分析內。各年度／期間應付其餘四名、四名、一名及零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513	569	252	310	—
其他福利	85	96	56	50	—
花紅	5	—	5	—	—
	<u>603</u>	<u>665</u>	<u>313</u>	<u>360</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 開支(附註32)	31,676	48,017	67,374	31,117	41,845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 收入(附註32)	(4,533)	(4,401)	(5,324)	(1,848)	(1,793)
— 其他財務收入	(1,739)	(1,873)	(2,331)	(513)	(1,092)
	<u>(6,272)</u>	<u>(6,274)</u>	<u>(7,655)</u>	<u>(2,361)</u>	<u>(2,885)</u>
財務成本淨額	<u>25,404</u>	<u>41,743</u>	<u>59,719</u>	<u>28,756</u>	<u>38,960</u>

2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附註11)	19,428	22,516	25,451	5,937	5,427
抵銷南浦食品向貴集團 進行銷售的未變現 (溢利) / 虧損變動....	(3,816)	(2,690)	162	1,915	1,487
	<u>15,612</u>	<u>19,826</u>	<u>25,613</u>	<u>7,852</u>	<u>6,914</u>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的即期所得稅	43,393	60,153	72,097	22,531	33,549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6,171	2,457	(1,015)	(465)	1,050
所得稅開支	<u>49,564</u>	<u>62,610</u>	<u>71,082</u>	<u>22,066</u>	<u>34,599</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對若干毋須課稅或減免所得稅的收支項目進行調整後按照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的實體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有權享受優惠待遇或減免稅率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逐漸增至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該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須繳納的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30	236,526	301,427	87,855	131,899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5,907	59,528	75,319	21,962	32,97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2,254	2,009	1,195	1,248	2,019
免稅期及優惠稅項待遇	(848)	(1,037)	(856)	(250)	(2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690	—	2,486	714	1,116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440)	—	—	—
中國大陸境外投資者應佔					
溢利預扣稅	6,417	8,202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					
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毋須繳稅)	(4,856)	(5,652)	(7,062)	(1,608)	(1,487)
所得稅開支	49,564	62,610	71,082	22,066	34,599

30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純利(人民幣千元)	121,997	157,242	220,758	62,190	94,219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數	93,688	93,688	97,389	94,728	1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1,302	1,678	2,267	657	94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期間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8(b)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披露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其旗下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公司間股息抵銷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貴公司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57,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悉數支付應付股息。

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30	236,526	301,427	87,855	131,899
經調整：					
— 折舊(附註6)	30,538	32,698	40,274	19,581	25,018
— 攤銷(附註7及8)	1,341	1,825	1,968	977	957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附註23)	(25)	826	(34)	(10)	19
—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附註23)	2,478	(756)	—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的虧損(附註23)	—	—	2,454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收益(附註23)	—	(23)	—	—	—
— 利息收入(附註27) ...	(4,533)	(4,401)	(5,324)	(1,848)	(1,793)
— 利息開支(附註27) ...	31,676	48,017	67,374	31,117	41,845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 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19,425)	(22,609)	(26,508)	(6,432)	(5,947)
— 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 撥備／(轉回)(附註25)	65	673	(103)	(636)	57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	(129,039)	49,273	(177,145)	(84,018)	52,4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91,353)	(326,105)	(253,280)	103,567	266,1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05,606	98,320	(46,190)	(51,364)	(359,0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210,959</u>	<u>114,264</u>	<u>(95,087)</u>	<u>98,789</u>	<u>152,15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622	2,552	1,559	794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附註23)	25	(826)	34	10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u>647</u>	<u>1,726</u>	<u>1,593</u>	<u>804</u>	<u>10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或解散附屬公司(付款)／所得款項現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收／(已付)來自出售 或解散的現金(a)	—	110,440	(2,454)	—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 所持現金	(600)	(1,084)	—	—	—
出售或解散附屬公司的 現金(付款)／所得款項(600)109,356 (2,454)—	<u>(600)</u>	<u>(1,084)</u>	<u>—</u>	<u>—</u>	<u>—</u>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已收現金主要指收取出售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的代價(附註34(b)(iv))。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物業、 廠房及設備	103,295	41,481	46,538	41,032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的實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樓宇。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8,814	5,304	9,136	5,866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819	6,512	8,487	9,210
5年以上	211	156	—	—
	15,844	11,972	17,623	15,076

34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對另一方其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所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所關聯。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控股股東

林建華先生

(ii) 林建華先生的妻子及子女

嚴玉珍女士、林奇先生及林麗萍女士

(iii) 主要管理人員

王珏璋先生

(iv)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朱京波先生*

王遠章先生*

(v)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黃隆泰茶葉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vi)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南浦食品

(vii)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

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viii) 由林建華先生的妻子控制

上海天浦食品有限公司

(ix) 由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南浦醪酒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金貢泉礦泉水有限公司***

(x) 由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有限公司*

* 該等公司及個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

** 黃隆泰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

***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貴公司關聯方。

(b) 下列交易由關聯方進行：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 南浦食品****	1,697,077	1,261,973	1,336,306	553,923	624,760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91	88	300	116	104
— 南浦酪酒坊國際 有限公司	—	33,451	—	—	—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	44	—	—	—
	<u>1,697,168</u>	<u>1,295,556</u>	<u>1,336,606</u>	<u>554,039</u>	<u>624,864</u>
提供倉儲服務					
— 南浦食品****	30,837	2,518	879	156	219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	2,050	—	—	—
	<u>30,837</u>	<u>4,568</u>	<u>879</u>	<u>156</u>	<u>219</u>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 南浦食品****	1,505,107	1,130,209	1,038,981	467,751	280,911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374	1,119	22,562	62	15,237
— 金貢泉礦泉水 有限公司****	—	—	1,567	601	—
— 黃隆泰茶葉 有限公司	226	—	—	—	—
	<u>1,505,707</u>	<u>1,131,328</u>	<u>1,063,110</u>	<u>468,414</u>	<u>296,148</u>
接受倉儲及物流服務：					
— 林建華先生**** ...	444	605	720	360	360
— 寧波天盛華業 商貿有限公司	606	707	447	—	—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	1,814	574	287	301
	<u>1,050</u>	<u>3,126</u>	<u>1,741</u>	<u>647</u>	<u>661</u>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買賣交易乃按各訂約方互相同意的價格進行。

**** 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ii) 與關聯方的庫務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於一月一日	24,209	47,874	59,142	59,142	7,951
授出					
— 南浦食品	89,502	486,168	—	—	—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29,423	43,077	175	175	—
—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 有限公司	15,999	165,489	—	—	—
—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1,926	3,467	—	—	—
— 王瑀瑋先生	—	72,519	—	—	—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4,230	5,567	3,500	3,500	—
	141,080	776,287	3,675	3,675	—
收取					
— 南浦食品	(91,381)	(484,451)	(3,179)	(3,179)	—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	(42,000)	(22,724)	(22,724)	(7,951)
—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 有限公司	(20,710)	(166,119)	(11,340)	(4,654)	—
—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1,826)	(5,283)	(3)	—	—
— 王瑀瑋先生	—	(61,929)	(10,590)	—	—
— 南浦(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18)	—	—	—	—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3,480)	(5,237)	(7,030)	—	—
	(117,415)	(765,019)	(54,866)	(30,557)	(7,9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47,874	59,142	7,951	32,26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得的貸款：					
於一月一日	204,389	178,889	112,879	112,879	14,710
額外貸款					
－林建華先生	14,445	73,906	－	－	－
－南浦食品	106,908	232,864	－	－	－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54,145	10,000	10,000	－
－南浦(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686	－	－	－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	7,727	－	－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33,800	23,740	－	－	－
	155,153	393,068	10,000	10,000	－
償還					
－林建華先生	(28,670)	(148,792)	(80,714)	(77,718)	－
－南浦食品	(139,447)	(230,375)	(4,478)	－	－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29,845)	(19,590)	－	(14,710)
－南浦(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	(686)	－	－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36)	(5,026)	(2,701)	－	－
－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 ..	(12,500)	(45,040)	－	－	－
	(180,653)	(459,078)	(108,169)	(77,718)	(14,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178,889	112,879	14,710	45,161	－

(iv) 向關聯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貴集團將其附屬公司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約人民幣99.58百萬元。出售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48百萬元於其他虧損內確認。

(c)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 南浦食品	271,131	273,898	368,399	172,795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4	11	9	7,866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1,800	—	—	—
— 黃隆泰茶葉 有限公司	—	—	—	—
	<u>272,935</u>	<u>273,909</u>	<u>368,408</u>	<u>180,661</u>
(ii) 其他應收款項：				
— 南浦食品	1,462	3,179	385	1,436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29,423	30,500	7,951	—
—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 有限公司	11,969	11,340	—	—
—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1,820	3	—	—
— 王瑀璋先生	—	10,590	—	—
— 南浦(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99,575	—	—	—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3,200	3,530	—	—
	<u>147,449</u>	<u>59,142</u>	<u>8,336</u>	<u>1,436</u>
(iii) 應收股息：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4,355	—	—	—
(iv) 貿易應付款項：				
— 南浦食品	456,748	356,221	348,087	79,529
— 上海天浦食品 有限公司	47	496	11,087	2,000
	<u>456,795</u>	<u>356,717</u>	<u>359,174</u>	<u>81,5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林建華先生	155,599	80,714	2,033	240
－南浦食品	1,990	4,478	293	1,753
－莆田市城廂區天盛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24,300	14,710	—
－南浦(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10,017	—	—
－上海輔天企業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	2,701	3,086	—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21,300	—	143	75
	<u>178,889</u>	<u>122,210</u>	<u>20,265</u>	<u>2,068</u>
(vi) 應付股息：				
－林建華先生	—	—	100,283	67,923
	<u>—</u>	<u>—</u>	<u>100,283</u>	<u>67,923</u>

除了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969,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0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授予寧波天盛華業商貿有限公司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收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結清代價)外(附註34(b)(iv))，餘下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d) 由關聯方擔保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i)	90,000	87,000	95,000	85,000
嚴玉珍女士、林奇先生及 林麗萍女士(i)	—	57,000	70,000	70,000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有限公司、 朱京波先生	10,000	38,990	—	—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有限公司、 朱京波先生及王遠章先生、 寧波新菱商貿有限公司、 王遠章先生及 朱京波先生(ii)	1,190	2,100	—	—
寧波市甬港現代工程有限公司、 寧波天盛華業商貿有限公司、 朱京波先生、錢黎女士、 王遠章先生及 周愛芬女士(ii)	9,900	—	—	—
金正德先生、王遠章 先生夫婦及朱京波先生 夫婦(ii)	5,000	14,000	—	—
	8,000	6,000	—	—
	5,000	—	—	—
	<u>129,090</u>	<u>205,090</u>	<u>165,000</u>	<u>155,000</u>

(i) 於本報告日期，由關聯方擔保的該等借款已悉數清償。

(ii) 該等借款由關聯方與第三方共同擔保。

(e) 向關聯方借款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南浦食品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擔保已經解除。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974	1,043	2,369	724	1,749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在續新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54,000元、人民幣3,485,000元、人民幣1,466,000元及人民幣1,40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貴集團可能就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承擔若干責任，而由於該責任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6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嘉潤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六月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南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	68,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分銷 食品與飲料 以及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3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鼎上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人民幣 25,000元	65.65	65.65	65.65	65.6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天喔紙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人民幣 2,000元	52.5	52.5	52.5	52.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天喔一佳超市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人民幣 10,000元	90	—	—	—	買賣食品 與飲料
深圳南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人民幣 6,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武漢市南浦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	人民幣 76,000元	80	80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上海天喔食品生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人民幣 1,000元	95	95	95	9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早早麥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	人民幣 13,000元	65.5	65.5	65.5	65.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天喔(內蒙古)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人民幣 11,8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天喔(福建)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九年七月	人民幣 9,600元	51	51	51	51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武漢市天下一品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人民幣 2,000元	64	—	—	—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福建天喔茶莊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人民幣 15,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天喔鹽津鋪子(福建) 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5,000元	51	51	—	—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天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上海川湘調料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六月	人民幣 1,350元	75	75	75	7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川湘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六月	人民幣 800元	75	75	75	7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皇家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人民幣 10,000元	88	100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福建天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人民幣 5,000元	100	100	100	100	倉儲及物流 配送服務
寧波市現代華業 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人民幣 25,000元	51	51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杭州林氏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人民幣 15,000元	52.8	60	60	6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上海華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20,000元	95.2	100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莆田鼎上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5,000元	72.5	72.5	72.5	72.5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天喔(武漢)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40,000元	89.8	89.8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上海天喔茶庄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3,6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武漢天喔茶庄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5,000元	97.96	97.96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重慶市天喔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5,000元	89.8	89.8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食品與飲料
襄陽市南浦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人民幣 500元	—	80	100	100	買賣食品 與飲料

於有關期間擁有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公司及核數師名稱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擁有：			
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嘉潤有限公司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間接擁有：			
南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畢杜楊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畢杜楊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畢杜楊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			
上海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天盛倉儲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鼎上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天喔紙製品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天喔一佳超市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深圳南浦實業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武漢市南浦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天喔食品生產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早早麥食品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喔(內蒙古)食品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市天下一品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天喔茶庄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喔鹽津鋪子(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盛酒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川湘調料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川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皇家酒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天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波市現代華業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林氏酒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華盛酒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莆田鼎上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喔(武漢)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海天喔茶庄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天喔茶庄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市天喔食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概無為其他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無須根據地方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是新成立公司故尚未開始首次法定審核。

3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的銀行借款擔保(i)	5,000	8,000	—	—
關聯方的銀行借款擔保 (附註34(e))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u>55,000</u>	<u>58,000</u>	<u>50,000</u>	<u>50,000</u>

(i) 指為貴公司第三方寧波新菱商貿有限公司取得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擔保。

貴公司評估上述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故貴集團償還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小，因而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38 結算日後事件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且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中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37,083,334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已授出上文所提及的購股權。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股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進賬金額14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499,9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供說明，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情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淨資產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淨資產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經調整每股 有形淨資產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按每股發售價3.00港元計算	807,267	1,121,837	1,929,104	0.96
按每股發售價3.15港元計算	807,267	1,179,277	1,986,544	0.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資產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淨資產人民幣816,335,000元的基礎上，調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068,000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及3.1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僅供說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7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至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得出，並按照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但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擬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II-1至II-2的附註內。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並與上述財務資料相關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和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公司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擬首次公開發售如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的性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者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因而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或印刷方式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開曼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除開曼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

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指定較高或較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

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會面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

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其原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的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送交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透過網址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的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

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及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的股份不得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的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總督會同內閣申請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清算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 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志群。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我們向志群配發及發行93,687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向CICC配發及發行6,312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8,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 9,996,2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
- (iii)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規限下：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本公司獲批准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75,0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上市；及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的進賬金額 149,990,000 港元撥充資本，並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1,499,990,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一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作出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最多可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南浦國際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南浦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林先生向嘉潤轉讓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南浦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3,356,127.00港元，相等於南浦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該代價已按林先生的指示，通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嘉潤普通股支付。是次股份轉讓後，南浦國際成為嘉潤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業商貿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天盛酒業分別與王遠章及朱京波各自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遠章及朱京波分別向天盛酒業轉讓寧波華業商貿的26%及2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97,200元及人民幣5,924,4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盛酒業成為寧波華業商貿的唯一股東。

皇家酒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天喔集團與史雅華、嚴旻坤、魏傑明及徐劍敏各自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史雅華、嚴旻坤、魏傑明及徐劍敏各自向天喔集團轉讓皇家酒業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天喔集團成為皇家酒業的唯一股東。

武漢南浦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天喔集團與周延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延文向天喔集團轉讓其於武漢南浦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天喔集團成為武漢南浦的唯一股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武漢南浦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6,000,000元。

襄陽市南浦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襄陽市南浦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襄陽市南浦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南浦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南浦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南浦與林劍鋒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劍鋒向南浦轉讓其於成都南浦食品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南浦及天喔集團分別持有成都南浦食品有限公司的70%及30%股權。

大連南浦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大連南浦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連南浦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大連南浦分別由南浦及大連友誼集團擁有70%及30%。

上海天德酒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海天德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天德酒業有限公司分別由南浦及陸挺先生擁有51%及49%。

上海早早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Chen Chengzu及Wang Chuanjia與陳磊訂立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hen Chengzu及Wang Chuanjia分別向陳磊轉讓於上海早早麥的1%及0.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天喔集團持有上海早早麥的65.5%股權，而餘下34.5%股權則由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上海華盛酒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華盛酒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附註36。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的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根據細則獲得授權及須遵守公司法），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從資本撥付（須根據細則獲得授權及須遵守公司法）。

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可因此引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導致根據守則可能引起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控股股東志群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授出或不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能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然而，董事現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而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天喔集團與史雅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史雅華同意向天喔集團轉讓其於皇家酒業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2) 天喔集團與嚴旻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嚴旻坤同意向天喔集團轉讓其於皇家酒業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3) 天喔集團與魏傑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魏傑明同意向天喔集團轉讓其於皇家酒業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4) 天喔集團與徐劍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劍敏同意向天喔集團轉讓其於皇家酒業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5) 南浦與林劍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劍鋒同意向南浦轉讓彼於成都南浦食品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6) CICC股份認購協議；
- (7) 天喔集團與周延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周延文同意向天喔集團轉讓其於武漢南浦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元；
- (8) 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9) 林先生及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林先生同意向嘉潤轉讓其於南浦國際的68,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53,356,127港元，通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嘉潤普通股清償；
- (10) 投資者權利協議；

- (11) 天盛酒業與王遠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遠章同意向天盛酒業轉讓其於寧波華業商貿的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97,200元；
- (12) 天盛酒業與朱京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京波同意向天盛酒業轉讓其於寧波華業商貿的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24,400元；
- (13) CICC、本公司、林先生及志群就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在必要情況下澄清所有訂約方的意向；
- (14) 天喔集團與天喔一佳超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喔集團同意向天喔一佳超市轉讓「天喔IKA」及「天喔一佳」商標；
- (15) CICC、本公司、林先生及志群就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
- (16) 如「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ilestone F&B II Limited及Milestone Chine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基礎配售協議；
- (17) 如「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基礎配售協議(「Caryle協議」)；
- (18) Car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與CAGP IV Co-Investment, L.P.(統稱為「該等基金」)給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由CAGP IV General, L.P.及GAGP IV Ltd.為及代表該等基金簽立)，當中有關(其中包括)，促使該等基金促使於上市日期(a)向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出資權益承擔總額最多為47,122,000美元，當中將由其根據Caryle協議用於支付股份應付金額及(b)促使China FN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Caryle協議以收購股份；
- (19) 如「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基礎配售協議；
- (20) 不競爭契據；

- (21) 林先生及志群向本公司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林先生及志群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的若干稅項及訴訟彌償保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詳述；
- (22) CICC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CICC承諾(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23)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的已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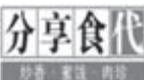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於中國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1065632	天喔集團	30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2		1454025	天喔集團	30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3		1490636	天喔集團	32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4		1498406	天喔集團	29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5		1506040	天喔集團	30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贡泉	1956114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7		3128380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8		3471924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9		3471925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		3913291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11		3948360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2		3948361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四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13	嘉誠莊園	3983295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		4066438	天喔集團	2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15	天喔果園	4582707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五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16		4595579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7	Denntss	4622470	天喔集團	21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4622471	天喔集團	3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19		4687009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20		5012673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21		5276468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22		5362258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23		5823293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24		5823294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25		6004751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26		6004753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27	吉吉高	6043187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28	吉吉高	6043189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29	天喔蓮茶	6043191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0		6043196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31		6192413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32		6192414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33		6259624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34		6259625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35		6259626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36		6289416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37		6341684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38		6541060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39	天喔紅標	6574034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40	天喔銀標	6574035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41	天喔金標	6574036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42	天喔紅標	6574037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43	天喔金標	6574038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4	银标	6574039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45	嘉诚	6798859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46		6878318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六日
47	吉吉高	6878319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八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48		6979853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49		7000698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50		7000699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51		7000700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52		7073391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53		7073392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54		7276463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55		7276518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56		7276535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7		7276548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58	零嘴達人	7303118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59	天喔同樂館	7303150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60	天喔同樂館	7303176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61	零嘴達人	7303191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62	天喔果粒多	7368166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63	天喔果粒多	7368167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64	梅麗	7445977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65	嘉選	7463411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66		7463434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67	川湘	7474851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三日
68		7474869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69	田园都市	7509673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70	雷蒙庄园	7600785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1	很牛	7600805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2		7688046	天喔集團	32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73		7798529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74		7798545	天喔集團	30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75		7801215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六日
76	天喔顆顆香	7801216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六日
77	瑪利妮	7844789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78		7844797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79	三谷酒庄	7916424	天喔集團	3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80	粗糧生活	7949666	天喔集團	2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
81		8100093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82		8100103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三日
83		8112649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三日
84		8112666	天喔集團	3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三日
85		8115913	天喔集團	31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86		8115936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87		8115947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
88		8115976	天喔集團	35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9		8186084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90		8221225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91	天喔喝啥哟	8312399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92	Denntss	8468246	天喔集團	21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93	牙神	8468247	天喔集團	21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94	炫力	8487350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95	瓦伦蒂诺	8564226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日
96	巧慕	8604861	天喔集團	3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97	零嘴达人	8666525	天喔集團	35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98		8666526	天喔集團	35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99		8666527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		8666528	天喔集團	31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101		8666530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2	天喔果园	9119686	天喔集團	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日
103	天喔铺子	9178510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04	天喔小舖	9178511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三日
105		9446552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6	橄利	9587829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六日
107		664323	川湘食品	29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108		1402769	川湘食品	29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9		143053	川湘食品	30	一九八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		143060	川湘食品	29	一九八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1		235622	川湘調料	30	一九八五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112		4333995	川湘調料	3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三日
113		4333996	川湘調料	29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三日
114	督上將	6289417	川湘調料	3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115	辣上將	6302538	川湘調料	3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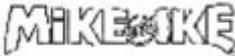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6		7073389	川湘調料	3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117		1964444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118		1964660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119		3481377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120		3859565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
121		3879134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122		4728728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23		4728729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124		5160858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125	谷和福宴	7519390	上海皇家 釀酒有限 公司	3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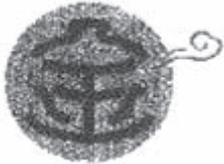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6		7850828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3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27	谷和喜庆	8590809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33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28		1563135	上海早早麥	3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29		3263609	上海早早麥	3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30		3883768	上海早早麥	2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131		3883769	上海早早麥	31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2		3883770	上海早早麥	3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3		3905088	上海早早麥	30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4		4341799	上海早早麥	3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35		7816141	上海早早麥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36		9925301	上海早早麥	3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137	凌致	10079883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一年日十月十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38		10123594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139	天喔盐津掌柜	10342240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
140	精炒门	10342350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141	天喔精炒门	10342357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142	尚贝卡德酒庄	10386347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143	罗弘酒庄	10386371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144	绿露玫瑰酒庄	10386385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145	天喔主义	10519874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146		10538605	天喔集團	32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147	倍尼	10578288	天喔集團	3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148		10686529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149	天喔主意	10742174	天喔集團	29	二零一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d) 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透過南浦國際)，並有權於香港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到期日
1		300633799	29、3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2		300940626	3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		300940635	3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4		301161477	3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5		301161459	3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6		301480798	3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7		301512701	3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到期日
8		301569312	3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9	 紅袍	302081349	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0	 普洱	302081330	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1		302081385	30、3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2		302081367	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13		302187667	29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到期日
14		302347506	33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15		302347489	29、30、 32、33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d) 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b) 待註冊商標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天喔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8666529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2		7688050	3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3	约翰马仕	9538522	33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		10686542	2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	巧慕	11323786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6	巧慕	11323796	32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7	巧慕	11323809	33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8		11400360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9		11400372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	瑪利妮康帝	11778990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d) 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南浦國際)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凌致	302386684	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約翰馬仕	302386693	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d) 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c) 特許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授權於中國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授權使用者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891179	Morning Foods Limited (早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早早麥	30	一九九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十七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d) 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d)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3	作洗衣用途的漂白調劑及其他物質；清潔、磨光、洗擦及研磨調劑；肥皂；香水、香精油、化妝品、洗髮精；牙膏。
21	家居或廚房用具及器皿；梳子及海綿；刷(油漆刷除外)；製刷物料；清潔用品；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設用玻璃除外)；並無計入其他類別的玻璃器皿、瓷器及彩陶。
29	肉類、魚、家禽及野生鳥獸；肉類提取物；醃製、冷凍、脫水及煮熟的水果及蔬菜；軟糖、果醬、糖漬水果；蛋、奶及奶類產品；食用油及脂肪。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西米、人造咖啡；以燕麥製成的麵粉及調劑、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蜜糖、糖蜜；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料(調味品)；香料；冰。
31	並無計入其他類別的農業、園藝及森業產品及穀物；動物；新鮮蔬果；種子及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糧食、麥芽。
32	啤酒；礦泉水及充氣水以及其他非酒精飲料；果汁飲料及果汁；供製作飲料的糖漿及其他調劑。
33	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職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tenwowfood.com	天喔集團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天喔集團.com	天喔集團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喔食佳.com	天喔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tenwowika	天喔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twzzm.com	天喔集團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早早麦.com	天喔集團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nanpufood.cn	武漢南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天喔茶庄.com	天喔集團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天喔茶庄.中國	天喔集團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天喔.tel	天喔集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天喔集團.tel	天喔集團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tenwow.com.hk*	南浦國際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子域名：ir.tenwow.com.hk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於中國使用該等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批准日期
1	瓶貼 (法國雷蒙乾紅)	ZL200930225854.X	天喔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2	盒子	ZL201030114295.8	天喔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六日
3	盒子 (酪酒坊)	ZL201030185535.3	天喔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4	瓶貼 (君再來1993背標)	ZL200830061598.0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5	瓶貼 (君再來1995主標)	ZL200830061593.8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6	酒瓶 (君再來)	ZL200830061601.9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7	瓶蓋 (君再來1993)	ZL200830061595.7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批准日期
8	瓶蓋 (君再來1995)	ZL200830061596.1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9	瓶貼 (谷和副標)	ZL200430083371.8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10	瓶貼 (谷和主標)	ZL200430083372.2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11	瓶貼 (君再來1993主標)	ZL200830061592.3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	瓶貼 (君再來1998背標)	ZL200830061600.4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3	瓶貼 (君再來1998主標)	ZL200830061594.2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4	瓶貼 (君再來1995背標)	ZL200830061599.5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七日
15	瓶蓋(一)	ZL201030027056.9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16	瓶蓋 (君再來1998)	ZL200830061597.6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日
17	酒瓶 (君再來)	ZL201030664743.1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18	瓷罐 (紹村花雕)	ZL201030667710.2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9	白酒壇	ZL201030664980.8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20	箱子(一)	ZL201030664796.3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21	瓶(一)	ZL201030027055.4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22	瓶蓋(二)	ZL201030027057.3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批准日期
23	瓶(二)	ZL201030027054.X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24	酒瓶(一)	ZL201030667751.1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5	酒瓶(二)	ZL201030667709.X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於中國使用該等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作品類型	註冊商品	註冊擁有人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Q豬	09-2008-F-439	美術作品	豬肉製品	天喔集團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2	金	09-2009-F-1184	美術作品	茶飲料	天喔集團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	「C滿E」系列一、系列二	09-2009-F-1543	美術作品	果汁飲料	天喔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4	天喔I鴨系列一至七	09-2010-F-764	美術作品	鴨肉製品	天喔集團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	很牛系列一至八	09-2010-F-762	美術作品	牛肉製品	天喔集團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6	Q豬系列一至六	09-2010-F-763	美術作品	豬肉製品	天喔集團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7	天喔+Ten Wow	09-2010-F-969	美術作品	天喔全系列	天喔集團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8	早早麥	09-2010-F-719	美術作品	燕麥食品	上海早早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9	戀山楂	2012-F-00053256	美術作品	蜜餞	天喔集團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0	西梅大盜	2012-F-00053257	美術作品	蜜餞	天喔集團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405,320,000	70.27%

附註：

- (1) 林先生擁有志群100%，而志群則擁有1,405,320,000股股份。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志群持有的1,405,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下的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區勵恒	實益擁有人	1,666,667	0.08%
林鏗	實益擁有人	4,166,664	0.20%
王珏璋	實益擁有人	1,666,667	0.08%
楊瑜銘	實益擁有人	1,666,667	0.08%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或投資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志群	1股股份	100%
林先生	上海天喔食品生產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¹⁾	5%
王珏璋	上海早早麥	人民幣130,000元	1%
王珏璋	上海鼎上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875,000元	3.5%

附註：

- (1) 林先生的配偶嚴女士於上海天喔食品生產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故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王珏璋先生、林鏗先生、楊瑜銘先生及區勵恒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年期為期三年。

我們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十游女士、劉乾宗先生、張睿佳先生及王龍根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年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十游女士將不會享有任何酬金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4.2百萬港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該等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a)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志群	實益權益	1,405,320,000	70.27%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Qiu Zhongying	上海天喔紙製品有限公司	10%
唐培雲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26%
王同富	上海皇家釀酒有限公司	23%
上海邵萬生商貿 合作公司	川湘調料	25%
上海邵萬生商貿 合作公司	川湘食品	25%
林堅榮	杭州林氏酒業有限公司	40%
上海糖業煙酒	南浦	49%
大連友誼集團	大連南浦	30%
陸挺	上海天德酒業有限公司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包括南浦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南浦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 (iv)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任

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

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協議安排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倘藉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

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xi)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xiii)、(xiv)、(xv)、(xvi)及(xvii)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xiii)或(xiv)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v) 其他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倘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同時有助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的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甲組及乙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17,916,667股股份及19,166,66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及0.96%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承授人接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為1.80港元，較發售價折讓41.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15港元的中間價)。

(v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可有權依據本身的權利屬於甲組或乙組(由董事會釐定)而按下文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甲組：

- (1) 可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1)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十(10%)(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可自上市日期滿一(1)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兩(2)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三十五(35%)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3) 可自上市日期滿兩(2)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三(3)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六十五(65%)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4) 可自上市日期滿三(3)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8年(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為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乙組：

- (1) 可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1)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十(10%)(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可自上市日期滿一(1)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兩(2)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三十(30%)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3) 可自上市日期滿兩(2)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三(3)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五十(50%)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4) 可自上市日期滿三(3)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四(4)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百分之七十(70%)減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5) 可自上市日期滿四(4)週年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9年(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發行的股份數目為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vii) 除非下列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達成，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該等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據此承擔任何責任：
- (1)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b)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57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37,083,334股股份的購股權。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組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甲組.....	董晨	浦星貿易 副總經理	上海徐匯區 烏魯木齊南路298號 睿園南樓4A室	416,667	0.02%
	陳蘭珍	南浦食品浦東 總監	上海寶山區 環鎮北路180弄 6號502室	833,333	0.04%
	呂忠寶	南浦食品浦東 總監副總經理	浦東大道 2567弄16號 604室	833,333	0.04%
	魏傑明	皇家酒業主席	上海水電路300號 8幢2單元502室	416,667	0.02%
	唐培雲	天盛酒業主席	上海松江區 南期昌路888弄108號	416,667	0.02%
	方曉	南浦副總經理	長寧路1898弄 6號102室	416,667	0.02%
	楊評	南浦醪酒坊貿易 副總經理	上海閔行區 紅松路175弄63號101室	416,667	0.02%
	張樂	浦星貿易 副總經理	浦東新區錦繡路 3088弄131號101室	416,667	0.02%
	徐劍敏	天成企業 副總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 三林路1662弄 176號1101室	166,667	0.01%
	沈偉年	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上海丹風路183號	416,667	0.02%

組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林洪清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主席	上海松江區泗陳公路 501弄51號601室	416,667	0.02%
	龔玉雄	川湘調料總經理	上海松江區泗涇鎮泗 陳公路501弄33號401室	416,660	0.02%
	李壽山	上海天喔茶庄 飲料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南縣麻豆鎮埤頭 25號內的第13號	416,667	0.02%
	徐一沁	天盛酒業總經理	上海虹口區 瑞虹路394弄1號	416,667	0.02%
	林碧珍	天盛酒業 副財務總監	上海昌里東路411弄 11號602室	166,667	0.01%
	周志民	天喔(福建)食品 總經理	湖北省武穴市 天寶街31號	416,667	0.02%
	龔孜峰	南浦酪酒坊貿易 副總經理	大連路1288弄2號605室	416,667	0.02%
	周廣生	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臨青路555弄17號401室	1,166,667	0.06%
	王嘉磊	南浦食品浦東 總監	徐匯區宛平南路 1518弄22號302室	250,000	0.01%
	吳瑩	天成企業副 總經理	余姚路180弄11號501室	250,000	0.01%
	茅聯生	川湘調料顧問	上海平型關路1083弄 8號2901室	250,000	0.01%

組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奚戟	浦星貿易顧問	上海徐匯區樂山路 25弄1號302室	250,000	0.01%
	沈崢	南浦食品浦東 總經理助理	張楊路2999弄23號 501室	250,000	0.01%
	繆康維	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上海松江區谷陽北路 2399弄20號1703室	250,000	0.01%
	吳萍	南浦酪酒坊貿易 總監	德平路100弄88號405室	250,000	0.01%
	嚴旻坤	南浦酪酒坊貿易 高級經理	上海虹口區橫浜路 123弄1號904室	416,667	0.02%
	嚴旻坤	浦星貿易 業務董事	上海普陀區交通西路 188弄1號2405-2406室	250,000	0.01%
	程繼良	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上海淞南九村81號 2021室	416,667	0.02%
	王同富	上海皇家釀酒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松江區南期昌路 888弄71號	416,667	0.02%
	黃碧華	南浦酪酒坊貿易 總經理助理	松江九亭虬涇900弄 4號402室	250,000	0.01%
	林慶杉	浦星貿易總監	上海松江區九亭虬涇 1200弄94號1701室	416,667	0.02%
	華智濱	浦星貿易總監	張楊路1698弄24號101室	416,667	0.02%

組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史寅莉	南浦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路 355弄10號401室	416,667	0.02%
	林錦霞	天成企業 高級經理	松江區泗涇鎮古樓路 348弄	416,667	0.02%
	程雷	天成企業 高級經理	蓮花山路700弄 6號801室	416,667	0.02%
	徐斌	天成企業 總經理助理	新松江路958弄 大浪灣道18號1701室	416,667	0.02%
	時小崗	天成企業 總監	上海楊浦區國年路 160弄57號203室	250,000	0.01%
	翟華	浦星貿易 副總監	中山南二路2001弄 1號305室	250,000	0.01%
	童亦愚	浦星貿易 副總經理	普陀區交通西路 129弄智匯園19號602室	833,333	0.04%
	張輝	深圳南浦實業 銷售總監	東莞南城區新鎮菊香苑 34座902室	250,000	0.01%
	劉紹林	武漢南浦 執行副總經理	武漢東西湖區 麗水佳園D4-3-2-102	250,000	0.01%
	趙暉	武漢南浦 執行副總經理	武漢江岸區大江園北苑 1座2單元302室	250,000	0.01%
	周豔	武漢南浦 執行副總經理	武漢江岸區後湖興業路 東方華府22-1-202	250,000	0.01%

組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江波	上海天喔茶庄 飲料有限公司 工廠經理	南京浦口區盤城鎮 Panxin Garden17座 2單元504室	250,000	0.01%
	卓南安	天喔(福建)食品 副總經理	福建省南安市翔雲鎮 府廳村格仔39號	250,000	0.01%
	王天屹	天成企業 總經理助理	上海松江區泗涇鎮 古樓路1858弄143號202室	83,333	0.00%
	查修遠	天成企業 高級經理	上海寶山區南大路 190弄15號502室	416,667	0.02%
乙組	王瑀璋	執行董事	上海松江區 場東路 168弄179號	1,666,667	0.08%
	周光照	南浦食品浦東 副總經理	浦東新區 欽殿街 58號11C	1,666,667	0.08%
	史雅華	浦星貿易 董事總經理	浦東新區 靈山路600弄 30號302室	1,666,667	0.08%
	楊瑜銘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 天后廟道161號 百福花園 百勝閣(29座) 8樓H室	1,666,667	0.08%
	陳磊	南浦副 董事總經理	浦東上南路 6869弄20號402室	1,666,667	0.08%
	陸影	天喔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 張楊路2242弄 5號1202室	1,666,667	0.08%

組別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楊旭怡	天成企業 副總經理	閔行區富都路 111弄4號1403室	1,666,667	0.08%
	林鏗	執行董事	沙田帝堡城 5座1樓G室	4,166,664	0.20%
	區勵恒	南浦國際 總經理	香港旺角 海庭道 柏景灣6座22樓B室	1,666,667	0.08%
	周延文	武漢南浦 總經理	武漢江漢區 西北湖路 世紀華庭 C座1402室	1,666,667	0.08%
合計.....	—	—	—	<u>37,083,334</u>	<u>1.82%</u>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7,083,334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因轉換購股權而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本公司不會允許轉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7,083,334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

行的所有股份)約1.85%，或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約1.82%。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1.37%。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37,083,334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攤薄每股盈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11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0.05元(未經審計)。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林先生與志群(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不遵守環保或防火法律、違規票據融資及法規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5.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反構成威脅，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5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乃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載有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Appleby、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10.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從而可能對或已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
- (h)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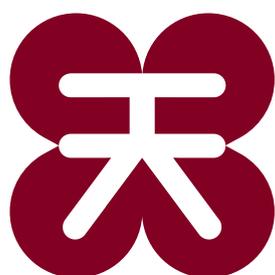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及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i)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
- (j)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開曼公司法；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定義見行業概覽一節)；
- (o)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概要及盡職報告；及
- (p)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若干關連交易的意見。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